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只爱你一个



开场白

恶魔的唾液第十三味：失恋的滋味。

“失恋的滋味”是一种酒。调配的处方是薄荷、黑玫瑰、离魂草，和上几撮相思豆的粉末，再加上一颗锁情果，一味惑心散，以及一道迷情咒，并且套上一纸憎爱符。

最重要的，还必须滴上三滴堕落天使的眼泪，以及另外三滴恶魔的指血。

最后，搅进一片——发烂的香蕉皮。

解咒之药：天使之爱十二味——只爱你一个。

第一章

是一个风和日丽、阳光普照的晴朗三月天。从街头一路传来“哒哒”的跑步声，循着地震带微波传送到巷子底那家大门漆黑刷银、上头雕画着一身面容模糊、只有一双勾魂眼特别清亮有神，且舐血唇特别鲜艳红润的恶魔的小酒馆里头去。

“哎！热死了！热死了！”苏小小伸手一拍，压住大门上恶魔清亮的勾魂眼，推门进入小酒馆，嘴里一边嚷嚷着。

“苏小小，你迟到了！”吧抬里那个长发系花布条、一身黑衣装束，忙得不可开交的男人，抬头瞪了苏小小一眼，把手上一杯刚调好的透明带红、杯沿结个黄花穗的清凉酒汁重重放在吧抬上说：“快把这杯‘蝙蝠的唾涎’端给二号桌的客人，动作快点！不要慢吞吞的，客人已经等很久了！我花钱请你来不是让你来打混摸鱼的！下次再迟到，当心我把你开除！”“是，老板！”苏小小翻个白眼，忍气吞声，快手快脚把酒端过去。来这里工作两个星期了；那人称“黑魔王子”的老板兼酒保的男人，从来没给过她好脸色看，开口闭口动不动就要开除她；威胁恫吓、热讽冷嘲，没有一句是好话。

她知道，他是在记恨。只不过喝了他一杯酒，又不小心揉掉了一张破纸，居然让他记恨到现在！那男人的气量狭小实在是破天荒的，真叫她开了眼界。

其实，那男人倘若真要开除她，她还求之不得呢！酒馆里那些女人竟然还对她羡慕得恨不得和她易体交换，说什么“夜魔的天堂”从来不雇用女性人员；如果能为“黑魔王子”工作，待在他身旁，她们薪水不要都可以，就算倒贴也愿意。

依她看来，那些女人简直神经有问题！

这份众女人挤破头、争着抢着想要的工作苏小小是从来都没把它放在眼里，她根本是被迫下海当这店小二的！

想也是！凭她苏小小奉为人生圭臬的至理名言——“道义放两旁，利

字摆中间”——怎么可能会甘心在这种邪里邪气的小酒馆里效白工、为它卖命，而放弃其它大好赚钱的机会？说起来，这一切都怪那两个食米不知米价、娇生惯养、不知生活疾苦的千金大小姐。

“苏小小——”又是一声惊天动地的吆喝。苏小小以跑百米的速度奔回吧台。

“老板！”她喘着气说：“能不能拜托你别这样大呼小叫、吆喝来呼喝去的？我都快被你吼得神经衰弱、意识错乱了。”吧台里那个长发男人停下手边的工作，瞪着苏小小看了好几秒钟，眼睛越看越热，越瞪越红，突然勒住苏小小的脖子，抓狂地说：“都是你！都是你！你给我吐出来！还我秘方来！”他勒紧苏小小的脖子，死命的摇晃，想逼她吐出什么东西来。

苏小小舌头微吐、涨紫了脸，拚命地想喘口气。

“你……我……呼吸……死……”她挣扎不停，双眼瞪着勒住她脖子的长发老板，一个劲地想挣开那双手。

“黑魔王子”一直勒紧苏小小的脖子，死瞪她逐渐涨紫的脸孔，像是想吞了她，直到见苏小小已然呼吸不过来，两眼痛苦的闭上了，他才突然放开手，凑上嘴去替她作“人工呼吸”补充氧气。

“黑魔王子”的“人工呼吸”持续了一分钟之久，等苏小小气息平顺、呼吸通畅了再睁开眼后，才冷冷地哼了一声，撇开她走到一旁。

苏小小气息一通畅，便抹抹嘴唇，摸着脖子，歇斯底里的破口大骂：“田优作，你这个超级大混蛋！你想谋杀我是不是？你这个黑心、下三滥、没风度、没气质、没水准、气狭量小的丑八怪！”“你再骂下去，当心引来公愤。”坐在靠近吧台的一号桌，讲话细声细气、柔得像水的赖美里说：“其实你真好，能跟优作老板接吻。我天天来这里捧场，他只要看我一眼、对我笑一笑，我就觉得很奢侈了，你却人在福中不知福。”“什么接吻？什么人在福中不知福？你有病啊！那种阴阳怪气的人，我呸！呸！”

“呸！”苏小小连呸三声，擦嘴抹唇，气愤犹未消。“我会落到今天这种地步都是你害的！要不是那天你和莎白硬把我拖到这鬼地方，我也不会这么倒霉。”“小小，”赖美里的神清仍是坠在自己的梦中，双眼一片迷蒙，根本没在听苏小小说话。“和优作老板接吻是什么滋味？我好嫉妒你！”苏小小没好气的哼了一声，接吻什么滋味？她怎么会知道！她刚才差点就没气了，哪有心思去体会那些？她又哼了一声，突然接触到赖美里向往的眼神，苏小小眼珠子一转，鬼心眼开了窍，笑得极贼极坏地说：“你想知道？不二价，一佰块银两。”“你就只想到钱！”赖美里摇摇头，掏出一佰块钱。

“那当然！谁像你跟莎白那么好命，是茶来伸手、饭来张口的千金大小姐。”苏小小收了钱，小心地折好放入口袋，高兴得连眉毛都在笑；然后她伸手按了按自己的嘴唇，再将手往赖美里小巧的嘴唇轻轻一点说：“诺！这是间接接吻，现在你闭上眼，细细体会田优作那混蛋的吻吧！什么滋味？你自己想！”赖美里真依言闭上眼睛，过了五秒，她睁开眼睛摇头说：“不行，你骗人！我什么都体会不到，把钱还我！”“货物既出，概不退换。”苏小小典型商人的嘴脸，摇头拒绝还钱。

赖美里也不坚持，眼光飘向吧台里正专心工作、偶尔回眸对女客谄媚一笑的“黑魔王子”田优作，幽幽叹道：“唉，那天如果我不带你来，如果是我喝了那杯酒，那不知该有多好！”“你以为我喜欢在这里工作啊？还不都是因为跟你那个曾莎白……”苏小小听了她的话，暴躁地说：“都是你们两

个巫婆恶女，害我到这里做白工，你居然还敢跟我抱怨！”赖美里眼皮一翻，瞟了苏小小一眼，脸上流露出轻蔑和不屑，任性的大小姐脾气表露无遗，但她说话的嗓音是细声细气的：“谁叫你吝啬、贪小便宜的？一杯酒又要不了你多少钱，你干嘛那么寒酸，偷喝人家放在角落里的酒？还乱动人家柜台的东西，把人家的东西当垃圾揉掉，丢脸死了！害得优作老板好生气，一个星期不理我和莎白，都是你害的！”“我怎么会知道那个人这么小器？只是一杯酒而已，就记恨到现在。再说那张纸脏兮兮的，又破又烂，放在那里多不卫生，我以为是垃圾！”苏小小委屈的说：“居然要我赔偿，叫我在哪里干白工！”“你别说了！好象多委屈似的。你知不知道，有多少人想要你这份工作，甚至倒贴钱给老板，都得不到这份差事！”“不知道，那些人脑袋八成有问题。”苏小小耸耸肩，睨了赖美里一眼，“你该不会也是那‘多少人’之中的一个吧？”“哼！”赖美里鼓着腮帮，重重哼了一声算作承认。

“真搞不懂你们这些女人！”苏小小摇头说：“追逐明星、崇拜偶像，为他们奔波疯狂，这些心态举止我还可以理解，也不于置评；但像田优作那种阴阳怪气、男不男、女不女的家伙，又小器、又没度量，只不过是一间小酒馆的老板兼酒保，平凡得要死，为什么你们这些女人也会疯狂着迷到这种地步？”她顿了顿，抬头四处看看，又道：“看看这屋子的女人！整间酒馆里的女客都是为了那个没水准、没气质的男人来的，真是头壳坏掉！”“你当然不会懂。整天只想着钱，连晚上睡觉也抱着金子上床的人，怎么可能懂得优作的魅力？”赖美里以极瞧不起苏小小的口吻说。

“魅力？”苏小小不以为事的反讥说：“那种人有什么魅力？黑心、小器、又没水准的像伙有什么好？全天下我还找不出有比钱更迷人的；只有你们这种不知柴米油盐、不知人间疾苦、食米不知米价的蠢女人才会讲出这种没大脑的话！”“你少说教，你这个大学退学生。”赖美里撑着下巴，意兴阑珊的说。

“得了！那种学店不念也罢。”苏小小摆摆手，极其潇洒地耸了耸肩。

说市中心那所私立大学是家学店，还真是没有冤枉它；师资、设备、教学水准、软硬件设施样样跟不上人家；杂费、规费、学习奉献、杂支代办等样样收费却贵得榜上有名。

初入大学的第一学期，就花掉苏小小省吃俭用、攒了好几年才攒存下来的积蓄五分之四多，让她足足心痛肉痛了一个月。

就连那里的学生举止穿著也都像是在互相标榜、比美彼此的家世和财富似的；土气一点、内向一些的人，往往就会被那种矫饰的气氛压得自卑地抬不起头。

城市人大都有一种骄气，看不起乡下人那种憨厚老实、土里土气的土包子相，如果其中有不知安分收敛、打扮前冲大胆、敢抢掠锋头的人，就容易惹得他人眼红不顺眼。

第一个月，苏小小便是这样与曾莎白和赖美里起了冲突。

曾莎白和赖美里是典型的都市人类；家境富有，从小就培养各种才艺，在社交场合也应付得头头是道，一切流行的信息更是了若指掌，轻风一吹，便嗅知这一季最流行的服饰、时下最盛行的娱乐，以及一些新时代的、结合知性与感性的个性商店、餐饮店。

而苏小小，土不土，时髦不时髦，生长的地方恰是城不城、乡不乡的地方——依邻大都会周边区的邻县乡下海边的小镇。

开学上课的第一天，她穿了一件特大号的印花衬衫、窄管七分花布裤、黑色功夫鞋，没有穿袜子，那身打扮，看凸了一整教室时髦亮眼的城市新人类。

坐在她旁边的曾莎白看不惯，绊了她一跤；她从地上爬起来，从容地拍掉身上的灰尘，然后二话不说，拿起曾莎白桌上那罐喝剩的咖啡调味乳，一股脑儿倒在曾莎白梳得光亮丝丝的秀发上。

仇人自此对上了眼。

赖美里和曾莎白交好，当然帮着曾莎白欺负苏小小；而苏小小每遇挑釁必然反击，就这样打打闹闹，三个人竟然莫名其妙地发展出一段友谊。

但是，曾莎白和赖美里有心，苏小小却不见得领她们的情。

苏小小是赚钱第一，成天忙着打工，将赚得的钞票一张张用熨斗熨平再亲吻膜拜。

这让曾莎白和赖美里两人为之气结，骂她“死要钱、无品、无德、无形、见钱眼开，只要有钱，什么没气质、没水准的差事都会干”。平时两人对苏小小百般友好，但只要苏小小提钱、谈钱，便对她口诛笔伐、冷嘲热讽，抗议她“重财轻义”。

就这样，苏小小爱钱，众人皆知，而她那句从流行歌曲学来的名言——“道义放两旁，利字摆中间”——更是人人耳熟能详。她的生活目标、生存意义，就是赚钱、存钱。

结果她爱钱爱出事来，居然因为忙着打工赚钱，忘记期末大考，而终因学期成绩超过半数不及格被退了学。

学校的公文照她填写的地址寄去，却查无此人被退了回来，直到曾莎白在她打工的餐厅遇到她，她才知道自己被退学。

退学对她而言是如鱼得水。她死不要命的工作，死不要命的攒钱，一天二十四小时工作二十五个小时。曾莎白和赖美里朋友多、交游广，她便涎脸要她们介绍工的机会，惹得两人频频对她翻白眼。

赖美里现在又听她骂学校是间学店，依然十分意兴阑珊的说：“就算是学店吧，安分的混它四年，起码还有一张大学文凭。但你呢？死攬活攬，也攬不出个气候来。”“你少取笑我！等我攒够钱，出国念他个哈佛、耶鲁的博士回来，呕死你们！”“少说大话！”赖美里“嗤”了一声，从袋子里拿出几本书和一堆资料。“帮我写一篇报告，只要是有关浪漫时期的诗人都可以；雪莱、济慈、渥德华兹，随你挑，看你爱写谁；二个礼拜以后交作业。老规矩，先付酬劳，一仟块大洋，请你点收。”“才一千块！”苏小小收好钱，翻了翻桌上那堆书和资料说：“这次的报告困难度这么高，你忍心一仟块就将我打发？下次代写报告，价码得再提高五成。”“死穷酸！再加你一仟块大洋成不成？”赖美里骂了一句，又从皮包里取出一张仟元大钞。

“成交！”苏小小脸上堆满笑，身手矫捷地夹过仟元大钞。“对了，今天怎么只有你？莎白怎么没有来？”“莎白今天……”赖美里没将话说完，小嘴厥成广告女郎卖口香糖的招牌式O型嘴，却自以为具有梦露的诱惑力，苏小小见状，马上警觉到后方即将来袭的风暴。

“苏——小——小——”暴风雨中心就在苏小小身后半公尺的地方；传过来的讯息，一字一字都像冰刀似地，直直插入苏小小的心脏。“我再郑重警告你一次，我不是花钱让你来这里偷懒嚼舌根的，如果你再这么打混，我就将你开除，让你回家！”“你最好是把我开除算了！”苏小小气不过还嘴

说：“你以为我相那些神经有病的女人，闲没事喜欢在你这间阴森没品味的鬼屋浪费时间？成天听你威胁、看你脸色？你口口声声说花钱、我却根本在这里做白工，到现在连一个子儿都没见过！”

如果你将我开除了，我会放鞭炮庆祝、双手合十称谢阿弥陀佛，高兴终于可以超生了呢！”田优作听苏小小回嘴，脸色变得更难看，抓住她的手，一路将她拖回吧台说：“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心里在想什么，我不会那么容易放过你的！”“你！你……实在太……太那个小家子气、吝啬了！只不过喝了你一杯酒，你就记恨到现在！我都已经在这里做白工了，还不够吗？你还想怎么样？”苏小小一连口吃了好几声，心里十分悔不当初，实懊恼真不该喝了那杯酒。

“岂止是一杯酒？你喝掉的是我的血、我的肉、我的幸福、我的未来！你知不知道那是我花了多少心血才调配出来的？还有那张配方，那是我费尽心血、耗尽钱财才从匈牙利一处荒僻的小村庄市集弄来的，只有那么一张，千金难买，你居然把它当废纸揉掉了！你——你——”田优作对天咬牙切齿、狰狞满目，慢慢朝苏小小一步步逼近。

“我要你为你的愚蠢付出代价！我——我——”他眼露凶光，露出阴森的白牙，双手伸向苏小小。

“你不要过来！你是不是又想谋杀我了？”苏小小节节后退，护紧脖子。“我不是故意要喝那杯酒的，我不知道你那么小心眼，不，我的意思是说，我真的不是故意要喝那杯酒，当时我也不晓得到底怎么了，那杯酒引诱我，我是说，那杯酒好像一种力量，一直呼唤着我，要我喝下它，我就那样糊里胡涂的，真的！我可以发誓！”真的！她可以发誓，她绝不是有意贪小便宜喝了那杯酒！

那一天，曾莎白和赖美里兴匆匆地将她架到这间小酒馆，说是新发现了一个味道很棒的男人，押着她排排坐在吧台前，浪费她赚钱的时间看着一个穿著黑衣裤、长发系花布条的男人在吧台里无聊耍帅。她没兴趣陪她们起哄瞎搅和，转个头就瞧见那杯被小心翼翼藏在角落里的东西，以及覆盖在它上面那张脏得八百年没人摸、恶心得像草纸的粗糙黄纸。

那杯东西看起来像酒又像毒药，清澈晶莹，却有好几抹颜色在里头争艳翻搅；那些颜色看起来像是活的，在晶莹剔透的透明里染来抹去；红的、黄的、蓝的、紫的、黑的、灰的、白的，就像带颜色的波浪，朵朵飘浮的玫瑰花瓣则像海面上翻黑的浪花。

她以为她是眼花了，却听到有个声音拼命在催她说：“喝下它！喝下它！”然后她就揉掉那张破烂的黄糙纸，模模糊糊地……等到她清醒时，手中正握着那杯已空无一滴水的高脚杯，而那田优作则在她身旁跳脚咆哮，就像现在。

“杀了你脏了我的手，我要将你开膛剖腹收回我的酒！”田优作大声咆哮。

“你别跟我开玩笑，那东西早已溶入我体内消化光了，你就是剖开我的肚子也收不回去。”“那我就吸干你的血！”田优作越说越像一回事，眼睛发红、嘴唇泛白、伸直了手就像僵尸一样，一身死人气。

“你有完没完！”苏小小不耐烦地泼了他一杯酒。“才喝了你一杯酒，被你找尽理由坑了五万块大洋，我只好自认倒霉在这鬼地方做三个月的白工，还要每天忍受你的阴阳怪气，你却动不动就想谋杀我，到底存的是什么心？”田优作抹掉脸上的酒，恨恨地说：“哼！我恨不得掐死你、踢死你、踩死你、

捏死你，我费尽心神才弄到手的配方被你随便就毁了，呕心沥血才调配成的珍宝，又被你那样糟蹋掉，不看你下地狱我怎么会甘心！”“重新再调配不就成了？那什么配方的再抄一张不就得了？那么简单的事也这样大惊小怪！”

“重新再调配？”田优作激动的抓住苏小小的衣领，将她提了起来，打断她的话，说：“如果有你说的那么简单就好了！你可知道，光是那亩憎爱符就花了我多少时间和精力才得手？更别提那堕落天使的眼泪，最重要的、好不容易才弄到的配方竟被你那样毁掉！”苏小小又喘不过气来了。田优作狠狠地把她摔在吧台上。她咳了一声，顺了气后才说：“你少唬我！你以为我没上过酒吧、喝过酒？什么憎爱符！什么堕落天使的眼泪！还不都是你自己搞出来的名堂！想敲诈就说一声，还说得稀罕似的！”“你懂什么！你知不知道‘失恋的滋味’喝了会——”“喝了会怎样？”苏小小挑釁地问。

这个田优作果然脑袋有问题，什么“失恋的滋味”？狗屎！听了就让她觉得肠胃不舒服。

“会怎样？”田优作冷冷的说：“哼！‘失恋的滋味’是恶魔行加冠礼的时候，献给他挑选的新娘，与她交杯对饮的珍液；是‘恶魔的唾液’中最有力量、魔性最强的第十三味配方。它能控制人的心神、主宰人的意志，是‘恶魔的唾液’全十三味中最珍贵的一味。我研究魔道多年，才发现这个秘密，就被你那样毁了！”“说来去全是在放屁！”苏小小鄙夷地说：“早听说你神经不正常，专门喜欢研究一些什么妖魔鬼怪的东西，果然没错。只不过一道调酒的配方，竟然说得像故事一样离奇，还想骗我说喝了那杯酒后会如何，你大概想骗我，喝了那杯酒后会被恶魔附身吧？”田优作脸色铁青，语气冰冷地说：“喝了‘失恋的滋味’后，会让你对情激烈、对爱渴盼、对调酒共饮的人永志不忘、终生不渝；除非成为他的新娘，否则如有异心，便注定要失恋，屡爱屡败。这是‘失恋的滋味’的魔力，它是命运的交杯酒。”“什么命运的交杯酒！哈哈！”苏小小对田优作这番话的反应，显得极不尊重。

田优作怒火在心头燃烧，双眼乍现红光，但随及敛去，他用更冷的声音说：“我费了好大的功夫才在匈牙利找到书中所示的配方，好不容易才调配成‘失恋的滋味’，我也选中了我的新娘，本来在三个月后，在我三十岁生日庆祝宴上，我要将它献给我的新娘，却完全被你破坏了！所以……”他说到这里突然住口，苏小小也没去管他心思在转什么阴险的计谋，拿他当疯子一样越看越摇头。

在她要到这里干白工之前，丹尼尔就警告过她，说田优作这人阴阳怪气的，最会践踏女性柔弱的，芳心。丹尼尔说这句话时还连说带做，痛苦的皱着眉、捧着心。

丹尼尔堂堂六尺之躯，却有点娘娘腔，举止比她还女性化，就崇拜像田优作那种阳刚十足、模特儿身架的男性，所以他说的话，苏小小也没怎么放在心上；现在却证明丹尼尔的话是对的，田优作的脑袋果然有问题。

田优作全身上下，就一张脸和身材长得好，个性却阴阳怪气、古怪得不得了。

这大概和他的信仰有关；他自认为是恶魔转生，而魔性越高、魔力越强的恶魔，通常形体就更为流利光艳，美得不像是人间物。

所以，二十世纪都快过完了，他却信奉吸血鬼和恶魔的存在，崇尚恶魔喜爱的银、黑色，而且嗜血嗜红，有着一口阴森的黑牙，并且还留着长发。

更有甚者，大学毕业后，他散尽家财到欧洲浪迹多年，追索恶魔的足

迹，结果当然无功而返。追索不成，他开始探秘，一橱子是有关恶魔的研究书籍，走火到入魔的程度。

想当然耳，他是绝对不上教堂、痛恨十字架、厌恶上帝和天使；厌白、厌光，一身的黑，一身的魔味。

就连他开的小酒馆，也魔得让苏小小恶心反胃，咒骂一声神经病。

苏小小骂的也没错。别人开的酒吧酒馆俱乐部，都有很多多样性的风清面貌；要不聘请乐团驻唱，要不符合新潮流，整个店弄得热热闹闹。唯独他的酒馆，除了调酒，还是调酒，颜色是一式的黑跟银，连咖啡都不卖。

再者，人家开的店，调酒都有很诗情画意的名字——如果是中国味的，什么“日落紫禁城”、“中南海之春”、“大黄河”、“丝路”的；坐的是高脚凳，伴以盏盏红烛。

如果是西洋的，那更精彩了——“欢喜”、“新绿”、“红色俄罗斯”、“蓝色夏威夷”，还有什么“海艳”、“天堂之爱”、“波士珊瑚岛”等等，又新奇又撩人遐思。

更有那种“爱情酿的酒”，以爱情为题材，所有的酒名都是贴切的爱情宣言，还分什么初恋、热恋、苦恋和失恋期的，每一个恋期都有独特的名称和滋味。比如“秋水伊人”、“我心狂野”，比如“单挑情敌”、“激情蔷薇”；并且有钢琴小提琴的现场演奏，柔和的烛光衬上优雅的气氛，又浪漫又美妙，杯杯都醉人。

但是田优作的小酒馆却完全不是那么回事。光是酒馆大门那个恶魔的画饰，就可感受得到酒馆里的阴森恶心，再看看调酒单上的酒名——“蝙蝠的唾液”、“狼人之泪”、“恶魔的尾椎”、“獠牙的滋味”、“吸血鬼的血”、“血唇之吻”……全是和魔道有关的黑暗联想。崇拜田优作的人，会赞美他有创意、别出心裁，知道如何抓住现代人好奇尝新的心态。但苏小小相信丹尼尔说的：田优作那个人神经有问题。虽然丹尼尔这么说是因为求爱被拒，“感情”和“芳心”受伤害怀怨的缘故。

“你这样摇头瞪着我是什么意思？”田优作被苏小小看得光火，凶她一顿。

“没什么。”苏小小晃晃脑袋，忍不住还是耻笑他说：“我觉得你老兄真是天才，专门调些妖魔鬼怪，什么‘恶魔的尾椎’、‘吸血鬼的血’，还真没一样好听的，恶心透顶！”“你现在尽管笑吧！最好赶快祈祷我在三个月内找到解咒的配方，否则……”“否则怎样？”“哼！”田优作粗鲁的把苏小小推出吧台，“给我干活去，别想偷懒打屁！”有一件事他没说的是，根据那本尸骨不全的“恶魔秘史”一书上所载，喝了“失恋的滋味”后，如果三个月内——正确的说，第三次满月过后的恶魔之夜——没有饮用解咒的天使之爱十二味，那么下咒与饮药的人的身体与灵魂将永远共为一体。

所以田优作才会那么生气。他费那么大的心力，就是为了取得爱慕多年的世伯女儿的芳心，却全被苏小小搞砸；一个不好，说不定还会因此前功尽弃，心上人琵琶别抱，而他倒霉的和苏小小缔结情爱之盟。他相信恶魔的力量，所以又气又怕，拴苏小小不放，并且急找出解咒配方，好赶快解决一切麻烦。

苏小小却恰恰相反，不信天地、不信鬼神，更别提恶魔这种没人缘的东西；她只爱、只膜拜一样东西——钱、钱、钱，十足的拜金狂外加守财奴，只要有钱赚，一切好谈。

她这种嗜钱如命的个性，让身旁的人都受不了，只要提起她，众人的反应一定不约而同皆是长长的一声“噢”，然后接下来是——“那个死要钱、没品的……”即使这样被嘲笑，苏小小也不在意，丹尼尔却看不过去，问她：“大家那样嘲笑你，你怎么都不生气？”“为什么要生气？笑又不会痛。”她耸耸肩无所谓。

“你就是这个个性，才会被轻视、不被人看重！”“那又怎么样？被那些人看重了，钱就会从天上掉下来给我吗？”“你……又是钱！我不跟你说了！最好天上下钱雨，掉下来的钱把你砸死算了。”丹尼尔总像这样被苏小小气得半死，不明白她这样没目的攒钱、存钱做什么用。

他是服了她，只为赚钱过生活，居然还忙得煞是充实又有意义！而苏小小心里怎么想真只有她自己知道。

第二章

傍晚下了一场雨，把空气中的尘埃全部洗干净。丹尼尔光着脚不敲门就冲进苏小小的房间，摇醒还在睡觉的苏小小，兴奋的说：“喂，小小，醒醒！看我买了甚么好东西！”苏小小揉揉惺忪的睡眼，不感兴趣的往丹尼尔手上那件皱巴巴、像抹布的东西瞄一眼，倒回床上，拥着棉被说：“丹尼尔，我跟你说过多少次了？不要随便闯进我房间，进来前先要敲门。”“我敲了你也听不见。”丹尼尔把棉被拉掉，逼着苏小小起床。“不要再睡了，看看我买的東西。”“那是什么？抹布吗？”苏小小被丹尼尔吵得睡不成，只好起床刷牙洗脸。

“什么抹布！”丹尼尔跟着她到浴室，站在门口看她梳洗，说：“你实在真没眼光，讨厌！这是很贵的！你别看它故意弄得皱皱的，这是明年春天流行的款样。”“哦。”苏小小专心把毛巾拧干、挂好，习惯性随口问说：“多少钱？”丹尼尔伸出指头比了比，连带腰身的动作都摆出来。

“八百？”苏小小走向房间，对一直跟在她屁股后面的丹尼尔挥挥手要他转头，往衣橱随便抓件衣服就地换起来。

“不！八仟！”丹尼尔转身说。

“什么？八仟！”苏小小这一惊非同小可，顾不得衣服还没换好，上身只穿了内衣，抢过丹尼尔手上的衣服，气急败坏地说：“你有病啊？这样一件像垃圾的东西要八仟块？钱又不是不能用，发什么疯！”丹尼尔挨了骂也不生气，反倒委屈得像小媳妇似的，低声下气解释说：“你别生气，我还是买到便宜的，这一件本来要一万六，但我工作的百货公司刚好庆祝周年打折，大家都熟，所以明年的新货我用折扣价买到，赚了便宜……”他愈说声音愈低，苏小小瞪他的眼光，简直像要吃人。

“你马上拿回去退了。”苏小小命令说。

“不行！那多没面子！再说，我也喜欢。”丹尼尔把衣服抢回去。态度悍然又委屈。

丹尼尔本名叫邱添财，是东区一家百货公司的橱窗设计师，和苏小小是同村长大、歃血为盟的“换帖兄弟”。在他们那个鸟不生蛋的乡下高中念

了三年还没毕业，就只身跑到都市打天下，不知怎地，竟让他混到一所美术家政专校的文凭。毕业后当完兵，先后做过美工设计和服装设计师的助理，最后不知是不是运气到了，当上那家知名百货公司的橱窗设计师。

丹尼尔人长得算俊，个子中等，举止娘娘腔，比个性粗鲁诨号“男人婆”的苏小小还像女人；他比苏小小大五岁，两人从小就是一对“绝配”，也只有苏小小不噜嗦他“闲话”。乡下地方通常是野孩子的天下。丹尼尔长得像女人、个性像女人、感情也像女人；而苏小小野惯了，比起丹尼尔多了几分凶悍之气，每当她凶起来，丹尼尔在她面前总像小媳妇一样委屈。

苏小小从小和他厮混惯了，习惯他那种“性情”，也从来没当他是男人。

丹尼尔离开乡下到都市后，嫌自己名字土，又迷上了一位英国影星，就取了个一模一样的洋名字，不准人家叫他本名。苏小小高中毕业来此念大学，理所当然就搬进丹尼尔租住的这层公寓，但贪的也是比外头便宜一半的房租。

“丹尼尔，”苏小小插着腰，上身仍然气得忘了穿上衬衫。“你知不知道八仟块我可以活两个——不，三个月！你居然用那么多钱买了那一件垃圾，你钱多是不是？用了都不心疼！”“小小，你别生气，听我说嘛！”“说个屁！”苏小小骂句粗话，转过头不理他。

“好嘛！我拿回去退掉就是了。”丹尼尔无可奈何地。

“退掉算你聪明。”苏小小抓起衬衫闻了闻，然后穿上。听丹尼尔又说：“我的早点走了，这两天助理请假，害得我都快忙不过来，临时又找不到人手。”“等等！丹尼尔……”苏小小听到这里，把边走边说已走到门口的丹尼尔拉回来，脸上堆满谄媚的笑说：“你刚刚说什么？你要找人帮忙是不是？”“是啊，我这两天忙得都没睡过好觉，对皮肤伤害好大。”丹尼尔搔首弄姿，配上一副愁眉苦脸。

“那现在你不用担心了，眼前就有一个好助手。”“你不用到酒馆上班吗？”“不上了！”苏小小双手乱挥，像要挥掉什么噩梦似的。“才喝了他一杯酒干了二个礼拜的白工，已经很对得起他了，休想再要我去做白工！”“那你答应帮丽莎代班的事呢？”丽莎是服饰店的店员，住在他们楼下。

“啊！那只有两天，而且轮早班，不会和你的时间相冲突。”苏小小万般讨好地笑说：“丹尼尔，我们是好朋友是不是？你有困难我怎么能不帮忙？这样就太不够意思了，你说是不是？”“不是我不让你帮忙，小小，”丹尼尔娇声娇气地说：“留一点空间给别人，不要什么钱都想赚；再说，这种橱窗陈列设计的艺术你又不懂。”“那还不简单，你怎么说我怎么做就是了。你是大师，我是助理，我都听你的只要有钱赚就可以了。”丹尼尔拗不过苏小小的穷磨，只好答应。

“不过，”他道：“你最好换一套象样的衣服，看你那一身邋遢，别丢我的脸。

来！”他将苏小小拉到自己的房间，剥掉她身上一件三百九十元的地摊货，让她穿上线条飘逸、有男装风味的长裤，配上男裤的吊带，除此之外什么都没穿，外面再套上无扣长袖的粉绿短上衣，脚下是一双凉鞋，完全亚曼尼式的休闲风味。

“这样顺眼多了！”丹尼尔满意地说。

曾莎白和赖美里常常对她一身前卫大胆的打扮叹为观止，却不知她那些挂在身上的“破破烂烂”全是丹尼尔一手的杰作。丹尼尔是百货公司的橱

窗设计师，时髦行业的工作者，接触的人也不脱这些风格，有这种室友，苏小小只有理所当然当他的设计品，时常一身超越流行的装扮。

像现在，苏小小身上这种打扮，正是这一季最流行的亚曼尼休闲风味的装束；但那种风清是人家模特儿在舞台上招展的，有谁敢真的里头什么都不穿、袒胸露乳的，只穿一件短上衣上街招摇的吗？苏小小虽然大而化之，叫她这样“敞开胸襟”，她可没那等勇气。“丹尼尔，这样不行啦！”苏小小低头看看自己，拉拢着上衣。“我这样出去，不被人当作神经病才怪。”“反正你胸部这么小，有穿没穿还不是都一样！”丹尼尔瞄一眼苏小小的胸部，丢给她一件小可爱。

苏小小背对着丹尼尔，把小可爱穿好，再拉上吊带穿好短上衣；她虽然不当丹尼尔是男的，却也不习惯在别人面前赤身裸体”，她说：“我知道你的观念新、思想进步，但街上那些人可不是每个都跟你一样，我不想出去造成轰动。”“随便你吧。”丹尼尔说：“准备好了就得走了，一大堆事情等着做。”一出门果然就饱受各种眼光的好奇；尤其是丹尼尔，他穿了一条紧身七彩裤、蓄着一头长鬃发，更过份的是，他居然在腰间缠了一条黄丝带。

不过苏小小并不觉得困窘，她早已习惯那些人、那些眼光，对她来说，天塌下来都没有比赚钱重要；而且最重要的，她了解丹尼尔他们这些人的哲学，再说艺术家都是寂寞的，走在时代尖端的人也都是寂寞的。

快到百货公司时，一个男子从大厦匆匆走出来，和苏小小擦身而过，身上散溢着淡淡的古龙水香味。由香水辨认，会擦这种淡香的大概都是事业有成的绅士型男人，不过苏小小注意的不是这个，让她眼睛发亮的是从那名男子身上掉下来的皮夹。

“小小，给我！”丹尼尔眼明手快，把皮夹抄在手里，一边喊说：“先生，你的皮夹掉了！”他相当清楚苏小小的“劣根性”，孔孟圣贤的谆谆教诲，对她是起不了什么作用，她常常说的话是：“什么不义之财不可取，呆！黑心钱赚得快！”那男人回头，有礼，但仍可看出他隐藏在教养下的警戒心，点了点头说：“谢谢！”说着就伸手取回皮夹，一句多余的话都没说。

“等等！”苏小小看他要走，连忙拦住他说：“你怎么，不，我们怎么能确定皮夹是你的？你有什么证据？”其实她这是强词夺理，刚刚他们明明都看到皮夹从那男人身上掉下来。

“小小，你……”丹尼尔想说，被她暗暗踩了一脚。

“很简单，里面有我的驾照。”男人好脾气的把皮夹递给苏小小，但没有笑容，他说：“还有一张十万块的即期支票，两张信用咭，以及大约二万块现金，你要不要核对看看？”苏小小老实不客气把皮夹打开，照他说的核对一次，结果很泄气的，那人说的一点也没错。

“小小，快把皮夹还人家，向人家道歉！”丹尼尔说：“你呀，就是这点个性不好！”“我为什么要道歉？我小心求证也错了吗？我捡到他的皮夹，他不答谢我已经很差劲了，还要我向他道歉？”“快还人家！”丹尼尔不忍心拆穿苏小小的劣根性，只是催她还东西。

“知道啦，嚕嚒！呶！你的皮夹。下次最好看好你的东西，若再掉了，运气可没有这么好，不是每个人都像我这样，我可……”“小小！”丹尼尔又催她一声，苏小小这才心不甘清不愿地把皮夹递出去。

“谢谢。”那男人取回皮夹，却站着不走。

苏小小丢了“肥肉”，已经很不服气，看他 不走，翻起白眼说：“怎么？”

你有什么问题吗？我一个子儿也没拿，全部还给你了，你还想怎么样？”“小小！”丹尼尔拉着她，急着走开。“我们快走吧，别再说了。”他怕苏小小口不择言，说出乱七八糟的话来。

那男人打心底嫌恶，但教养不让他表现出来，他打开皮夹说：“真抱歉，我疏忽了，我应该表示一点意思，感谢两位的帮助。”苏小小眉开眼笑，她刚刚噜嗦了半天，为的就是这个。“你太客气了，先生。”她说：“不过，支票我不要，我只收现金的。我喜欢摸到钞票的那种实际感，尤其是闻到新钞票的那种味道，最能振奋人心。”她这些话当真“无耻”到了极点，丹尼尔看不过去，挡住她的财路，对那男人说：“先生，请你收回你的谢礼吧，她只是在跟你开玩笑。”然后转身把苏小小拖得远远的，低声骂道：“你不要成天到晚想这种不劳而获的事！”

什么彩券、六合彩、统一发票——现在连这种钱你都想要！”“有什么关系，又不伤人。”苏小小被丹尼尔抓得死死的，动弹不得；她对失之交臂的钱财，扼腕叹息不已。“都是你，装什么谱！害我白白损失一笔收入。”“你有一点自尊好不好！难道你看不出那个男的眼睛里的轻视？被人作践到这种地步，那种钱拿了会舒服吗？”“穷人是没有自尊的。”苏小小回答得没有一点羞耻。“再说那种钱不拿白不拿，那些自命清高的人，也不过是摆摆姿态做做样子，真要一百万掉在他面前，你看他拿是不拿！”“别把别人都当成跟你一样的拜金狂。”“哦？你不一样？”苏小小问，笑笑的。

“当然不一样，我是有节操的人。”丹尼尔撩撩顶发，指甲上涂了透明的蔻丹。

“人活着，要有崇高的目标，别整天尽想钱，你攒了那么多钱到底要做什么？也没见你花过！”“我当然有我的计划、目标。”苏小小无聊地打了一掌行道树。

“真的？你有什么计划？”丹尼尔不禁感到好奇，他从没听过苏小小提过她死要钱的理由。

“谁说我有计划！攒钱还要有什么理由？”苏小小回过脸来，改口否认了刚刚说过的话。

丹尼尔也不再试探，他知道她家里的情形，她死攒钱八成跟那些有关，多问了只是多惹她生气。

进了百货公司，他们直接往里头走去，等百货公司打烊了，就可以开始工作。

途经一些珠宝、皮饰及高级服饰等部门，苏小小眼光贪婪地吞视那些昂贵的奢侈品，一边望着那些珠光宝气的贵妇，叹口气说：“唉！钻石、珠宝、毛皮大衣、一件上万块的名设计师时装……这些都是跟我无缘的东西。”

“你不是说那些都是垃圾？钱又不是不能用，买那些东西的人都是白痴呆子？”丹尼尔没好气的问她。

“没错啊！只不过偶尔虚荣一下，也挺过瘾的。幻想可以增进赚钱的原动力，你只要想想那些垃圾不知可以换多少现金，就会赚得更起劲。”苏小小越说越兴奋，瞳孔都变成了\$形。

“小小，”丹尼尔停下脚步，双手搭在她肩膀上说：“告诉我，你这样没命的赚钱到底是为什么，是因为苏伯伯和苏妈妈的关系吗？还是苏奶奶——”“不要跟我提他们的事！”苏小小脸一唰完全变了样，阴沉沉地。“他们离婚再娶、再嫁是他们家的事，跟我一点关系也没有；奶奶在乡下也有舅

舅养，没甚么好担心。

我警告你，邱添财，以后再跟我提那两人的事，我就跟你绝交。”“你就是这样才叫人担心！”丹尼尔摇摇她。“你醒一醒好不好？到底在跟他们呕什么气？你一个女孩在外头生活，他们哪有不担心的道理？”苏小小楞了楞，抱住丹尼尔哈哈大笑。

“丹尼尔，你多久没回乡下去了？”她问，笑得眼角全是泪。

“好几年了，出来就没回去过。”丹尼尔闷声闷气的，苏小丈这样笑得太没道理。

“你问这个做什么？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情形。”丹尼尔高三那一年，家里发现他的倾性秘密，狠狠揍了他一顿，直骂他作孽、败坏门风，将他扫地出门。丹尼尔骨头也硬，拎着包包就离家出走，至今都没有回家过，家里当他是死了一样；而除了苏小小，他几乎和海边那个小镇故乡完全断了来往。等苏小小也离开乡下小镇，他和故乡也就完全绝了音讯。

“我笑你消息越来越不灵通了，竟然会说那两个人会担心我！我问你，这么多年来，你见他们来看过我几次？”苏小小擦擦刚才大笑溢出的泪。

“他们总是你的父母。”丹尼尔说。

“是啊，父母。”苏小小又开始笑。每当提起她父母亲，苏小小总是这种像笑、像讽刺的态度，丹尼尔总摸不清她心里在想什么。

苏小小不像他，要恨就恨得彻底，情绪过了以后，再慢慢收拾；她所有的态度就是这种又笑又讽刺的冷冷淡淡，连恨或怨都看不出来。

苏小小从小就被丢在她母亲娘家，昂着外婆和两个舅舅一起过活。她父母都是他们乡下人口中所谓的读书人，但是读书读到脚背上去，只顾着自己的事业发展，把苏小小一人丢在乡下，久久才回来看她一次。

苏小小的舅舅都对她不错，但舅舅们有一大家子要养，对独占性强的小孩来说，那丁点感情和爱是不够分的；外婆不偏心，但也难以面面俱到，苏小小总也是寄人篱下的。

在那之前，他们乡下就在传说苏小小在城市的父母正闹“婚变”，而丹尼尔离开家之前，更听说他们已经分居，后来他断续从苏小小那里知道她父母离婚、各自嫁娶。以后，在她离开乡下之前的，就没听她再提过有关父母的事。

只有一次，那是她刚上来念大学，搬到他住的公寓的第一天，他问她恨不恨她父母，苏小小的反应是轻笑数声，然后说：“恨？你神经啊！问这种无聊的问题。”

快帮我把东西整理好，煮碗面给我吃，我都快饿扁了。”这时苏小小拍拍丹尼尔的肩膀，反像是安慰他说：“别担心我，反正我从小当自己是孤儿长大，像这样没人管，不是很自由？”“我干嘛要担心你？”丹尼尔撩开长发，瞟她一眼说：“我只是关心，不可以吗？”说来说去，他还是在穷操心，苏小小无可奈何投降地说：“好吧，我投降。那两人离婚后又各自结婚你是知道的，我妈后来又离婚了，再嫁一个日本人，跟他走了，现在大概在日本当日本婆；至于我爸，好象也离婚了，前两年公司派他到美国，听说搞上个长腿大胸脯的洋妞，姘在一起，等着拿绿卡。就这样了，你满一意了吧？”

“所以你才拚命赚钱、存钱想去找他们？”丹尼尔自以为是的说：“他们也放心不下你，是不是？”“找他们？你有病啊！”苏小小瞪大了眼睛。“我又不是吃饱撑着，没事找事干！”“但你这样一个人，他们总会担心。”“别傻

了！”苏小小笑笑地勾住丹尼尔的肩膀。“他们只是以动物性的本能生下我，责任早了了，我也不会多要求什么，我跟他们是河水不犯井水。”丹尼尔不相信苏小小的话。哪有父母子女彼此疏离到这种寡情的地步？他和家里的情形是个例外。但苏小小的情况不同，不该对父母绝望至此，但反过来想，易地而处，若他是苏小小，他最乐观积极谅解的态度，大概也是如此罢了。

“小小！”丹尼尔语重心长地喊了她一声。

“做什么？”苏小小当他神经病一样看着他。

丹尼尔看苏小小那种反应表情，失笑摇头，忘了自己要说什么。

也许苏小小真的不是在装模作样耍倔强，她有她自己的追求和想法只是她不说，而他们不知道而已。她父母的事、她从小时的孤独，这些对她是否造成阴影？影响她的个性、人生？都只是他的猜测而已。起码，一心揽钱的苏小小、拜金狂守财奴的苏小小，身心发展得比谁都健康；她对自己的将来、怎么过活，也比他对自己来得有把握。看苏小小，丹尼尔慢慢觉得，也许他的担心确是多余的。

谁规定家庭失调下长大的孩子都必是一身阴沉、堕落沉沦？或对生活充满绝望？但他也相信，苏小小的成长，也必定有某种梦想在支撑着她，她才会满身是光、满眼是亮。

只不过，那梦想她不说，而也没有人知道。但一定有着那种梦想存在，她拚命的赚钱，也大概和那个梦想有关，也因为如此，她有梦想可倚赖，才成长得这么好。

是的，丹尼尔又看看苏小小，一定是这样！他几乎可以确定，在苏小小的心里，一定有着什么梦想存在，日日、刻刻在支撑着她，她才能在那种孤寂的岁月里，一个人这样走过来。

“你这样看我做什么？好古怪！”苏小小不知道丹尼尔此时心中突然的领悟，疑惑地看着他。

“忘了！”丹尼尔微微一笑。“本来有事要说的。不过没关系，也不是什么重要的事！”“神经！”苏小小骂了一声。“快走吧！对了，这工作一天你算我多少钱？”又是钱？丹尼尔用手往额头一拍，髻髻的长发甩在肩膀后。

第三章

曾莎白和赖美里连续找了苏小小两天，一直看不到她的鬼影子，最后才在赖美里喊肚子饿，要上百货公司顶楼餐厅吃饭时，在等电梯的时候凑巧逮到抱着一堆衣架模特儿的断肢残骸，施施然走过她们面前的苏小小。

“你这两天都躲到哪里去了？害我们怎么找都找不到。”赖美里抱怨说。

“噢！不会看！”苏小小把一堆断肢抱近她们面前，赖美里被吓退了一步。

“这是做什么？难不成你现在在这里打工，那“夜魔的天堂”怎么办？”曾莎白问。

“那是田优作的事，与我何干！我在他那间鬼店干了二个星期的白工，已经很对得起他了，他还想怎么样？”“小小，你这样做不觉得太对不起你老板了？他还以为你发生什么事，急着找你——”“他找我——”苏小小

突然警戒起来，防贼似地看着曾莎白和赖美里两人。

“你们两个该不会是因为他才找我的吧？”“没错！优作老板托我们找你，他自己也到处在找你。”“你们不会把我住的地方也告诉他了吧？”苏小小心中有不好的预感，眼皮一直跳。

“说了，都告诉他了。”“完了！完了！”苏小小无语怨苍天，一直在暗骂自己衰。“你们怎么可以这样出卖我！”她气得直跳脚，但抱着一堆笨重的残肢，所有的气都因此而压闷下去。

“这怎么算出宝？更何况是优作老板拜托的。”赖美里说：“你这两天就是在整理这种玩意？这是什么鬼工作？你怎么找来的？”“你懂什么！这是艺术。我协助丹尼尔橱窗陈列的工作。”“丹尼尔？就是那个同性恋的……”

“赖美里，注意你的大嘴巴！”苏小小狠狠瞪了赖美里一眼。“我现在很忙，没空理你们！”说着，笨重地转过身。

“等等——”曾莎白急忙一拉，拉到了一只断脚，她一吓，把它丢在地上。

“你还有什么事？我不是说了，我现在很忙！”苏小小把断腿捡起来，恶作剧地朝她们面前晃了晃。

曾莎白气得瞪眼，拿苏小小没办法。那只在眼前晃来晃去的断腿，看起来不但恐怖，而且恶心。

“小小！”储物室那边有人跑过来，气喘吁吁地说：“原来你在这里！丹尼尔要我转告你，他今天晚上临时和‘嘉纯’的设计师有约，要陈列的东西他已经准备得差不多，等他晚一点回来自己再动手，你把模特儿搬到里头去就可以先回去了，不必等他。”“哦，我知道了。谢谢。”“这下你没事可忙了吧！”曾莎白和赖美里两人一左一右，紧紧跟着苏小小，监视她把东西放好，然后狡猾的笑说。

苏小小没办法，只好跟她们离开百货公司，走了半条街，赖美里才想起她们原本是肚子饿要去百货公司顶楼餐厅吃饭的。

“随便找一家算了，再折回去多麻烦。”曾莎白说随处看了看，指一家门面还算气派的咖啡简餐店说：“就这一家吧！”“不要去那一家！”苏小小紧张兮兮的摇头说。

曾莎白和赖美里都诧异的看她，难得苏小小会挑店不好，讲求品质享受。

苏小小接下来的话，令她们为之气结，连翻白眼。

“那一家有门，有门的店都很贵，进去就出不来。”苏小小分析说。

她平常都去那种二面洞开、卖担仔面的“空气流通店”。那种店什么都不讲求，要气氛没气氛、要卫生没卫生，但就三个好处：便宜。像眼前这种砸了几万、几百万装潢的贵族店，她都统称为黑店。

“我们去那一家好了。”她指指马路对面巷子日一间小得可怜，远远望去乌漆抹黑的“空气流通店”说：“这两天我都和丹尼尔到那里去消夜，便宜又大碗，包你们不吃亏。”“我求求你饶了我行不行！”赖美里叫了起来。“叫我到那种恶心的地方吃饭，我宁愿饿死算了。莎白，你说话啊，这个小器鬼、守财奴又在出那种可怕的馊主意了。”“这哪是什么馊主意！我是在为荷包着想，你们两个就是太娇生惯养。”“算了，小小，闭上你的嘴，我和美里请客行不行？”曾莎白皱眉说，她最受不了的就是苏小小这点。

曾莎白又四处看了看，挑了一家堪称五星级的餐厅，一流的气氛、一

流的格调、一流的价钱，还有钢琴伴奏。

本来苏小小提议去那种三百元吃到饱，可以吃得愉快的自助餐厅，赖美里嫌那个是大杂烩，一点气氛都没有。

“吃饭要吃气氛，吃出那种优雅浪漫来。”她陶醉其中的说。

苏小小泼了她一盆冷水。

“浪漫？”她说：“浪漫是要花钱的，钱又不是不能用，你们就是被那些广告骗了，相信广告上说的那些骗死人不要钱的话。桌上多摆了两根蜡烛就多敲诈一仟块钱，多摆了一盆花又加一仟块，比黑店还好赚，就有你们这些食米不知米价的千金小姐呆呆地去被骗。”“你有完没完？又不要你出钱！”

“说的也是。”苏小小想了想，就不再噜嗦。

一身深黑色西装、白衬衫、蝴蝶领结的男服务生适时捧了大餐过来，刷得晶亮的锅盖一掀，立时芳香四溢。

“好香！”苏小小迫不及待地叉了一口进嘴里。

那肉相当嫩，吃起来滑嫩极了，口感相当好，苏小小又大口吃了一块。

“真好吃！不是自己出钱的，就更好吃！”她又叉了第三口，满嘴是肉的说：“这到底是什么？真的很好吃！”“这是正宗的神户牛排，特别由日本空运来台的。”赖美里秀秀气气的切一小口叉入嘴里，看苏小小那馋嘴的吃相，忍不住问：“你到底多久没吃东西了？你那吃相实在有够难看，丢脸死了！”

“难得这么豪华吃一顿，丢脸就丢脸。”“你好象吃得很快乐？”曾莎白突然问，她盘里的牛排完全没动。

“那当然！”苏小小三两口把那一块牛排解决掉，手上的叉子贪婪地指向曾莎白盘里的牛排。“你不吃？我帮你吃。”曾莎白将整盘东西递给苏小小，苏小小眉开眼笑地把它放在自己干净如刮过的空盘子上，挥挥刀叉继续说：“尤其是当你没有钱，而别人请客的时候，那更是快乐；你们不知道，我实在是穷疯了。”“你会闹穷？”赖美里像是听到天大的笑话，忘形地拿着刀叉在手上挥舞，但她很快就发现自己粗鲁的举动，收敛着说：“你一天到晚拚命在赚钱、存钱，还会闹穷？你要是穷，那天下没有有钱人了。”“你知道什么！我的收入和劳力付出不成正比，根本赚不到几分钱。”苏小小说得口沫横飞，几句话的工夫，盘中的牛排就叉去一半。“为了省钱，成天吃那种吃多了死后会变成木乃伊的方便面，难吃死了，一包还要十五块钱。”说话当口，剩下的半块牛排又叉去一半。

赖美里看她吃得那样起劲，干脆把自己盘中的东西全部都给她。

“真羡慕你，这么会吃，而且吃得这么没顾忌。”赖美里托腮看着苏小小狼吞虎咽，叹气道：“哪像我，每天都活在饥饿当中。”“怎么？你也真的穷到这种地步？”“谁像你！我是为了身材。”赖美里烦恼地摸摸自己的小腹，又捏捏苏小小细得见骨的手腕，不解道：“我真不懂，你这么会吃，怎么还会这么瘦？告诉我，你到底有什么秘方？”“我哪有什么秘方。”“骗人！一定有，快告诉我！”“你真的想知道？”“嗯。”“好吧，我跟你讲。”苏小小擦擦嘴，喝了一口水说：“失眠外加食欲不振。”“你这样叫‘食欲不振’？”赖美里杏眼一瞪，确定苏小小在诳她。

苏小小把最后一块牛排吃完，餍足地拍拍肚皮，瞄到小藤篮里的香蒜面包，将它们完全“扫除”后说：“所以我说你们这些全是娇生惯养的千金大小姐。想想看，我一个人在外头过日子，吃都快没得吃了，还说什么减肥！”“那你的意思是说我营养太好了？”“我没这么说。不过，你身上的油比我

身上的多，那倒是真的。”黑西装服务生过来收拾餐具，看见苏小小面前叠了三个盘子，忍不住多看她一眼，好奇又诧异。

苏小小没理他，等咖啡端上来后，她大大喝了一口，嫌苦吐吐舌头后问曾莎白：“看你满腹心事，一整晚都没说话，到底有什么事找我谈？快说吧！你们找我不会真的只是替田优作跑腿吧？”“还不是我姊夫……”曾莎白说着摇摇头，大有不去提它也罢的样子。

赖美里翘着兰花指，端起咖啡浅浅啜了一口，姿态和丹尼尔一模一样，她说：“莎白姊夫家的公司最近委托一家广告公司制作广告，对方看到她，一直游说她去拍广告，还怂恿莎白姊姊来劝她签什么模特儿经纪约，莎白都快被那些人烦死了。”“这有什么好烦的？这样好啊！我如果有莎白那种身材和身高，早就去当模特儿了。

只要摆摆姿势笑一笑，就有那么多钱好赚，那种钱不赚太可惜了，你们啊，大小姐就是大小姐！”“看吧！我早跟你说了，小小听了一定是这种反应。”赖美里对曾莎白扮个鬼脸。

“还有更麻烦的。”曾莎白无心欣赏赖美里自以为是的幽默感，皱着眉，烦不胜烦。

“什么？”“我姊姊突然莫名其妙的介绍一个男的给我，说是他生意上的朋友……”“这有什么麻烦的？只是认识一个朋友！”苏小小不怎么了解曾莎白为什么烦恼，应该说不明白，她不说原因她猜不透。

“我就知道，唉——”赖美里一副受不了苏小小的表情。“你这个人啊，赚钱比找男朋友重要，又跟个同性恋同居在一块，难怪不懂……”“赖美里，闭上你的大嘴巴！”苏小小沉下脸说：“你不懂丹尼尔，不要随便批评他。”任她们怎么批评、叫骂、讽刺，苏小小都难得翻脸，独独扯上丹尼尔的时候，她横着心不准她们有任何漫骂的言辞。赖美里知道自己触犯了苏小小的大忌，吐吐舌头道歉，苏小小也不再追究。

“我知道你在烦什么，只是觉得多余。”她对曾莎白说：“反正你姊夫只是介绍你和朋友认识，又没有要你嫁给他，有什么好烦的？”“唉！”曾莎白叹了一口气，终于说出原因：“你不知道，那一天沈大哥也在，我怕他会误会。”

“沈大哥？你什么时候又冒出了一个沈大哥？”“莎白的沈大哥叫沈广之，是她姊夫的大学同学，一个月前在一次餐会上他们被介绍认识的。”赖美里俨然是一个消息权威。“那个人我也见过，格调高、品味好、风度佳，气质又文雅，难怪莎白会喜欢上他。而且他还是个学有专精的建筑设计师，气质与味道之棒自然不在话下。”“这更好啊！有竞争才有追求，如果你那个什么沈大哥对你也有意的话，这样正好刺激他行动。”苏小小天真的说。她只对赚钱有兴趣，除了赚钱，她把每件事都看得很乐观。

“才不好呢！”赖美里代替曾莎白发言：“你想那种‘好男人’身边会没有女人追求吗？沈广之身边就有一个女人对他看的很紧，虎视眈眈的，唯恐别人靠近他！”“最要命的是，他根本把我当小孩看。”曾莎白幽幽地叹道。

“等等！”苏小小理理思绪，甩甩昏胀的头脑；这家餐厅严重电力不足，光线昏昏暗暗的，搞得她精神老是不能集中。她拍拍脑袋说：“照你们这么说，莎白是真的迷上那个沈什么之的了，那田优作呢？田优作又是怎么回事？你们不是迷他迷得死死的，奉他为头号情人？”“没错啊，但那是在我认识沈大哥之前。”曾莎白说得理直气壮。

“感情是不可理喻的。”赖美里替她补充说明，也为自己圆场。“我最近

才知道，优作老板心底一直爱慕着某个女郎，我的心就那样‘铿锵’一声，完全碎掉。

我决定要牺牲自己，成全他的感情，这才是爱的表现，但我对优作老板的要求，仍是赴汤蹈火、在所不辞。”“算你聪明！离田优作那个神经病远一点。”苏小小说。“被他爱慕的那个女人也真衰，有个疯子在身旁威胁。你们不知道，田优作那神经病居然搞了个鬼符咒要去毒那个女的，说是什么恶魔的魔水，喝了会对他永远爱恋、百依百顺，真是头脑短路！”“真的？”赖美里和曾莎白两人听了禁不住好奇。

“对啊！但是被我搞砸了，所以他气疯了，恨不得捏死我、踹死我。”“怎么回事？”“我衰啊！倒霉喝了他那杯——”“原来！”赖美里突然大叫一声，引得许多人侧目，她赶紧装模作样一番，重新摆起优雅的姿态，细声细气说：“原来你那晚贪小便宜喝掉的，就是优作老板精心调配出来的那杯‘希望’？”“什么‘希望’？”苏小小哼了一声，白了赖美里一眼。

“到底怎么回事？小小，你怎么会知道符咒的事？”曾莎白好奇的问。她知道苏小小喝了那杯酒惹田优作抓狂，但什么“魔水”的，就胡涂了。

“他自己说的啊！差点没把我掐死！”苏小小回忆那天的情景，仍然气得咬牙切齿。

“就是那一天？”赖美里恍然大悟，口气酸溜溜地转向曾莎白：“那天你没去，她还跟优作老板接吻了呢！”那天田优作跟苏小小说的话，赖美里当场并没有听到。

曾莎白好奇地睁大了黑白分明、滴溜溜又水汪汪的眼睛，煞是灵动慧黠。

苏小小懒得就细节多加解释，只恨恨地说：“你们也知道，田优作那个神经病相信什么恶魔、吸血鬼的，自以为自己是恶魔再生。他从欧洲弄回一张乱七八糟的符咒，说是什么恶魔的珍液配方，叫做‘失恋的滋味’，寻常人喝了它之后，就会永远臣服于调配此方的人，对他死心塌地。他就真的调出这么一杯毒药等着要给他爱慕的那个女孩，和她对饮，结果我衰，误打误撞喝了那杯东西，让他记恨至今，倒霉的干了二个星期的白工！”苏小小提起这件事，总念念不忘她做了二个星期没钱拿的白工。

“结果呢？你喝了有没有怎样？有没有对他……”曾莎白关心的是这点，眼光在闪烁。

苏小小奇怪地看她一眼，恶笑说：“你也跟田优作那家伙一样神经错乱了？相信什么恶魔、符咒！你看我这样子，像是‘对情激烈、对爱渴盼、非他不能’的模样吗？”“哦……”曾莎白的神态显得有些许失望。

气氛顿时冷凝下来，热烈稍歇，苏小小游目四顾，这才注意到满餐厅的贵妇和时髦女士；先前她只专心吃，而后专住谈话，而且餐厅又昏昏暗暗的，所以她都没注看到周遭的人，现在抬头四望她才发现整个餐厅都是时髦优雅的人，男的风度翩翩，女的优雅可人。

“看看这餐厅的女士们，个个高贵又优雅，真像在看图画。”她叹为观止，看着一个贵妇人优雅的拿起高脚杯喝了一小口的酒。

曾莎白头也不抬，随便扫了一眼说：“算了吧！什么贵妇，我看根本是‘暴发户’、假高贵。”“你这话就太刻薄了。”苏小小笑笑说：“你和美里生来家境就好，天生王公贵族的命，早就看透社交圈那一切。但依我看来，这些人虽说做作一些，不过看起来也挺舒服的，至少，画面挺优雅的，像宫廷

画。”“真搞不懂，你这是自卑或豁达？”曾莎白看了苏小小一眼说。但她知道都不是。

苏小小爱钱，但对有钱的人却并不自卑或自贬，她对这象征上流社会的种种，既不羡慕也不妒忌，也没有褒贬；该欣赏就欣赏、该赞美就赞美，也鲜有尖酸刻薄的讽刺，她似乎把自己抽离得很开，以超然的态度看着这一切，而且是带着笑的。

“你们不觉得那些女人看起来都挺美的？”苏小小隔着昏暗的灯光环视厅里的众仕女，然后她又自下结论说：“其实啊，女人只要生活富裕、不愁衣食、什么事都有人侍侯着，自然就会美丽。”“说来说去还是钱！”赖美里说。

“不然你以为是什么？”苏小小说：“这世上如果没有‘钱’这东西，那就没意义了，生活也会很乏味。”“钱！钱！钱！你就只知道钱！我真不懂，钱有那么重要吗？”赖美里烦躁起来，口气也酸刻起来。

苏小小习惯了，也不以为意。赖美里又说：“前两天我和卡路那些人散了，本来我以为他们都很喜欢我，后来才知道，那些人都是因为钱才接近我。”卡路是赖美里另一个圈子的朋友，苏小小知道但很少过问。曾莎白却挺瞧不起那些人，批评他们不学无术。

“废话！”她说：“你长得既不漂亮、又不温柔，也没什么才干，脾气又差，除了家里有钱这点长处外，什么都没有，他们不为钱，为什么？”曾莎白个性直接，行事也彻底，说话之间不管赞美或批评，总是不做保留，赖美里虽然了解这点也习惯了，但仍撅起嘴反驳说：“我不像你，人缘那么好。卡路他们对我好，我当然很高兴，谁知道他们全是有目的的。”这种事苏小小通常不做评论。交朋友这回事有点像赌博，运气好手气就顺，运气不好全盘皆输；而且只对赚钱有兴趣，风险太大的事她可不干，不过她还是认为，太自作多情难免就容易失恋，像赖美里就是。

曾莎白也不再就此事和赖美里闹意见，兀自想着心事。“看看那些女人！”苏小小欣赏美女图似地，又发出叹为观止的赞赏声。“成熟又华丽、妖艳冶荡、清纯又性感！

那样多面貌、风情，实在真是不一样！”“有什么不一样的？”曾莎白随便向左右扫了一眼，一贯的不以为然说：“那些女人，除了昂贵的衣服、做作的举止，还有什么？只剩下一堆赘肉和满脸的皱纹，你就是被假象骗了！”“话不是这样说，一个人美不美，标准就在那些衣着、装扮、气质、优雅的举止等等，这些人，什么条件都具备了。”“是啊！她们连‘肉’都比你多。”赖美里奚落苏小小一句。

“身材不好是天生的，我有什么办法？”苏小小低头看看自己的胸部。

“你可以弥补啊！”“怎么弥补？”“哪！就跟那些人一样！”赖美里努努嘴指向一个酥胸半露、浑圆得太过离谱的性感女人。

“算了吧！这种人工丰满。”曾莎白扫一眼，撇撇嘴说。

“你别瞧不起这种人工美，它可以让你的妩媚至少多三分，最最起码胸部体积多了一分。”赖美里半讥诮、半戏谑。

“妈的！美里，你嘴巴真坏！”苏小小笑着骂了一句粗话，引起邻座高雅入时的女士一阵皱眉。

苏小小对那女人咧嘴笑了笑，可想而知的，得到一个不屑的反应。

“那八成也是一个‘人工美’的。”赖美里睨了那女人一眼，玩着头发说

道。

难怪赖美里和曾莎自会说出这种毫无顾忌的话；除了她们家境好，向来不在意旁人的眼光、自信又充满神采外——苏小小看看她们，她们做人的身材和长相也是造就她们这种个性的主要原因。她们俩身高没有一七 也有一六八，凹凸有致，正像是蜜桃成熟般，浑身上下充满魅力，长得当然也凌人，有大家闺秀的风范，不必刻意造作，一眼就可以看出出身富裕高尚的家庭。

不过，苏小小并不羡慕。她想，她们大概是从小营养好的关系，所以肉多脂肪也不少，浑身软绵绵，哪像她全身都是骨头。

“喂，我可不可以要一客冰淇淋？”苏小小嫌那杯咖啡太苦涩。

没有人反对。冰淇淋端来，曾莎白和赖美里两人看着她大口大口把两球冰淇淋挖空，听她发出满足的叹息说：“哎！青春是一百元一球的香草冰淇淋，幸福是一仟块一客的牛排！”“受不了！这样也能做文章？”突然，曾莎白眼光停在六七张桌外，靠落地窗坐的一个时髦女郎身上。

“是她！”声音是从鼻子里哼出来的，极度的不屑和敌意。

苏小小和赖美里循着曾莎白的视线望过去，只见一团绮丽的光影，苏小小说：“你认识？长得挺漂亮的，气质也不错。”赖美里对苏小小使了个眼色，示意她噤声。曾莎白连哼了好几声，撇嘴不屑地说：“什么漂亮！眼皮是割的、鼻子垫的、下巴装的、额头用填的，连胸部都是隆的，全身都是假的，你竟然说她漂亮、气质不错，你眼睛是不是里了鸟屎？”曾莎白的口气相当冲，赖美里婉转替她的火气解释说：“那个女人就是死缠沈大哥的人。学音乐的，和沈大哥是二栋大厦之隔的邻居，近水楼台抢沈大哥抢得凶，莎白就是败在那女人嗲声嗲气和缠功下。”“难怪，醋味这么大，说话冲得全是火药味。”苏小小了解的笑笑。

曾莎白瞪了她一眼，眼光不自禁地一直朝落地窗那方向飘。那桌只坐了女郎一人，桌上却摆了两个咖啡杯，显然对饮的人暂时离座。

“小小，”赖美里说：“你鬼点子多，帮莎白出个主意。”苏小小仔细对那女人端详几眼，但因有段距离，看得不是很清楚，加上餐厅的光线昏昏暗暗的，看不出什么缺点，只觉那女人华丽非凡，颇有明星的架势。

不过，光是形貌条件，曾莎白也不会比那女人差。苏小小收回视线，转转眼珠子说：“简单，放下矜持和身段，学那女人一样，热烈进攻啊！既然‘地理条件’不如她，那就善用‘空间距离’——电话、情书轮番进攻，当面不敢倾吐的话，利用电话和情书表达，反正不是面对面，可以说很多恶心肉麻的话。”“可是……”曾莎白有些迟疑。有时候，她完全不像她外表个性那样放得开，反而有些小家子气，顾忌这、担心那，尤其是对恋爱这种事。

“再不行；用勾引的会更快。”“勾引？”“对呀！利用女人最原始的本钱——胴体的诱惑、撩人的性感，相信没有男人逃得过这关。”苏小小说得煞有其事、天花乱坠，赖美里突然非常怀疑，问她说：“看你说得跟真的一样，你有经验吗？”“什么经验？”“就是那……那个嘛！你刚刚说的那个！”“没有，我是处女。”苏小小像在说吃饭、拉肚子这种事一样坦然。

“处女？真……真的？”曾莎白和赖美里两人同时吃惊起来。

“有什么好大惊小怪的？”苏小小对她们的吃惊觉得有些无聊可笑。

“可是你那么……”曾莎白想了想说：“你的打扮一直那么前卫大胆，连丹尼尔那种‘性向’的人也能够接受，而且言谈举止总是语不惊人死不休，

根本像个走在时代尖端的人，我以为你比我们要‘进步’很多，没想到……”

“算了！跟她说那些是对牛弹琴，她根本只对赚钱有兴趣。”赖美里以看穿稻草人外强中干的姿态说：“我们以前全被她前卫的外表唬了，搞不好她连接吻的经验也没有！”“谁说没有！”苏小小抗议说：“我五岁时就跟阿花和小黑接吻过了。”阿花和小黑是苏小小乡下外婆家养的猫和狗。

曾莎白信以为真，赖美里却一副意料中的神态说：“阿花和小黑？我看不是你乡下养的猫狗，就是鸡、鹅、鸭之类的。”苏小小只好投降不作声。其实她对这种事从来不觉得害羞、腼腆，或是把它看得非常罗曼蒂克，她根本对这些爱情面貌没有幻想！套句赖美里常骂她、刻薄她的话——苏小小只对赚钱有兴趣。

“我说的没错吧？自己什么经验都没有，还敢说大话唆使莎白勾引沉广之。”赖美里摇头说：“你说说看该怎么做？”“我只提供策略性的建议，而不管技术性的细节。”苏小小大言不惭，学美国前国防部长钱尼抵挡追问时的答话技巧。

曾莎白看着苏小小，托着腮轻轻笑说：“其实啊，我觉得小小虽然有时总说些低级没品味的话，但给别人的印象一点也不低俗，反倒像是出身世家的小姐，有种特殊的味道。”这也是苏小小吸引曾莎白和她交往的理由。爱钱的苏小小、一心想赚钱的苏小小，在铜臭之外，还有一种神秘不可测的气质。

这也许和苏小小破碎的家庭环境有关，也可能是她埋在心里不会向人透露的梦想所致。当然，也可能归功于丹尼尔的杰作——那一身前卫大胆走在流行尖端的打扮。

“唏！莎白！”赖美里突然喊了曾莎白一声，朝落地窗那方向努努嘴。

“沈大哥！”曾莎白回头，脸色绯红地，却是又怨又妒。

苏小小也跟着看过去，见原先女郎那桌，多了一个男人。

“是他！”她暗叫一声，那人竟是前两日掉皮夹的那头肥羊。看到那人，她突然热血沸腾，心痛起那没到手的“道说金”。“我们快过去。”赖美里拉起曾莎白走过去，苏小小也只好摸摸鼻子跟着过去。

“沈大哥。”曾莎白红着脸从那男人座侧喊了一声，明显的不将对桌而坐的女人摆在眼里。

“莎白。”沉广之侧过脸，眼光也逐一扫过来，赖美里他是认识的，所以对她点点头；轮到苏小小，他一楞，蹙一蹙眉，认出了苏小小。

“这是你的朋友？”他问曾莎白。

“她是我同学，叫苏小小。”曾莎白将苏小小拉到前头，笑着介绍他。

苏小小虽然被学校退学了，但曾莎白仍习惯性地说是同学。

沉广之将苏小小从头打量到脚，几乎是不客气地，用批判外加意味深长的眼神在琢磨她；苏小小对他露出像笑不像笑的笑容，一直暗叹自己衰。

她不知道沉广之心里在想什么，但从他那带笑不笑、全是问号的眼神看来，一定好不到哪里去；他在研究她，而且是不怀好意的。

同时她也注意到他的穿著：名牌服饰，从衬衫、背心、西装到大衣等层层套穿，而一身的灰色系，更显出他优皮身份的格调和高雅，并强调了他建筑设计师的知性智能。

反观她自己——大了两号尺码的直筒牛仔裤，颜色是陈旧像酱过的脏蓝色，一条深咖啡挺骚、挺帅的皮带扎在腰部像是扎袋子一样，上半身套穿

了层层T恤、短背心，脚下踩了一双细细碎碎满是鞋带的布鞋，完全是一副流行次级文化的穿著。

这当然又是丹尼尔的杰作，苏小小一向是丹尼尔设计欲倾泄的对象。

沉广之那种眼光盯久了，被看的人总会有一点不自在，加上他穿著入时，格调气宇都超群，存心看得人双颊发烫——只可惜，他遇上的是死不要脸只要钱的苏小小。

一旁，曾莎自和赖美里都微微娇羞着脸，沉广之招呼她们坐下，只剩下苏小小突兀地站在桌边。“看来是没有我介入的余地。”苏小小笑得好自在，“莎白，那桌的账就让你们付了，谢谢你们今天请客，我先走了。”“小小！”曾莎白抱歉的叫苏小小一声，沉广之对座的那女郎，一直以极有兴味又带一些微妙的敌视的眼光看着苏小小，这时她眼光不经意掠过门口，突然皱起细致的眉来。

人口处，正走进一位全身黑衣、长发扎花布条的男人，那人东张西望，很快就发现目标，朝落地窗这桌而来。

“田优作！”苏小小暗叫一声不好，绕个弯正想悄悄溜走，却还是被田优作看见了。

“啊哈！总算让我逮到了！”田优作一把逮住她，抓着她往桌子拖过去，看见曾莎白和赖美里时楞了一下，随后又朝和沉广之对座的女郎热情地叫了一声：“明丽。”然后像对仇敌一般，瞪着沉广之，恶魔的瞳仁烧得眼白全是火。

司徒明丽懒懒地“嗯”了一声，不怎么理田优作，反而将眼光里的爱慕投向沉广之。

苏小小眼珠子一转，立刻明白了。难怪田优作要发神经，调什么魔酒“毒”他自称的什么新娘。看来他爱慕、痴心不到的这个“新娘”，根本没将他放在眼里，而且很不幸的，他的情敌又是一个很强劲的对手。

“她就是你想‘作法’的那个女人？”苏小小语气粗俗的说。

“你闭嘴！”田优作恶声恶气的凶苏小小一声，一面紧张兮兮地望了望司徒明丽。

司徒明丽不悦地皱着眉。

她父亲和田优作的父亲是多年老友，两家一直有来往。从她在大学时代初见田优作，就知道他对她一直很着迷。她知道田优作一直很喜欢她，但她实在不敢苟同他信仰恶魔的论调，尤其厌恶他那全年不分四季、没有品味的一身黑色装扮，以及扎着花布条的长头发；不管田优作怎么讨她欢心，她就是勾不起搭理他的兴趣。

她喜欢有品味的男人。一个月前她在社交聚会认识了沉广之，就刻意搬到离他住处不远的大厦，藉近水楼台之便，对沉广之紧追盯人。古人说的话，总是不会错，因为那早有先人的经验在里头。

田优作看司徒明丽的表情，知道自己又惹她多厌恶一分了，于是报仇似的狠狠瞪了苏小小一眼。

“你瞪我干什么？又不是我害的。”苏小小悻悻地说。

沉广之一直极有兴味地注视他们两人，以研究的眼光在探索。瞧田优作对苏小小的那种态度，他无法不对苏小小感到好奇，因为田优作虽说是在凶她，其实却让人感到有点耐人寻味的不寻常。

再则，回想那天苏小小和那一身花花绿绿、留着长发的男人在一起的

情形，也让沉广之对苏小小的兴趣多了三分。当然他不是无条件地改变他对苏小小的观点——原本他是有点鄙夷她的；但知道她和曾莎白是同学，又和田优作扯得上关系，苏小小的份量在他心中就有了改变。

在沉广之的想法中，曾莎白和田优作是属于上流、和他同一层次的人，苏小小既能介入他们关系之中，必有她特殊的地方；也许是魅力，也许什么不知名的东西。

总之，他开始觉得苏小小有些不一样，对她感兴趣起来。

“田先生和苏小小是好朋友吗？看你们感情真亲热，真叫人羡慕。”他微笑着说。

沉广之说这些话主要是想试探苏小小和田优作之间的关系，但田优作怕司徒明丽误会，急忙恶声恶气地解释说：“谁跟这家伙是好朋友？沉广之，你不要自作聪明乱扣我和她之间的关系！这家伙坏了我……不！她在我店里吃白食不付账，我只是要她做工抵债罢了！”他转向司徒明丽：“明丽，你千万别误会，我对你忠贞不贰，绝不会喜欢上别的女人。”这些话惹得司徒明丽又皱起眉头。她只怕田优作对她这番露骨的表白会引起沉广之的不悦，因为她看得出来，沉广之对她并没有那种痴缠到不顾一切的热情；她不安地朝沉广之望一眼，只见他让人摸不透心思地在微笑。

司徒明丽心中微微感到放心，但又相当的失望；沉广之的感情深不可抓，他对大部份女人似有情又似无意，而现在田优作对她露骨表白的话，也没激起他的醋意，这表示在他心中，她并不是那么重要——到底什么样的女人才激得起他的热情、抓得住他的心？“既然我们之间没什么关系，你这么亲热地抓着我的手做什么？”苏小小故意捉弄田优作的说道，还有意无意的瞟了司徒明丽几眼。

田优作急得放也不是、不放也不是；放了苏小小，他怕很难再找到她。苏小小像野马，手一滑就躲得不知人影；但不放的话，这样紧紧抓住她的手，他又怕司徒明丽误会。

他犹豫了好久，同时也为难了好久，最后他下定决心，更加用力抓紧苏小小，狠狠地说：“就算明丽误会我，这次你也休想逃掉，跟我走！”有生以来，他第一次那样撇下司徒明丽，把“焦点”放在另外一个女孩身上。

司徒明丽心中相当不舒服。她虽然不在意田优作，但一向对自己呵爱惯的男人竟然将自己这样撇下，那种不舒服的滋味可想而知。

她甚至觉得自己的面子挂不住，脸色也瞬间变了。曾莎白和赖美里一旁瞧着好笑，由刚刚的情形，她们也明白田优作爱慕的人就是司徒明丽，但只有她们知道田优作“追逐”苏小小的原因真相。但为了报复、杀杀司徒明丽的骄气，她们也不说破，暗暗瞧着司徒明丽气恼的样子而心中偷笑。

司徒明丽借口上化妆间，若无其事的离开，沉广之看她走远，支着头看着曾莎白和赖美里，看得她们脸红才问说：“你们知道是怎么回事吧？可不可以告诉我？”曾莎白为了讨好沉广之，一五一十详细的把全部事情都告诉沉广之，包括她们怎么和苏小小成为好朋友、苏小小和丹尼尔的关系、苏小小如何因为赚钱打工做白工抵偿的事。当然，还有苏小小那句“至理名言”以及嗜钱爱钱超过性命的“劣根性”，她都详尽的告诉沉广之，一旁的赖美里且不时详加补述。

沉广之听得时时微笑，显得颇有兴趣。苏小小啊！苏小小……他一口饮尽杯中的酒，杯底不剩残渍，透明的杯身隐约显出那秦淮名妓的轮廓。

第四章

田优作把苏小小抓回“夜魔的天堂”，锁起了门，将吧台上一排排他这两天调好的“解药”，一杯杯粗鲁的注苏小小嘴里灌，呛得苏小小一身全是酒骚味。

“田优作，你这个神经病！你一直灌我喝这什么鬼东西，你怕我醉不死是不是？”苏小小挥开他的手，破口大骂。

“少噜嗦！把这杯喝了！”田优作箝紧着她，强迫把酒灌进她的嘴里。

苏小小死不肯喝，一直顽强的抗拒着，结果呛到鼻腔痛苦地咳嗽不已。

“你这个疯子、神经病、变态……”她痛恨地大骂。

田优作板着脸任她叫骂，到地下室取来一本破旧又脏的东西丢在她面前是一本很旧的书。

“这是什么？”苏小小好奇的翻了翻，上头全写些她看不懂的蝌蚪文。

“这是‘恶魔秘史’。”田优作把书抽回去说：“这些是以拉丁文记载的你看不懂。”“那你还给我看做什么？”苏小小没好气瞪他一眼。

田优作难得一次不生气，也不对苏小小翻白眼，他小心地收好书，语气沉重的说：“现在我也不得不老实告诉你了。根据‘恶魔秘史’的记载，喝了‘失恋的滋味’的人，如果三个月之内不饮用解咒之药，就会与下咒的人身体与灵魂永远共为一体；也就是说，如果三个月之内，你没有饮用解咒之药，那我们两人将被迫成为爱人、被迫发生亲密的关系，这样说，你懂了吧？”“田优作，你真的病入膏肓。”苏小小看着田优作，一直不停地摇头，像在研究疯子一样。苏小小的反应在田优作的意料之内，他忍着气、耐着性子又说：“我知道你不相信，但就算是为了预防万一吧！你难道一点都不觉得不安？”“当然不会！那是你这种神经有问题的人才会发这种神经。”苏小小挥挥手掉头就走。“我要走了！以后没事别再来烦我。”“你给我回来！”田优作气得把苏小小抓到地下室，并且锁上重重的枷锁。

地下室阴森又暗，除了一张床、一张书桌，其它只有一排排的书柜，装的全是有关种种恶魔、魔道研究的书籍，连日光灯也显得惨白。

而田优作置身在这地下室阴森气氛里，也仿佛魔味多了三分，尤其他那身黑衣、黑亮的长发，以及艳丽血红、像渗血了的嘴唇，都使他更像是一个美丽无比的恶魔。

“信仰果能造就一个人。”苏小小看着魔味十足的田优作，喃喃玩笑说。

“你好象不怎么害怕？”田优作有点讶异。一般女孩子看到他这气氛阴森的地下室，早就害怕得要死了，只有苏小小，竟还能如此开玩笑。

“我为什么要害怕？”“我是恶魔……转生，这里是我的城堡。”“恶魔？算了吧！”苏小小“咯咯”的笑，既轻视又嘲讽‘时不我予’你听说过没有？现在恶魔在人类世界没有什么搞头。”“你——”“再说，恶魔是属于夜的动物，大白天、阳光底下都畏缩得像蝙蝠一样，根本是见光死。像你这种‘新品种’的恶魔，我看也是差不多！”“你——”田优作气得脸色铁青，冷冷地说：“我不想跟你这种没见识的人讨论伟大的问题，先解决目前的难题再

说。”“没有那个必要。”苏小小说：“恶魔的力量由信仰而生，我既然不相信这回事，什么‘失恋的滋味’的力量就发挥不了作用。”“可是我相信，它会在我身上起作用。”田优作声音冷。“我可不想对你这种没层次的人痴迷爱恋。”这对苏小小算是很糟糕的羞辱了，但她一点也没放在心上，反而困惑地说：“你真的那么喜欢司徒明丽？”田优作冷不防她这一问，冷冷的脸上狼狈的起了红晕。

“我真不懂，你为什么还那么喜欢她。”苏小小困惑不已。“你明知道她一点也不在意你，根本就没把你放在心上，更不用说什么喜欢了，你为什么那样执迷不悟？”“这是我的事！”田优作像挨了一棒那样铁青着脸。

“我劝你还是放弃她吧！你即使用恶魔的力量使她倾倒，得到的也不是真正的心和真正的爱，只不过是一具被恶魔符咒迷惑过的躯体，和勉强之间的感情而已。”“住口！这不关你的事！”田优作恶狠狠地斥喝苏小小。“你只要跟我配合，把解咒的药喝了就没你的事！我的事不用你管。”“我也没兴趣管别人的闲事。”苏小小耸耸肩说：“你既然不听劝就算了，你的死活根本就和我无关。不过，我虽然可以帮你忙，但我从来不做没利可图的事，再说我很忙，不可能一天到晚跟在你屁股后……”“你放心，我不会让你白忙的。”田优作抽出了一叠钞票在苏小小面前晃了晃。

“你只要每天晚上来这里一趟就可以了。三个月之内，我一定要调配出解咒的药！”苏小小把钞票抢过去，用口水一张张算清楚，眉开眼笑说：“你还真慷慨！就这么一言为定。”但她想起什么，皱眉又说：“不过，你晚上不是要做生意吗？”“不了！我暂时把‘夜魔的天堂’关闭歇业。”“哦。”苏小小点点头，但仍皱眉说：“不过，我还有个疑问，我怎么知道喝下肚的东西有没有效？总不能天天这样乱七八糟的喝一堆神水、魔水的吧？”“那是我的问题！”田优作冷冷地说：“反正你不相信恶魔的力量，对你并没有影响，你只要每天晚上来，喝下我调配的解药就行了。期限三个月，我会付你钱的，你不是只要有钱就可以了吗？”苏小小死要钱这点劣根性，田优作从赖美里和曾莎白那里也得知的非常详尽。

“你还真了解我，那我们就这么说定了。”苏小小笑得很自在，一点也没有不好意思。“还有一个问题，我可以知道解咒的药叫什么？你到底有没有这个配方？”田优作看她一眼，转身取出一本书，翻开来指着其中一页上面的蝌蚪文说：“根据这本书上说，恶魔的咒语以‘恶魔十三味’最强，唯有‘天使之爱十二味’才解得开它的咒语。我几乎翻遍所有书籍，还是没找到‘天使之爱十二味’的配方，只有一些残缺不全的资料；不过，你放心，我一定会找出来的。”“我当然很放心，不放心的人应该是你。”苏小小戏谑地笑了笑，摸摸书柜中的书，悠闲地说：“难怪你爱慕司徒明丽那么多年老是追不上她，像你这种男人实在是畸形又绝种，什么时代了还相信恶魔这种东西的存在；况且大部份的女人，听到恶魔这种东西，不皱眉才怪，枉费你一副好身材、好长相。”“少废话！”“我真没想到你那么痴情。”苏小小笑笑又说，那笑容充满嘲讽。“本来我以为你是那种滥情的人，什么女人都好、都可以，没想到……啧啧！”她摇摇头，像在赞美田优作的“痴情”。

“你说够了没有！”田优作瞪她一眼。

“我只是觉得奇怪，因为男女之间有一种有趣的差别，男人都梦想三宫六院女人却期盼是他的唯一，怎么你却这么不一样？”“你懂什么？胡说八道一通！”“算了！我是不懂，我要走了。”苏小小又耸耸肩，赚钱以外的事，

她也不想浪费时间去了解。

“记住，明天晚上要过来。”田优作开了锁，打开门站在门边叮咛她说。

苏小小挥挥手，表示知道。她舍不得花钱坐出租车，花了半小时等公共汽车，颠来颠去的将近一小时才到家。丹尼尔还没回家，她扭开电视，让电视的声音尽情的在空荡的屋中回响，自顾自地去洗澡。

洗完澡她重回客厅，用遥控器在各个频道梭巡一番后，最后锁定在新闻台。本来依照丹尼尔的意思，是想要请人安装中小耳朵什么的，那样才有上层的水准，但苏小小认为有线电视的节目也差不多，都是接收卫星节目的，所以最后决定在三台之外加了一个第四台。

有了第四台，她也只看用英语播报的节目，虽然常常像鸭子听雷听不懂节目的内容，但她却坚持得很，因为那里头有她的梦。

丹尼尔猜测的并没有错，苏小小之所以能在破碎——至少不怎么完整的环境下成长，也没有变坏，是因为她内心深处一直有一个梦想在支撑着她，那是她全部的凭借，在悲伤恸哭时的心灵安慰剂。

那个梦想，在她被父母丢在乡下外婆家的幼小年纪就已成雏型——长大后，她要去流浪。孤独的她，在那个寂寞的岁月里，没有值得留恋的对象、没土没根，也不懂得金钱的重要性，每天仰望天空自在的流云和飞鸟，她的心只想如此去浪迹天涯，猜测流云飘到海那边后的天空，是怎样一个不同的世界？后来慢慢长大，又认识了丹尼尔，从丹尼尔的身上，她同时认识了爱情与友情。

丹尼尔有恋慕同性的倾向，在保守的乡下，这已经不止是伤风败俗的事。丹尼尔把他的苦恼全告诉了苏小小，苏小小只觉得无端地悲伤和同情他。在她看来，丹尼尔娘娘腔的举止其实充满了比女性更优美的高雅；而男人的友情是女人的憧憬，她和丹尼尔之间的感情早已超乎了两性之间的狭隘界定。

后来丹尼尔离家、她父母离婚，让她对儿时流浪的梦想构筑起了蓝图——她要完成学业，然后飘洋过海到新大陆的那一边继续流浪，做个流浪的吟游诗人。这个梦想至今不变，但她同时也慢慢了解到现实的问题——梦想是无法单独成立的，困难的关卡一重一重挡在前头。金钱是最大的关卡，她不想做个贫病交加的吟游诗人——虽然，那也许更接近流浪诗人的本质、更接近吉普赛，不过，她不要那样，她可以粗茶淡饭、可以物质贫乏，但她希望维持起码的生存尊严。所以她死要钱、只爱钱、没有道理的攒钱。她的梦想，可是她不愿也不想说，因为那是她自己一个人的梦；有些人的梦想需要共享，但她不是，她的梦就只是她的梦，她自己一个人的梦，情挚如丹尼尔她也不想说。孤独惯了，她也没有把人生看得很坎坷；事实上这世界本来就是不公平的，幸与不幸不是自怨自艾就能改变。不如意的时候，想想如意时的意气风发、豪气干云，人生就是如此反来覆去，总不会一辈子这样衰下去，这就是她生活的哲学——不卑不亢，不自怨自艾、自得自满，顺其自然就可以。

卫星电视新闻台是二十四小时播放，没完没了，苏小小看了一会就将电视关掉，走到阳台，对着夜空伸了个大大的懒腰。

夜还不算太深，星辰也不明亮，对面大楼的灯光一盏盏亮起，苏小小半个身子搁在栏杆外，看着灯光，看着看着突然大叫挥起手来。

然后她对夜空做最后一次的巡礼，走进屋子里，关上阳台的落地窗，

星星依然不明亮。

第五章

丹尼尔的助理放假归来，苏小小又重新沦入无业游民的状态。她四处托关系找工作不让自己闲着，但工作大都很短暂，而且断断续续，常常间隔一大段时间。

虽然如此，她还是很忙，忙着看书、看电视、兼差、打工。书是闲书，电视就是各个英语节目了；至于兼差，就是田优作付钱的喝酒工作，每晚几乎搞得她反胃呕吐；而打工，则是时有时休的攒钱工作——只要有钱，派海报、发传单，甚至甚么市场调查访问她都干。

曾莎白看她那样，问她为什么不干脆找个正式的工作算了，收入稳定又妥当；但她也看得很实际，她大学被退学，既没学历又没专长，找不到什么好工作，如此高不成低不就自然也赚不到什么钱。既然如此，倒不如像现在这样，当个快乐的临时工，自由自在，赚的酬劳也不少。

曾莎白也问过她是不是真的不打算回学校，她只是笑笑耸耸肩，未来的事何必现在苦恼？梦啊，她心里一直有梦，只要有梦，她活得比云都逍遥自在；她现在就在梦想飘过海洋，去看看浮云飘逝去的故乡……“小小！小小！起来了！”丹尼尔的声音像地震一样，震得苏小小从泛着金色波痕的梦中醒来。

“几点了？”“快十一点了。”丹尼尔看看时间，递给苏小小一杯开水和两粒阿司匹灵。

“田优作那家伙到底怎么搞的，他想害死你是不是？你快别跟他搞在一块了。”“你放心，不会有事的。”苏小小接过开水和阿司匹灵，一股脑儿吞下去。

这几天她经常宿醉，每次早上醒来，头总是疼得不得了，这当然是因为每天晚上喝田优作调配的那些乱七八糟的“解咒酒”的关系。

“你啊，赚钱也该有个限度！”丹尼尔无法理解苏小小的想法而摇头。“我早跟你说过，田优作那个人惹不得，你偏不听！现在居然把赚钱的主意打到他头上，这下可好了，搞得自己一副惨兮兮的狼狈样。”“其实他没你想的那么糟，人挺纯情的。”“纯情！”丹尼尔冷哼一声。“是啊，没错，他就只对恶魔纯情！”丹尼尔曾是“夜魔的天堂”的座上客，爱慕田优作失败，虽不至于翻脸成仇，但酸溜溜的心态依然在所难免。

“丹尼尔，别这样。”苏小小想勉强爬下床，哪知眼前一阵黑就一屁股跌坐在地上了。

“看看你自己这副德性，才真是叫丑、叫难看！”丹尼尔边唠叨地把苏小小从地上扶起来。

苏小小站稳了，阿司匹灵开始发生作用，神志也比较清楚了，才发现丹尼尔穿了一身别扭的西装。

“你干嘛？穿这么正式！”她拉拉他的领带。

“待会和杂志社有约，他们想对我做个访问。你看我这样穿好不好？要

不要换条领带？”丹尼尔张开双手，要苏小小替他评鉴，他一直很在意自己的领带。

苏小小认真地由前到后把丹尼尔打量了一圈，最后才皱眉说：“我看你全身都不对劲，去去去！把这身别扭的西装换掉，穿得自然、舒适就好。还有，色彩要灰一点，不要挑那些鲜艳的，要让别人觉得你有一种大牌、贵族的气势，懂了吧？”“懂了！”丹尼尔笑逐颜开，在苏小小额上亲了一下，蹦回房间换掉那一身不合味道的西装。

等苏小小梳洗完毕，丹尼尔也换上一身充分强调出知性、贵族味的优雅服饰，和平时的前卫、大胆虽有些相距，但同样惹人注目。

“对了！就是这样，人果然要靠衣装。”苏小小点头说。

这时的丹尼尔看起来气宇轩昂，标准的梦中情人、白马王子型，丹尼尔自己看了也很满意，他又找到一种“创造设计”的新方向。

不过，丹尼尔的女性化举止是一种习惯使然，一时改不掉，苏小小只有告诫他尽量少比手划脚。

“这样你看来就会更完美。”她笑笑说。

她从不认为丹尼尔的“倾性”有什么错，她根本不去想这个问题，可是现实会教人学会慢慢改变自己一切的与众不同。

“好了！你可以出门了！”她拍拍丹尼尔的臂膀说。

丹尼尔兴高采烈的出门，苏小小倚在阳台栏杆边对他挥手，直到他走出了巷子口，她又在阳台上站了一会，正想回屋子时，注意到了停在斜对面的那辆银灰色轿车，轿车旁斜靠着一个戴太阳眼镜的男人。

男人取下太阳眼镜，姿态不变，仍然望着阳台，苏小小索性趴在栏杆上，让他看个够；她身上还穿著睡衣，蓝底白色直纹的男用睡衣裤，又宽又大，衬得她身形窈窕又纤细。

两人隔着阳台和五层楼的距离对看了好久，最后苏小小沉不住气，火速换了衣服跑下楼。“沉广之，你是专程来偷窥的吗？”她站在沉广之面前，质问犯人般地恶声恶气。

“近来好不好？”沉广之微笑地、温和地问，好象他只是专程来问候她。

“废话！你自己不会看？至少还活着！”苏小小不耐烦地看着他，对他突然的出现，像猎狗般地警戒着。

上星期苏小小和曾莎白与赖美里在餐厅时巧遇沉广之，她就觉得这个人怀不怀好意，现在他突然这样出现，她不得不怀疑他的动机和目的。

“有没有空？出去走走好吗？”沉广之打开车门，扶着门框说。

苏小小犹豫着，看看车子，又看看沉广之。

沉广之看她犹豫不决，微微一笑说：“上次你捡到我的皮夹，我还没向你道谢，我今天是特地来向你道谢的。”苏小小打心底哼了一声，什么道谢？看他笑得那么不诚恳，八成在玩什么诡计，不过——苏小小甩甩头，没有人会这么无聊跟她玩游戏，她又不是什么大人物；更何况，她跟沉广之除了“两面之缘”，可说是完全不熟，他应该不会闲到特地来捉弄她。“道谢是不必了，反正那是丹尼尔的意思，不是我！”苏小小摇头说，若依照她的意思，她是要吞掉那只皮夹的。

“别这么客气。”沉广之又微笑说：“这对你来说虽然是不足挂齿的小事，但却省了我不少麻烦，你知道的，要重新申请那些东西相当麻烦费事。”

“哦？”苏小小仍然怀疑，不知道能不能相信他。她仍记得他上回打量她时

的那种不怀好意的眼光。

沉广之不再坚持了，他坐进车中，慢慢摇下车窗，悠闲的抛出一句话：“听说你在找工作？”“你怎么知道？莎白说的？不是‘工作’，是‘临时工’。我不想一天到晚被绑在一个地方。”苏小小松了戒心，走近车子说。

沉广之微笑不语”发动引擎，苏小小一时搞不清楚他的意图，呆呆地看着他。

“上来吧！”沉广之打开车门，摇起车窗。

苏小小这次没有多大的犹豫，稍一迟疑就坐进车内。沉广之彻底抓住苏小小的弱点，运用得恰到好处；而苏小小心想，真要衰到家的话，了不起被他卖了，也没什么大不了。

这其实是假设性的想法，苏小小是真的搞不清沉广之的意图，她看着他熟练的掌控方向盘，不改语气中的怀疑说：“你不会真的那么好心，特地来介绍我打工的机会吧？”“你说呢？”沉广之反问得有点戏谑。

苏小小开始有不好的预感，后悔坐上沉广之的车。

“开始后悔了？”沉广之又语带嘲谑的问。

苏小小心里一惊，这个人怎么能如此窥破她的心思！

“老实说吧！莎白给了你多少情报？”她按下吃惊，镇静的问。

“不多，但该说的都说了。”沉广之转过头，微微一笑照曾莎白描述的，苏小小的个性跟他起初对她的鄙夷正巧吻合。初遇时，他当然不认识她是谁，看她和一个人全身打扮得像大彩灯的男人走在一块，又极无品的模样，当然对她没什么好印象；但第一次相遇，一切不好的印象都扭转了，他甚至想挖出她爱钱面目下的某个追逐的梦想。

他肯定她有这样的梦想存在。虽然曾莎白和赖美里一致说苏小小是守财奴出生，没道理的爱钱，只要有钱可赚，什么没品的事都可以干...甚至说她谈情说爱都没兴趣，只对赚钱有兴趣。但他却不这么认为，一个人没道理的爱钱、贪得无厌自是常有，但那种“热情”通常一定有某种原因在背后支撑，否则没多久，心灵就会被空虚感所吞噬。而苏小小如此热中于赚钱，自然在赚钱的背后有某种道理。这是他的看法，他是这么肯定的。他对苏小小又是微微一笑。

“美男计果然比什么都有效。”苏小小看着沉广之的侧影，喃喃自语。

难怪曾莎白会那么喜欢沉广之；立体的轮廓、贵族的气质、学者的智能、优雅的举止，再加上入时合宜的穿著，他的确比田优作有过之而无不及。

看到沉广之，就算再遇到其它出色的男人也会觉得不过尔尔，沉广之真是一个太精彩出色的男人了。

苏小小不禁替田优作感到同情起来，他那么爱慕司徒明丽，但对手是沈广之，九成九是没指望了。

其实田优作也是相当出色的人，他的味道和沉广之截然不同；沉广之像上流社会的贵族，田优作则像在野的领主；本质是没有差异，但随着时代的不同，现代的女人，也许会更喜欢沉广之这种类型的男子。

“喂！你究竟有什么企图？”苏小小沉不住气又问。

“你想你会是那种引得起我有“企图”的女人吗？”沉广之说得含蓄，却也讽刺味十足。

苏小小微微脸红，想反驳，又知说不过沉广之，转个弯说道：“我想你不是那种闲着没事，无聊到专门找我兜风的人吧？”沉广之又微笑不语了，

专心驾着车，车子最后在美术馆前停下。

苏小小不知道沉广之在搞什么鬼，闷声不吭地跟着他下车，看他买票，跟着他一起进入美术馆。

他很自然地携着她的手，在一幅幅名家的作品前驻足流连，神情时而流露出赞赏的微笑、时而却流露出讥讽，甚至竟出神地站在画前，像在深思又像品茗，进入忘我的境界。

苏小小默默观察着他，被牵住的手并不急着缩回来；沉广之是学建筑设计的，对美的欣赏有自己独特的品味，看他那样出神地在各派、各家的画作前驻足流连，那么自然地流露出不凡的气宇，想想也的确有他吸引人的道理，不只是外貌的，他的内在才学也占有相当大的因素。

这一点是只热中于研究恶魔之学的田优作所望尘莫及的——因为时代不管怎么改变，内涵还是拥有最强的磁波；田优作的魔性之美，最终还是要以“心”去认识，所以波折就比沉广之的多了一些。

“好棒！不愧是艺术，我都看不懂！”苏小小轻轻挣脱手，坦然地微笑说。

艺术之所以为艺术，就是会让人看不懂，对于这点，苏小小清楚得很，从来也不感到自卑。她相信对于艺术不能说好或不好，只能说喜不喜欢，而怎么好，怎么喜欢，就是见人见智的问题。

沉广之看她一眼，眼光调回画上说：“你何必一定要懂？艺术最大的功能在于陶冶心灵，让你有所感动就够了，懂不懂根本不是最重要的。”他以为苏小小或多或少有点自卑，为了不想让她困窘，于是看着画又继续说：“不过，问题是每个创作，都有创作者最初所想表达的意念及思考存在，如何领略创作者创作的思维，也许可算是‘感动’之外的另一个课题。”“但话又说回来，”他停顿一下，转头看看苏小小。“艺术是一种感情的表达，追求创作者当初创作的感觉再现也许很重要，但是艺术并不是单一的死胡同，不同的境界产生不同的感受，创作者所想表达的意念只是一种引介，可贵的是你能产生如何不同的感触。”他说了三大堆话，为的就是消除苏小小的自卑感，谁知苏小小根本笑笑不当一回事，只关心这些画到底值多少钱。

“哇！这些值不少钱吧？没十万也有五万。”她期待般地问。

沉广之愣了一下，他担心了半天，怕她会觉得有不必要的困窘或自卑没想到她居然如此出乎他的意料。

“这相当值钱呢！”他开心的大笑说：“比你想象的更值钱！依我看，少说也值个五十万。”“什么这样一幅随便画几根竹子的画就要五十万……”苏小小惊讶得让她讲出一些没什么常识的话。她知道自己失言，赶紧走到一边去免得引起别人侧目。

沉广之跟到她后面听见她说：“这世界实在太没天理了！什么才是所谓的有价值呢？”“想开点！艺术是无价的，那幅画定了那样的身价，表示它的界限也仅是如此而已。”沉广之了解似的拍拍她，双手搭在她肩膀。

“你会那么想是因为你有‘身份’，所以才看得开。”苏小小说：“像你们这种少爷、小姐，想要什么就有什么，所以把什么事都看得没价值，什么都不会想要，莎白和美里就是这样，食米不知米价。”“你的口气怎么这么像小老太婆？”沉广之开了一句玩笑。

“是吗？”苏小小忙以笑掩饰内心的尴尬，她刚刚的话充满怨气，不该是她的个性会说的话，她也从来没对任何人表示过这种不满的心情，怎么此刻对沉广之竟不假思索的说出来？也许是她的潜意识里埋有这种不平的种子

吧，这世上总没有人能永远那般豁达。

沉广之朝大落地窗外望去，他们这时已退到展览区外，双双站在窗边。窗外是一片大广场，广场再过去是坦直的马路路面青沥沥，竟反射午阳的金光。

“你是学生吗？”沉广之有点没话找话说的无聊，他想慢慢挖，不想操之过急。

苏小小也觉得他问得无聊，耸耸肩回答说：“不是，但也差不多，我是‘类学生’。”“类学生？”“就是跟学生差不多的意思。”这是苏小小自己的解释。天知道报纸上一天到晚在玩弄的文字游戏有什么意义！什么“后现代”、“新人类”、“意飞族”……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名词，难懂的是它的意思，倒不如自己解释干脆。

“其实读书‘不求甚解’也没什么不好。”她想想又说。

“你是在为自己被退学找借口？”沉广之问。苏小小瞪着他不说话，好半天才说：“你还知道些什么？，那两个人又卖了你多少情报？”“听说你对爱清没什么憧憬，也没兴趣？”沉广之笑了笑，神情有些像挑釁。

“你错了，我对什么都有兴趣，不过对赚钱更有兴趣。”苏小小回他一个挑战的笑容。“你呢？听说你对女人没什么兴趣？”“那你也错了！我对女人最有兴趣，只不过要经过选择。”沉广之玩味地看着苏小小，笑得有点邪气。

“那你慢慢选吧！我要走了。”苏小小边说边往出口走去，沉广之似是了解她这种不按牌理的个性，也不会觉得唐突诧异，轻轻一笑，跟了上去。

外面光线明亮，深秋初冬的阳光照在身上很温暖，银灰色轿车在阳光下反射着耀眼的光泽，沉广之倚着车身看着苏小小，苏小小也逆光看着他，两人只是轻轻对看一眼，随即各自移开眼光。

“回家吗？”上车后沉广之问，眼睛一直住视着前方，熟练地掌握方向盘。

“不！不回去。”苏小小摇头。“一回去铁定又看到一大堆缴费通知单，水费、电话费、瓦斯费……不是账单，就是房租。真是的！看到那些就有气。”她想起信箱里那些“催命符”，其实前两天缴费通知单就寄来了，她学鸵鸟把头埋进沙里，眼不见为净。

“那我请你吃饭。”沉广之忍住笑。他不是笑苏小小嗜钱或吝啬守财，而是她那神态，又娇、又憨、又咬牙切齿地，实在教他忍俊不禁。

苏小小没注意他强忍不笑的表情，摇头说：“那更不好，跟你一起吃饭，我会消化不良。”“为什么？这不是不符合你的‘原则’吗？”“没错！但也没办法。”苏小小瞟了沉广之一眼，他还真是了解她，知道她绝不错过这种吃白食的机会。“跟你这种品味不同的人一起吃饭，我会觉得很别扭，连带胃抽筋。”沉广之听了哈哈大笑起来，说：“我看你不像是这么谦虚的人！”“是啊，不过……”苏小小欲言又止；沉广之是那种会带给人自惭形秽感觉的人，她虽然脸皮厚，但他却会让她有种莫名其妙的压力。

“还是麻烦你送我到‘夜魔的天堂’。”她最后说道。

“夜魔的天堂”？”沉广之皱眉说：“你要去找田优作？”“嗯。”苏小小心想沉广之什么都知道了，一定也知道她和田优作之间的“过节”，所以并不再多加解释。

“他也太胡闹了，当真为了那个原因逼迫你做工抵债？”“他没叫我用身体抵押已经很不错了。”苏小小满不在乎地说：“不过，每个人有每个人的信

仰，坚定的信仰会影响人的思想；对田优作来说，我的鲁莽简直毁掉他的幸福，他只叫我喝解咒的酒，还付钱给我，已经算很宽宏大量了。”“喝酒？他要你喝什么酒？”“怎么？莎白她们没告诉你吗？”这回换苏小小讶异，她以为沉广之什么都知道，但想了一想又笑说：“对了，我忘了，这是我和田优作的新协议，她们都不知道，你当然也不知道。”“什么新协议？”沉广之单刀直入，把问题切入核心，不噜嗦也不迂回。

反正也没什么怕人知道的，苏小小简单的把事情全部告诉沉广之。沉广之听了也没表示什么，车子开了一段后却突然来个大回转，苏小小不防他有这个举动，又没系好安全带，狠狠地撞击到前面。

“你想谋杀我啊！”她痛苦地捂着胸口。“我是要救你逃出恶魔岛。”沉广之说着演戏般的台词，态度似真非真。“恶魔都是喝鲜血、吃人肉为生，田优作自承是恶魔转生，我怕你会遭他的毒手。”“不会，只有低级的魔鬼才会嗜血，田优作是餐风饮露的‘素食空气魔’。”苏小小一本正经地反驳沉广之。

“哦？你这是为他在辩护？你也相信他的恶魔论？”“没什么相不相信。”苏小小为沉广之认真严肃的神态感到好笑起来，她抿抿嘴说：“只是，我既然活在‘人世’，就以人的身体好好活着享受，何必去苦恼想什么神明和恶魔的事，自找罪受和苦吃。”“既然如此，你还去找田优作做什么？”“他是我的雇主，我拿钱办事。再说，做人总要有一点道义。”“道义？”沉广之的嘴角眨起了嘲讽。“你也会讲道义？你的‘名言’呢？该怎么说？”“你好象对我很了解？”苏小小不动气、不理沉广之的嘲讽。“老实说，你这样打听我的事有什么用意？休想骗我，打从一开始我就知道你对我没好印象、也没好意。”沉广之侧脸瞧了瞧苏小小，又继续看前面的路，一边腾出手取了烟点燃，吸了一口说：“我说过了，我只是想向你道谢而已。”“真的？那很简单，你也不用太费事，我不收支票，只收现金，酒席宴会也一概不受！”她说得起劲，沉广之突然伸出手来捂住她的嘴巴，这个举动让她心头倏地一跳，望着他，久久不能自己。

“什么嘛！”她粗鲁地拨开沉广之的手，没来由且破天荒的脸红，心跳得乱七八糟。

车子慢慢停在路边，沉广之关掉引擎，顺着头，几乎是用凝视地看着苏小小说：“莎白说，只要有钱赚，你什么工作都会做？”苏小小点点头笑起来。沉广之坚守着教养，说话含蓄，其实依照会莎白的原文演绎，那句话应该是这么说的：只要有钱赚，她什么没品、没水准、没气质、没程度的勾当都会干。

“那么，”沉广之靠近了苏小小一些，仍然倾着头望着她。“你的吻，卖不卖？我想买你的吻。”“当然！你出多少价钱？”苏小小笑吟吟地，面不改色的说。她根本没道理脸红，即使知道沉广之是在寻她开心，她偏偏不让他得逞。

“不过，我不相信你会这么做。”她接着又说，为彼此留后路，也怕沉广之来真的，她脸皮厚虽厚，此时逞强说不在乎，其实心里却偷偷在发抖；她夸张地扬扬眉说：“第一，你是有‘形象’的人，不屑做这种事；再则，你根本不需要花钱买‘吻’，多的是有人乐意负责供应。我说的对不对？”“你说这么多，你是在害怕吗？”沉广之看穿她的心思，笑得很捉弄人。

“算我多话。”苏小小死撑着面子，笑得花枝招展。“只要有钱赚的事，我很少会放过的。不过，我的吻很值钱，你出价多少呢？”沉广之从西装内

袋里取出一叠钞票，递给苏小小说：“这样够不够？”苏小小不像往常那样立即抢过钞票，眉开眼笑，她迟疑了一下，但很短暂，脸色马上又变得非常恶心谄媚，笑得很殷勤说：“够了！看来你比田优作还慷慨大方。”她把钱随便塞进口袋，笑说：“依照我的规矩，对方通常没有选择的余地，但看在你这么大方的份上，我让你有选择的权力。你想要我亲哪里？脸颊？耳朵？额头？还是嘴唇？”“我习惯掌握主控权。”沉广之盯着她眼睛说，充满了莫测高深的意味。

“也行。”苏小小仍是笑吟吟地，满不在乎地接受他的目光。

“那么……”沉广之倾身过去，将苏小小拥入怀中，凝视了她很久，才慢慢地、轻轻地吻住她的唇，然后几乎是立即地，爆发出不自禁的狂热。

那种热和烫，烧得苏小小几乎要意乱情迷；她从来不知道唇对唇的接触会如此迷乱人心、让人心绪激动、那种渴望、那种清热，她觉得自己像是快要燃烧起来。

而沉广之搂着她，越搂越紧，舍不得将她放掉，他的唇依恋着她的唇，从她不知响应他的吻的生涩反应中，莫名地兴起强烈的独占欲。

他那样紧搂着苏小小不放，几乎是强忍着欲望地继续搜索她的唇。苏小小脸红了，烫得跟火一样。她没有处理这种事情的经验和田优作的人工吸呼根本不能算吻，而沉广之充满强烈独占欲的激吻，却让她心跳不已。

终于，沉广之放开她，她伏在他肩上微微喘息。

“你实在是个差劲的接吻对手，连技巧都不懂。”沉广之半讽刺、半玩笑地说。

苏小小抬起头，慌乱地坐正身子，她已调整好呼吸，心跳也不再那么剧烈，她从容地说：“你不满意，那也没办法，货物既出，概不退换。”她以“生意人的嘴脸”掩饰尴尬和心跳。

“不，我很满意。”沉广之把笑意藏在眼底，发动引擎，银灰色轿车像子弹一样飞出去。

接下来他带着苏小小到处乱逛，直到夜深才送她回去，临走时他又塞了一叠钞票给苏小小，扬着笑说：“这是你的酬劳，谢谢你陪了我一天，我玩得很尽兴。”“什么？”苏小小傻了眼。

“你不是不收支票，只收现金吗？这也可以说算是我对你的谢礼。”沉广之说：“而且你不是在找兼差吗？我只是提供你一个伴游服务的机会。”他亲亲苏小小的脸颊。“晚安，谢谢你带给我愉快的一天。”“甚……”银灰色轿车扬长而去。苏小小瞪着手中的钞票觉得有点荒唐，她什么时候变成伴游女郎了？色情味这那么浓的暧昧名词！天啊！天啊！

她摇摇头对自己苦笑，又看着手中的钱，突然大叫一声说：“管他的！道义放两旁，利字摆中间。赚钱！赚钱！”

第六章

午后十三点十三分十三秒，太阳偏射在“夜魔的天堂”紧闭的大门上，那双乌亮的恶魔勾魂眼。银丝加金光，使得恶魔像是从百年的禁锢封印中活了过来，舐血唇红润得活像刚饮了鲜血，且意犹未尽的舐红了唇。

苏小小一拳揍开了恶魔摄魄的勾魂眼，一边喊着田优作，惊天动地的，隔着吧台絮絮而谈的两人都朝她看来。

“你叫魂啊！”田优作对她总是没好脸色也没好口气。

“嘿，小小！”另一个人招呼说。

“莎白？”苏小小走到吧台，坐上高脚椅子。“你怎么会来这里？”“我有事想拜托优作老板。”曾莎白支着头，歪倾着身子，看着苏小小和吧台内的田优作。

吧台内，田优作在她们说话这时间内已调好了一杯“解咒药”，小心翼翼地摆在吧台上，除此之外，上头已林林总总摆了十来杯的“解咒药”。

“不是我不帮你，莎白。”他擦擦手，在一张纸上画了一个‘叉’记号，又换另一张。“我已经跟你解释过了，要怪你就怪这个该死的混蛋，不但喝了‘失恋的滋味’，连配方都给揉掉，我即使有心帮你，也力不从心。”“真的都没办法吗？难道没有其它记载配方的资料？你地下室里那些书——”

“没有。”田优作考虑都不考虑摇头说：“我知道你在打什么主意，但我说没有就没有。如果有，我就不会像无头苍蝇一样在瞎弄这些解药，唯一的配方已经被这个该死的家伙毁掉了。”“你们在说什么？莎白，你到底想拜托田优作什么事？”苏小小问。

曾莎自眼底全是失望，很没朝气地垂下眼说：“我想拜托优作老板调配一杯‘失恋的滋味’。”“什么？”苏小小不敢相信地张大嘴摇头说：“莎白，你有没有搞错？你居然真的相信田优作这个疯子说的那些巫术？”“你给我闭嘴！”田优作隔吧台，扭苏小小的脖子灌了一杯酒，制止她再开口说话。

“你这个天杀欠揍的变态、疯子！我要告你谋杀！”苏小小呛了好几口才平复过来。

他们这样隔着吧台动手又对骂，火药味弥漫充斥着，但曾莎白置身在外，隔着距离观看，田优作和苏小小之间火爆的气氛，早变成另一种形式的打情骂俏了，只是当局者迷，他们自己还不知道。

她怀疑这是因为苏小小喝了那杯带有恶魔力量的“失恋的滋味”的功效。

“优作老板、小小，”她说：“你们这样吵闹真像在打情骂俏，你们是不是爱上对方了？”“什么？我爱上她——”田优作的反应简直在践踏苏小小的自尊和骄傲。他将苏小小的脸用力扳过来，左右转了转，用又轻蔑又不值的语气说：“就凭她这种冬瓜脸，没气质、没品味、兼没水准的无赖相我会看上她才怪！看到她，我不作噩梦就已经很不错了，谈什么爱不爱！”说完还做了一个恶心想吐的表情。

苏小小出乎曾莎白意外并没有反唇相稽，她揉揉脖子、拍拍脸颊，语气很正常说：“多谢你的抬举，田优作，原来我只是没气质、没品味、没水准而已，我还以为会更糟呢！也幸好你没有爱上我，否则我可就真是伤脑筋了。你知道，有些心理变态的人没人缘却又偏偏爱自认是情痴、情圣，被这种人纠缠上了，那可真是倒了八辈子楣，一辈子衰到底！”末了她特别加重语气。她拐着弯在骂田优作，神态偏偏不愠不火，田优作有气没处发，把早调好的酒往她面前重重一摆，神情狠狠的说：“少废话！把这些酒喝了！”“更像了！”曾莎白看着他们斗气，带着羡慕的口吻说。

“莎白，你别在那边说风凉话，当心闪到舌头。”苏小小喝白开水一般的一杯接一杯喝着那些“解咒酒”，一边警告曾莎白不得再说些“扰乱民心”

的话。

“好，我不说。”曾莎白耸耸肩。“你别又贪便宜猛喝酒，当心醉了。”“我这是在赚钱。”“赚钱？”“说来太复杂，不说也罢。”苏小小把吧台上十来杯酒全部喝光后说：“对了，你怎么会突然脑袋坏掉找田优作作法配毒药？”

“苏小小，当心你的舌头闪到！”田优作在她背后冷冷地说，气息呼在她脖子上，冰得像针。

那样子很像在说悄悄话，只除了神情冷得不对。田优作气透苏小小坏了他的“好事”，对她的态度总是极尽恶毒之能事，但同时也有男女之防的顾忌，看在曾莎白的眼里才会觉得他们的举止反常的亲密。

苏小小对田优作翻翻白眼，摇摇空酒杯，对曾莎白说：“莎白，你千万别上了田优作的当，相信什么恶魔、巫术之类的，否则你会死得很难看。”“我也不想啊！可是实在没办法。”曾莎白苦恼的说：“想绑住沈大哥的心，只有靠爱情符咒的力量。我知道这种想法很荒唐，但只要有一丝希望，试试看也无妨，只要能得到沈大哥的心，我什么都肯做。”“你想让沉广之喝那什么‘失恋的毒药’？”苏小小摸清了点头绪说。

“嗯。”“我劝你别做那种傻事，行不通的！”“一定行！”曾莎白眼中燃着希望说：“你和优作老板就是最好的例子，你们本来素不相识，优作老板也对任何女客都没兴趣，一心只有司徒明丽，可是自从你喝了‘失恋的滋味’以后，优作老板对你的态度就不一样了。本来只对赚钱有兴趣的你，也开始对他有意，你们就像情人一样地打情骂俏，这不是符咒的力量是甚么？”“莎白，你真的脑袋短路了！”苏小小完全被曾莎白打败。连田优作也不了解曾莎白自行演绎的逻辑，哇哇大叫说：“胡说八道！我的心里完全只有明丽一个人，我是绝对不会变心的！我可以对天发誓，我只爱明丽一个人！”苏小小冷眼旁观田优作激动跳脚的蠢样，忍不住讽刺他说：“田优作，你不是自奉是恶魔的再生吗？恶魔是不适合专情的，难道你的撒旦没有告诉你？”她这么说，田优作反倒冷静下来；冷静的田优作，味道不但很魔，连举止都充满黑色的神秘。他冷冷盯苏小小，眼神放出魔光，似乎想象蛇发魔女梅迪莎一样，用恶魔之眼将苏小小化成石像。

“不必这样瞪着我，你这一招对我没效。”苏小小撇撇嘴，很有几分不以为然。

“哼！”田优作不说话，酷着一张脸，魔味十足。

整个小酒馆灯光晦暗，日照又进不来，加上田优作一身恶魔的味道，诡异的气氛多了三分，使人很容易受这情境所蛊惑。现在曾莎白就是受了恶魔的催眠，对田优作的信念又强化三分，她说：“优作老板，你再想想还有什么方法可以帮我？我相信以魔神的力量，一定可以帮助我达成我的心愿，我愿将灵魂……”“你别再做梦了！”苏小小大喝，打断曾莎白的胡言乱语。

“田优作如果真的有那个能耐，他也不会追了司徒明丽好几年还泡不上手，更不会花钱找我喝这个鬼解咒符酒，你脑袋清楚一点好不好？”“可是我不甘心啊！沈大哥就这样让个狐狸精迷走！”曾莎白狠狠捶着吧台，又妒又气。

“什么狐狸精？你说司徒明丽？”“沉广之现在对她早没兴趣了；那个狐狸精，连我也没见过。”曾莎白说：“可是我知道沈大哥的心思全在那个狐狸精身上，他被她勾走了。他最近总是很忙，一下班就跑去找那个狐狸精，花心思讨好她、巴结她，还很陶醉的样子，我问他，他不肯告诉我那个狐狸精是谁，我又不能问别人。他的魂已经被那个狐狸精勾走了！”曾莎白越说越

气愤，也不管用词多粗野，把教养丢在一边，彻底对一个不知身份、未曾谋面的情敌，有着绝对痛恶敌视的情绪。

苏小小却是愈听脸上的笑容愈僵硬，她指着自已，尴尬的说：“你说的那个狐狸精就是我。”曾莎白惊讶到极点的看着她说不出话，连田优作也惊讶的扬扬眉，用一种有趣的眼光打量苏小小。

这时酒馆外传来汽车的停泊声，苏小小奔到窗边撩起黑色绒窗廉往外看了一眼，随即火速窜进吧台底下，躲进田优作脚边的小空隙里，紧张的交代说：“千万别告诉他我在这里。”她这句没头没脑的话刚说完，沉广之就推门进来；他一身米褐色的毛衣加西装、风衣层层套穿，神采非凡，完全表现出超重绝伦的气质和风采。

“田先生，我是来找小小的，她在这里吧？”他开门见山的说，忽略了曾莎白。

田优作沉吟一会，似乎是在考虑该不该告诉沉广之。苏小小扯扯他的裤管，他往下望了望，看见她拚命打手势在说“不能说”。

“我想你找错地方了，沉广之，我这里又不是难民收容所，不会没事找事收留那个无赖。”田优作趁机挖苦苏小小道。

“哦？”沉广之怀疑地四处看了看。

“沈大哥，你找小小做什么？”曾莎白挨到沉广之面前问。

沉广之这时才注意到她，有些惊讶的说：“莎白？你怎么会在这里？”

“你呢？你找小小做什么？”曾莎白用充满妒意的口吻又问一次。

“我找她有点事。”沉广之含糊其词的说：“你知道她在哪里吗？”“不知道，知道也不会告诉你。”曾莎白嘟着嘴，醋坛子打翻了，对苏小小是又计较又小心眼，故意使坏说：“她大概不知道躲在哪里数钱和舔钞票了。”曾莎白并不是有意如此破坏苏小小的形象，只是女性本能的嫉妒心和排挤心眼在作祟，她对苏小小有说不出的嫉妒和不满。

苏小小也明白这一点，安静躲在吧台底下不吭声，田优作故意用脚踢她，小小气他趁人之危，张嘴狠狠咬了他一口。

“你……”田优作叫痛，又用梅迪莎式的恶毒眼神瞪苏小小，恨不得将她化成石头。

“怎么了？”沉广之回过头，有些疑心。

“不关你的事！”田优作原就对沉广之很感冒，粗声粗气说：“你可以请了，沈广之，本天堂不欢迎你这种恶心的天使，恕不招待，快滚吧！”以前司徒明丽曾在田优作对她阐述恶魔种种事迹，说得兴高采烈之际，将他和沉广之轻描淡写的比做地狱恶魔和天使，从此田优作就对沉广之恨之如芒刺在背，视他为头号敌人。

沉广之一直维持着他的教养，不愠不火、不恼不怒，他平心静气说：“对不起，打扰了。”“等等我，沈大哥。”曾莎白跟在沉广之身后追出去。

“夜魔的天堂”一下子陷入废墟般的死寂，一只小蜘蛛从天花板滑下阴暗的角落，整个空气充满腐尸般窒人的气息。

“可以出来了！”田优作踢踢苏小小说。

苏小小慢慢地爬起身，蹲得太久，足部缺血，又麻又酸，然后就跟针刺的感觉一样，染了毒的蜂针，螫得叫人不能动弹。

“怎么一回事？”田优作的兴致很高昂。他指的是沉广之找她的事。

“我怎么知道怎么回事？”苏小小忍着针刺，一步一步地拖向高脚椅，

好不容易坐上去后才说：“那个沉广之跟你一样神经有问题，不过他更糟，烦得我都没时间赚钱。”“他刚刚说有事情找你……你是不是又惹了什么祸？”对于苏小小，田优作总是会先想到不好的事，他怀疑苏小小一定惹出什么麻烦，沉广之才会找她。

“我才没那么差劲。”苏小小说：“那沉广之自己不晓得在发什么神经，突然没事就来烦我，我走到哪他就跟到哪，纠缠缠缠的，害我浪费好多赚钱的时间，还害我被曾莎白骂是狐狸精。”自从苏小小卖了“吻”给沉广之后，“麻烦”就那样来了。沉广之像幽灵一样，阴魂不散，时刻纠缠在她身旁，根本是理所当然地将她纳为私产，热恋中的男女也没那么亲密的如影随形，沉广之却像影子一样盯着她，更企图叠贴上她的影子。

可是沉广之除了偶尔流露出贵族气的忧郁外，全身都是品味，都代表气质天成的非凡神采，不会让人有涎着脸、死缠不休的痞赖印象。反倒是苏小小，饱受了不少异样的眼光，大都不是善意的。

她左思右想，首思不解沉广之突然发神经的原因，最后她想到那杯“失恋的滋味”。

她把沉广之对她的“纠缠”，归咎于那杯“失恋的滋味”，怀疑田优作的“道行”不够，误释了它的“魔力”。

“你不是说喝了‘失恋的滋味’会为你痴狂？怎么现在情形完全走样？我弃你如敝屣，却倒霉的招惹上沉广之？”“请你讲话不要带刺。”田优作手插在胸前，姿势就像一尊羊头人身，有着两只大羊角的魔羯。“这一定是伟大的恶魔的力量！它解决了我的难题，因为我的忠诚。”“你不要说些之乎者也、虚字一大堆让我听不懂的瞎话！可不可以快配好什么解药，让他不要这么烦我，搞得我都不能赚钱！”本来曾莎白找田优作调配“失恋的滋味”想夺取沉广之的心，田优作一百万分的乐意帮忙，却无奈配方早被苏小小毁掉，现在沉广之自己“纠缠”苏小小，不管理由是什么，他正求之不得，当然也不会肯帮苏小小。

他高兴都来不及，曾莎白也好、苏小小也好，只要有人能绊住沉广之，他就多了几分希望和机会能追求上司徒明丽，这是千载难逢的机会，是恶魔赐予他的希望，他怎能白白错过，辜负恶魔的圣恩？“田优作，我说的话你听到没有？”苏小小一脸衰相。“我们也算是‘共患难’一场，你总不能见死不救吧？”“很对不起，你的死活不关我的事。”田优作面无表情地说。

“田优作，你讲这个算是人话吗？”苏小小说：“好歹我们也是‘命运共同体’，你帮我就等于帮你自己，我看得起你，才要你调那鬼符酒的，你竟然说出这种不是人的话！”“不！如果我帮你，就等于拿砖头砸自己的脚。我怎能辜负伟大的恶魔特别赐予我的圣恩？”“你——”苏小小看羊头人身、长两只大角的魔羯田优作，恍然大悟说：“我懂了。你这个卑鄙的家伙！你以为沉广之有事没事烦我，你就有机可乘，司徒明丽会转而投入你的怀抱？”她用词鄙俗，田优作也不讳言点头说：“没错。看来我的诚心感动伟大的恶魔，已经成功的解掉‘失恋的滋味’的咒语。咒术既解，我就没有什么好担心的了。再见！明天开始我终于可以不用再见到你了！”这是什么意思？苏小小不相信的甩甩脑袋——天啊！这是什么样的世界？她居然在招惹上天大的麻烦后，衰到连赚钱的机会都丢掉！

“田优作，你是说，不需要我再来喝这他妈的什么鬼符酒了？”她仍怀希望的问。

“没错。‘恶魔十三味’的魔咒既解，我就不需要你这个废物了！”田优作魔性回体，将苏小小贬得一文不值。

“好吧！”苏小小收起讨人嫌的垂涎谦卑相。

她倒看得开，虽然死要钱，但工作再找就有，棘手的是沉广之那个麻烦。

田优作从怀里摸出几张仟元大钞丢在吧台上说：“你可以走了。”然后他开始收拾吧台上的空酒杯，看起来很忙碌，把苏小小完全当作隐形人般不存在似的。苏小小将钞票一张一张铺平折好放入口袋；田优作对待她的这种脸色和态度她早已习惯，并不觉得自尊心有什么受伤害，她只爱钱，只关心赚钱的事，从来不理睬也不在乎别人对她有什么观感，至于评价什么好或不好，更是没她攒钱来得重要。

但现在，有一件她不得不烦恼操心的事——那就是沉广之莫名其妙发神经，像影子一样跟着她，跟得她死死的，将她形同纳入“私产”，害她不能专心赚钱的麻烦事。

其实沉广之并不是涎着脸死缠活赖，那种令人生厌的纠缠、没品相，相反的，他有格调，不露痕迹地自然出现在她周遭。

他理所当然地关心她，像熟稔的亲密朋友般招呼她，和她天南地北的闲聊，极自然而没痕迹的介入她的日常生活。

最叫她惊心的是，他似乎是有意无意地在探查她内心深处的世界，常常在那不经意间触及她的心海深处；好几次她险些泄漏出梦海的秘密，事后惊心动魄的心跳不已，委实不明白自己怎么会差点在他面前招供出所有的梦想。

就连她最让人受不了、诟病的劣根性——死要钱，不要命、不要脸、只要钱的缺点——摊露在沉广之面前，也都那样被轻描淡写地转化成无足轻重的小瑕疵——不！连瑕疵都不是，沉广之似乎看不到、意识不到她这个“盲点”，他只在意她这个人，企图透视她真正的心思。

真的！苏小小的确那样深刻感觉到，沉广之是那样不一样，他和田优作非常不同。

田优作从来不曾、也不想、更没必要，会去想挖掘她的内心世界，但沉广之却那样执着于她，耐人寻味地一点一滴挖掘她的种种。

这就是她为什么想躲开沉广之的原因，她怕被他知道太多而在他面前“原形毕露”；她还不习惯有人对她太温柔，她熟悉的一向是“无情的世界”，她也较习惯那种寥落孤单，多个人在身旁总让她觉得好为难。

而沉广之显然就是那个“多余”的人，她害怕他“温柔”的陷阱，更害怕他挖掘她内心世界点滴的“企图”。“田优作，你非得帮我这个忙不可！”苏小小跳下高脚椅，朝地下室走去。

“等等！你想干什么？”田优作大惊，连忙跑出吧台追下去。

地下室比酒馆更有阴森的味道，到处是恶魔驻足的痕迹，灰尘和蜘蛛丝遍布、阴风惨惨，架上的书籍看来感觉都像是已发霉，空气中充满了强烈的腐尸的味道。

“天啊！田优作，你到底杀了多少人埋在这里？”苏小小掩着鼻子，挥破一张蜘蛛网，地下室比她上回看的又多了几分恶魔的味道。

田优作追到苏小小的身后，对她的批评以忿怒地瞪着她的后脑，恨不得伸起魔爪将她撕成碎片。

地下室常年不见阳光，通风也不好，阴气重，湿气更重，不只墙壁长霉，连那些有恶魔附体的“秘炭”也全都遭殃，情况严重的，早被分尸噬骨，苏小小捏起一本尸骨不全的线装书说：“田优作，这样不行的，你若不好好改善环境，照顾你这些宝贝，这些书迟早会绝种。”“你少管！”田优作抢下那本线装书，塞回架上。“还不快走！当心我吸光你的血，让你成一具干尸。”苏小小撒赖不肯走，田优作拎起她的后衣领，将她硬生生拖离地下室。

“给我乖乖站在这里，再撒赖当心我将你活埋。”他威胁苏小小说。

“你到底帮我不帮？”“你不是一向不相信恶魔的力量吗？我帮你也是白忙，你不将灵魂献给伟大的撒旦，我也无计可施。”田优作又手抱胸前，以魔羯的姿态出现。“你要搞清楚，不管是‘失恋的滋味’或是其它‘恶魔之味’，都只是普通的一杯酒，它的功效主要是来自恶魔的力量，恶魔的力量是绝对的，但你既然不相信它，也是没用的。”“少说那些废话，我只要你调出一杯解咒酒什么的给我就行了，只要能让我沉广之不再缠着我就可以。”“说来说去你还是想借助恶魔的力量，却不相信它。”田优作摆摆手，不再理苏小小，住后头浴室走去。“我不想再浪费时间和你穷耗，我得去沐浴净身，准备今晚的奉献仪式。”“奉献仪式？”苏小小跟上去。“你和恶魔订定什么协议是不是？田优作，不是我说你，你脑筋真的短路又不正常，神经有问——”田优作倏地回身，狠狠瞪着苏小小，苏小小不防他突然回身，整个人撞到他胸膛。

“别以为你是女孩我就会对你手下留情，惹恼了我，我照样对你不客气！”田优作僵尸一样死青脸。

苏小小一而再、再而三地“侮辱”他的信仰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，他简直快抓狂了。

其实他自己也说不上来为什么那么容易对苏小小动怒，虽说苏小小老是冒犯他的忌讳，但也不会没道理的否定他；不像司徒明丽，对他根本是彻底的轻蔑；可是不知为什么，他看到苏小小就有气，还有她死要钱的劣根性也让他瞧不起。

迷人的女人、完美的女性，就应该像是司徒明丽那种型的，优雅迷人、高贵又有品味格调；而苏小小，完全是低级的，没格、没品，又没气质、水准，人渣一样。

“对！”田优作想到此大叫一声，更加阴狠的盯着苏小小。

“我说过，你这招对我没有用。”苏小小轻易就打败他好不容易培养起来的阴狠。

田优作气得直往浴室拂袖而去，但看苏小小还是跟着他，故意又露出阴森的黑牙，嘿嘿笑说：“干嘛一直跟着我？你想偷看我的裸体吗？”他以为用这一招，苏小小会知难而退。但苏小小却点点头，一点不觉得难堪或不好意思说：“嗯。如果你不介意，也许我还可以素描存证。”“什么？——你——你——”“别这样，没办法啊！也许有人会乐于付钱给我，我必须向她们报告你的身材如何，你想谁会感兴趣？我想想……唔，譬如司徒明丽……”“够了！好……你……”田优作连连口吃。“你这个死要钱的！除了钱，你能不能还想点其它的？”“能啊！你调一杯避免陌生人纠缠，喝了会远远离开你的符咒酒我。”田优作不得已只好投降，他找了一本书翻阅许久，老僧入定冥想了一会，才动手调弄；他甚至升起火，煮汤似地在锅内加些乱七八糟的东西，连烂苹果皮都放进去，就那样拨弄弄地，直到最后一锅汤水熬

干剩下半碗的量，才总算大功告成。

“总算成了！”他将那半碗浊得像水沟残渍的魔液，装入透明的玻璃瓶中交给苏小小。“等十三小时以后，它会澄清如水，那时就可以交给沉广之饮用。记住！

必须在六十六小时以内让他喝下去，否则就无效。”“谢了！”苏小小接过掺有恶魔符咒的魔液，不等田优作再说什么或出声赶她，很快的离开“夜魔的天堂”。

田优作望她离去的背影，心里先是一阵轻松，总算摆脱了苏小小这个麻烦和噩梦；但当他转身向里头走，小酒馆满室的阴森孤寂当空罩了下来，他居然感受到前所未有的阴寒感，怅然而若有所失，只觉得整间屋子一下子空虚无边起来。

他回头再望望苏小小离去后的空间，呆了一呆，坐上她刚刚坐过的高脚椅，竟就那样，发楞起来。

第七章

傍晚天刚黑，苏小小准备好要出门时，意外发现丹尼尔房里的灯光还亮着。她以为他不在家，她已经有好些天没好好和他说过话了。这几天她忙着躲沉广之，而丹尼尔也好像很忙似的，常常像风一样，在家里和她打个照面就匆匆离开，有时她想找他一块吃个饭，也只得到他匆匆留下的抱歉的笑容。

她往丹尼尔房间走去，房里丹尼尔正愉快地吹着口哨，满面春风，眉梢全是喜悦的神色。大床上摊了一排衣服，丹尼尔对镜子拿起一套套的衣服往身上比对着。“有约会？看你很高兴的样子。”苏小小倚着门口，笑着问。

丹尼尔朝她愉快地咧嘴一笑，算是回答。

“你来得正好，帮我看看，哪一件比较好看？”他手上拎着两件衣服在镜前看来看去，总是不很满意。

苏小小走进房间，拿起一件衣服往他身上比了比，摇摇头丢到床上，又换另一件衣服，将他和衣服并排对照，又摇摇头把衣服丢在一旁，然后她像翻垃圾一样，在床上那堆衣服中挑出一件高领翠绿色毛衣，又选了一条柔灰色休闲裤，递给丹尼尔说：“就这两件，你穿看看。”丹尼尔喜孜孜地脱掉衣服换上毛衣和休闲裤，苏小小在一旁看着他换衣服，一边问道：“丹尼尔，你是不是很喜欢他？今晚和你约会的那个人？”她从来没有看见丹尼尔这么欢喜过，而他脸上那种神采又分明是恋爱的光辉，所以她想丹尼尔是陷入爱情的泥淖当中了。

丹尼尔双眼发出幸福热情的光辉，迫不及待地点头，充满憧憬的说：“小小，你不知道，我从来没有遇过像他那样令我心动的人，能认识他，我真是太幸福了。”“你们怎么认识的？”“公司最近招募了一批临时工作人员，他也是其中之一；我是在上个礼拜同事介绍时才认识他的。”丹尼尔换好衣服就忙着照镜子，说到这里就停下动作，仰着头无限幸福的说：“我一眼见到他我就爱上他了，他是那样不可思议的一个人，不仅充满了魅力，而且有

限的热情，我们互相吸引、互相欣赏！”“互相吸引？你是说……”“嗯，他喜欢我，他说他爱我。”丹尼尔像恋爱中的女人一样，为着自己喜欢的人费心打扮着。

苏小小却不像他那样，单纯地为他欢喜高兴；丹尼尔是个纯情的人，正因为纯情，所以很容易受骗，爱情是没有规则的游戏，虚虚假假，有人赢就有人输，有人欢笑就有人痛哭流涕，纯情的丹尼尔玩不起这种游戏，更怕的是结果揭穿后是一场骗局。也许她想得太多，但男女的恋情虽然没大规则可循，或多或少还是有某种承诺和法律的保障；而丹尼尔的恋情，除了空泛的海誓山盟外，既得不到社会的认同，也得不到家人的谅解，她不希望他受到伤害或受人骗。

“丹尼尔，”她说：“也许我大多嘴，不过，你不觉得在放入感情前，先观察他一阵子会比较好？”丹尼尔忙着装扮，有听没有进耳，苏小小知道他现在已掉进恋爱的盲目中，说什么也没有用；其实她也不知道她到底在担心什么，只是隐隐约约觉得不安，有种模糊的预感，而且是不好的。

“啊！我该走了，否则会迟到的！”丹尼尔慌忙整理好凌乱的东西，匆匆亲了苏小小一下，风一样刮出了门。

“丹尼尔！”苏小小叫不住他，丹尼尔心急着约会早不见踪影。

她看看时间，发现自己也快迟到了，急忙关上门匆匆下楼。

她和沉广之约在“广场咖啡屋”见面，是她主动约的。好不容易才弄到手的“魔液”被她小心放在包包里，等沉广之喝下了这瓶“符咒水”，那她从此就“自由”了。

“小小！”沉广之早已到了，殷勤地招呼她入座。“真难得，你竟然会主动约我见面。”他穿了一身黑，散发出异于田优作那种魔味的魅力，同样使人意乱情迷，苏小小则是一身邋遢的挂布、拚装的牛仔裤，膝盖还贴了两个大补丁。

“我找你当然有事。”苏小小开门见山，从包包里取出那瓶掺有恶魔符咒、清澈如水的魔液。“呸！你把这个喝了。”这时老板亲自过来帮他们点餐，沉广之指指苏小小，笑笑的对老板说：“给她一盘咖喱海鲜炒面，她最喜欢吃的，另外，我要一杯摩卡。”老板微笑退下，苏小小问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最喜欢吃咖喱海鲜炒面？”“你的事没有我不知道的，除非你不肯让我知道的……”沉广之这些话说得意味深长，凝视的目光也意味深长。

苏小小有点不知所措，说不出是感动或心跳的那滋味使她坐立不安，她反常的有想说出一切的冲动，但她终是沉了沉脸，狠下心递出那瓶水说：“你快把这个喝了。”“不急。”沈广之一直没在意那瓶透明的东西。“上次我到田优作的酒吧找你，他说你不在，那‘工作’结束了吗？”“嗯。”“那你现在又失业？”苏小小又点头。

“那怎么办？离你的目标还有一段距离，没有工作就没有收入，不知又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达到理想。”沉广之喝了口水，漫不经心的说。

“是啊！”苏小小怅怅地、苦恼地说：“若是这样做做停停，三天打鱼两天晒网，等我存够了钱我都老了，还怎么飘洋过海去追求我的梦！”她说着抬起头，乍见沉广之耐人寻味的笑容，才猛然发现自己被他引得说溜了嘴。

因为沉广之那种漫不经心、毫不露痕迹的态度，让人不会刻意提防，她自然地将心中的苦恼和秘密都说出来，而且还是不自觉地。

“你——”苏小小心中最大的秘密、唯一的梦想被探知，有说不出的不

自在，但奇怪却不怎么太懊恼。

咖喱海鲜炒面端上来了，她举箸停在半空中，久久才夹了一口，却无心下咽，她不断地来回看着沉广之和那瓶清澈的符水，内心不停地交战、纷扰不堪。

沉广之沉默地喝着摩卡。苏小小的梦想并不太复杂，他有能力帮助她，当然她一定不会接受；而他也越来越渴望知道她的过去和一切，以及她心中的想法，他想将她留在自己的身边。

“你父母……”他试探着。他对苏小小的背景一无所知，除了曾莎白告诉他的那些，苏小小其它的一切，对他来说还是个谜。

“我父母？”苏小小楞了一楞，随即皱起眉头，她放下筷子说：“你问这个做什么？”“因为我关心你，我想知道有关你的一切，我……我……”沉广之略略显得急切；他从没对女孩子说过这种话，那样渴盼想将对方留在自己身边，甚至那样殷勤只是想看到她。

但苏小小不懂他的心，面无表情地将那瓶清清如水的东西推到他面前，说：“你把这东西喝了再说。”沉广之没有犹豫，转开瓶盖将那瓶疑是生水的东西全喝下去，瓶底犹有沉淀，像细沙一样，但他不在乎，即使是毒药，他也甘之如饴。

他对苏小小没有怀疑，他知道自己这种热烈的心情是为了什么，他更强烈的知道他心中的那份渴望。

“很好。”苏小小说：“你喝了这东西以后，就不会再关心我、不会想知道有关我的一切了。”沉广之心悸一下，微微感到痛。

“这是我特地请田优作调配的魔液，藉由恶魔的力量，阻止陌生人的接近，你喝了这个以后，我们会形同陌路、互不相干了。”“恶魔的力量？你特地去找田优作商量，为的就是不愿我在你身边？不想和我有瓜葛？你讨厌我的纠缠、厌恶我对你的关怀？”“我不需要任何人的温柔和关心！”苏小小避开沉广之的眼神，冷着心肠说。

沉广之的表情和语气，充满了痛心与失望，声声在责备她的冷漠，那样痛心的抗议着，尤其那眼神，既伤痛又悲哀，她知道自己看了一定会承受不住。

“你讨厌我，可以明白告诉我，何必如此大费周章？”“我……”真心的话含在嘴里说出口，只有倔强冷漠。苏小小咬着嘴唇，强迫自己不去看沉广之，胃感到寒冷起来。

沉广之心痛得更厉害，他根本不相信什么恶魔的力量！叫他说不出口的痛苦和难过是，苏小小竟然那样处心积虑只为了疏离他。

她真的那么厌恶他吗？他是个成熟的男人，虽然潜意识里残存着少年的冲动和不顾一切，但总是会被理智控制得很好。他对苏小小的这种心情，在他那惯于周旋在脂香粉气、早已麻木的心中，还是第一次如此波涛激荡。

“沈大哥！”一个女孩清脆的嗓音，高兴的嗓音，高兴的叫沉广之。

事情实在真不巧，曾莎白和赖美里竟然挑上“广场咖啡屋”。苏小小背对门，身体因方纔的胃寒而僵硬的坐，没有回头。

“沈大哥，你怎么也会来这种小咖啡屋？我实在太惊讶了，遇见你真好！”曾莎白边说边走到他们桌前。

“小小！”赖美里此时看见坐在沉广之对面的是苏小小。

“嗨，美里、莎白。”苏小小表情僵僵的。

曾莎白的脸色沉了下来，相当难看。

沈广之表情如常，没有露出任何痕迹——痛苦或消沉的，他对曾莎白微微一笑说：“很高兴见到你，莎白，但现在很抱歉，我和小小要有要事要谈，等我有空，我一定好好找你聊聊，请代我向你姐夫问好！”他亲切招呼，也同时表明要曾莎白离开的意思，曾莎白又嫉妒、又难受，委屈得想哭，于是全发泄在苏小小身上，恨恨地骂她说：“小偷！”苏小小脸色更僵，心里的苦说不出口，上次的误会她还没跟曾莎白解释清楚，这次又是如此不凑巧。

曾莎白骂她“小偷”，是因为误会她和沉广之有什么，妒恨她“抢”走了沉广之，而且如此偷偷摸摸的，和小偷的行径没有两样。

她想解释，但说不出口，只是捧着胃，难受得想死掉算了。沉广之愣愣地望着她，尽管她刚才已说了许多绝情、撇清关系的话，此刻无论如何，她却是再也说不出任何尖锐冷漠的话了，曾莎白以后自然会明白，而如果真要解释，也不该由她说。

“你应该好好向莎白解释的。”她仍旧捧着胃，因为胃寒，声音有点颤抖。

“那是我的事！你不觉得你管太多了吗？”沉广之没注意到她声音里的颤抖，一刀子划开他们之间的细索。

那线，被月下老人染红，现在被两人的心虚滴得更红，但是却是断的。

“是啊，本来就不关我的事……”苏小小无意义地叫了几声，声音干干的，笑容也干干的。

“你可以走了！”沉广之没感情的语调，不带温柔的表情，让苏小小愕然了一会。

“这不就是你所想要的吗？你处心积虑不就是想摆脱我的纠缠吗？为什么还不走？你应该很高兴那瓶魔水发生效用才对！从今以后我再也不会去烦你、纠缠你了！”啊……这些话、这种冷漠……这不是她想要的！苏小小突然感到无所适从、迷惘起来。

“滚！你快滚！我不想再看到你！”沉广之双手插入浓密的黑发里，低头失控喊起来。

咖啡屋里的客人都惊讶地回头看他们。苏小小无心去分析那些眼光中的成份，她甚至不理那些注视，伸出手想接近沉广之，又迟疑地缩了回来。

她沉默地站起来，想开口又开不了口，在心底深深叹息，心头淡淡扫了一层忧愁。

应该是“自由”了，但为什么她的心里这样不快活、迷惑而若有所失？她应该纵声大笑的，但为什么她恍惚有种失落、迷惘而心头怅怅？她用力甩头，想甩掉那些烦忧。已经不能回头了。

第八章

一连好几天，天空都飘着让人讨厌的雨，绵绵的、意兴阑珊的、要下不下的直教人心烦和叹息。

“夜魔的天堂”休业快一个月了，迟迟没有重新开张；大门上的恶魔，因这里长时间没有人气，一双勾魂眼显得很没有生气，它需要生人的气息。

田优作坐在高脚椅上，颓沉地趴在吧台上，和大门上的恶魔一样地没有生气。

身上的黑衣是几天前的装束，长发也没有梳理，胡渣更是象杂草一样冒得下巴满满都是。

自从摆脱了苏小小以后，他就非常奇怪地突然消失了力气，对什么事都提不起劲，心头怅怅的若有所失。

他不承认是因为苏小小离开的缘故，那个麻烦坏了他太多的好事，好不容易才摆脱她，他放鞭炮庆祝都来不及，怎会可能因为她而心情消沉？但他消沉没劲却又是不争的事实——连他好不容易才约动司徒明丽答应和他一起共度晚餐，竟也不觉得有太大、或特别的欢喜了。

他努力了好多年的愿望，终于有了转机；他爱慕心仪多年的对象，正在等待他的前去，他却居然如此慵懒地趴在吧台上，觉得索然无味而提不起精神。

墙上挂的那只蝙蝠突然弹起来转了一转，恶魔的丧钟，随着蝙蝠的打转响了六响，瘫软在吧台台的田优作慢慢直起身来，用手抹抹脸，缓缓走下高脚椅。

他撩开黑绒的窗帘，外头还在下雨，像丝一样无气又无力，被风吹打得东斜西歪，一点豪迈的尊严都没有。

看着雨，田优作的心情慢慢轻快好转起来；黑夜和阴郁冥合，是恶魔最喜欢的，魔是属于夜和黑暗的生灵，今夜阴风有雨，是他觉得最美丽的时刻。他轻松的吹着口哨沐浴梳洗，换了一身光洁的银灰色毛衣、黑色西服裤，长发重新梳理过，黑得发亮，花布条也特别挑选深蓝印银的血色玫瑰。

恶魔讨厌玫瑰，不过带血的例外。田优作刻意的修饰后，整个人散发出让人意乱情迷的魔力，神采飞扬而魅力洋溢。

他带着十三朵血色玫瑰去接司徒明丽，在大厦的停车场遇到了沉广之，同时连绵多日的小雨也停了。

“沉广之，你在这里做什么？”田优作充满敌意。沉广之是他的天敌，他身体流着反对他的血液。

“你没看到吗？我的车停在这里。”沉广之也一反一向相当有礼冷静的态度，显得相当冷漠。

沉广之的事务所就在这栋大厦的十一楼，司徒明丽的钢琴教室也在这栋大厦内，而大厦外隔着几间商家的距离，就是丹尼尔工作的那家百货公司。

“脾气倒挺大的！”田优作头上魔羯的羊角又长出来了，他怀着恶意说：“看来你是喝了我那瓶‘恶魔的尾椎’，被那个祸害麻烦甩了！”他说的“祸害麻烦”自是苏小小。

沉广之冷漠的态度贯彻到底，冷冷掠了田优作一眼，轻蔑地忽视他，自顾打开车门坐进去，田优作当然忍不下这口气，挡住沉广之的车门，挑釁的说：“怎么？被女人甩了，风度、气质就全没了？真没想到你品味竟会这么差，纠缠女人纠缠到那个死要钱、没品、没味、没水准的苏小小身上，沉广之，我看你该洗洗脑了！”他说这些话只是想气沉广之，并没有恶意贬损苏小小的意思，更何况这些话他当着苏小小的面也骂惯了，只是当做口头禅在挑剔她，根本没想太深的意义或其它。

他从未会探索过苏小小内心的世界，自是不知道苏小小除了嗜钱之外的浪迹天涯梦想。

沈广之原打算彻底地忽视田优作，听见他说这些话，不禁冷冷开口说：“田优作，你最好别惹恼我，那对你没有好处。没有人会跟你争司徒明丽，你可以安心的将她捧在头顶膜拜，但如果你像这样继续挑釁，后果我就不敢负责，你要试试看吗？”沉广之这些话说的很冷、很有魄力，但也充满威胁的意味，田优作向来不受人威胁，当下也冷冷说：“你想怎么做就请便，我是不会受你威胁的，明丽如果选择你，那我也认了。”他俯下脸，逼向沉广之，突然非常认真的说：“不过我警告你，你最好别抱着玩玩的心态；还有，不要再去招惹苏小小！”说完，田优作自己先楞了一下，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加上最后一句，为甚么会扯出苏小小？沈广之拨开田优作的手，关上门，面无表情地发动引擎、倒车、回转，很快驶离停车场。

停车场吹着恶魔最爱的阴风，血色的玫瑰因湿气而显得更殷红，田优作看了看玫瑰，想起在等着他的司徒明丽。

司徒明丽接过田优作送的一大束殷红的玫瑰，显得很高兴，笑得相当甜说：“好漂亮！，谢谢你，田大哥。”她闻着玫瑰的芳香，陶醉在甜蜜里头。那一大束玫瑰，在她看来就是一大束的痴恋。

田优作享受着美丽的笑容，感到既满足又幸福，还有一些说不出是什么的失落。

他看着司徒明丽优雅地闻着花香，露出美丽的微笑，一直期待她说些什么——好的、坏的、赞美他的、批评他的，但是没有，她根本搞不清十二和十三的意义对他来说有什么不同的差别，反正只是个数字，不像苏小小——十二和十三这两个数字的意义差别，正在于它们是天使和恶魔的分界。苏小小老是批评挑剔甚至否定他的恶魔信仰论，但她对于这一切，却有着相当的概念。而司徒明丽，从开始就只是轻蔑他的信仰，却什么也不懂……“田大哥，我们到哪里晚餐？”司徒明丽把玫瑰养在美丽精致的花瓶里，挽着田优作的手臂间。

田优作收回神，讲了一家餐厅的名字。

那是一家索费昂贵的高级餐厅，专卖法国料理，司徒明丽满意的点头微笑。走出大厦，他们两人是全街注目的焦点。田优作手挽佳人，却没有路人所羡慕的那种志得意满，他有些心不在焉地看着前方。交叉路走过来一个人等红灯，好巧不巧，竟是死活都要钱的苏小小！

“苏小小！怎么会是你？”田优作表情立刻像遇上大麻烦那样戏剧化，又像是开心、又像是苦恼的怪叫出来。

“田优作！”苏小小也怪叫一声，瞥见司徒明丽，八挂兮兮地笑起来，“哦哦喔……约会！”她故意把那声“喔”拖得老长，尾巴还变音，笑声和表情都八八挂挂、暧暧昧昧的，让人担心她肚子里不晓得装了什么坏水，在打什么鬼主意。

“你干嘛笑得这么神秘、神经兮兮的？”苏小小那种笑法，让田优作浑身起鸡皮疙瘩，甚至因司徒明丽的挽手，在苏小小面前感到莫名的不自在起来。

苏小小虽然不在乎别人对她的看法和观感，但明白即使是捉弄开玩笑也该有个分寸，尤其田优作好不容易才将他爱慕多年的司徒明丽追上手，她心眼再坏，也自知不该闹得太过份，所以她忽略田优作的恼怒，换个话题说：“你今天看来真是不错！神采飞扬，又英俊、又有魅力。”她笑夸田优作，但也是真心话；又对司徒明丽赞美说：“明丽小姐也同样风采迷人、艳光四

射，你们看起来很相配，羡慕人！”“你又在搞什么把戏？”田优作彻底怀疑苏小小的赞美。“对了，你怎么会出现在这里？该不是——”他顿了顿，终是没提起沉广之，心里的怀疑也打住。

“我来找朋友，他是那家百货公司的橱窗陈列设计师。”苏小小指指两条巷子距离外的百货公司说：“不过扑了个空，他刚好请假。”“原来！”田优作警诫心松了一半，本来他还以为苏小小跟踪他，专门来破坏他的好事。

司徒明丽干站在路边，简直有些不耐烦，她暗示田优作说：“田大哥，我们是不是快赶不上晚餐的时间了？”“别急，还有时间，餐厅会保留我们的订位，我们只要七点以前入席就可以了。”田优作似是懂司徒明丽的暗示，回答得让她气恼。

“田优作，我看你还是快带明丽小姐去晚餐吧，让女士等待是很不礼貌的，我也要去吃饭了。”苏小小哪有不明白司徒明丽心思的道理，她也没兴致在这里跟他们穷搅和，尤其司徒明丽喊田优作“田大哥”时的娇媚，她听了不但觉得奇怪，而且有点肉麻，鸡皮疙瘩忍不住掉了一地。

她从来没有喊人哥哥、姊姊或妹妹什么的经验，她从小和丹尼尔一起长大，向来是连名带姓的叫，对沉广之、田优作，她也是如此有疏远感的称呼，什么“大哥”之类那种滥情又肉麻的称呼，她实在喊不出来——不只是因为不习惯，也因为生活中不曾有过如此亲密的关系出现过。

当曾莎白喊沉广之“沈大哥”时，脸上出现的那种娇憨，就让她错愕好一会。

感觉上，当曾莎白那样喊沉广之时，在他面前就突然变得非常娇小，有种撒娇似的憨态，叫人又怜又爱，而她反倒像是大上曾莎白一辈似地和沈广之平起平坐——至少在心态上是如此，总让她觉得很滑稽。

现在司徒明丽就让她有这种感觉，她急着想离开他们，摆脱这种感觉。

倒是田优作突伙变得奇怪，他自己也说不上是什么道理，竟有些舍不得就这么和苏小小分开，他找话题说：“你也还没吃饭？”简直是废话！苏小小翻翻白眼，摸摸肚子说：“对啊！你看我这样子像是已饱餐一顿了吗？都快饿扁了。”“你准备吃什么？”“哪，就是那个！”苏小小指着对街巷子那家她常去的“空气流通店”。

“你都在那种地方吃饭？”田优作自然地皱起眉来。

“便宜啊！”苏小小笑得一点也不觉得不好意思。“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信奉的原则。”“是啊！我看你这样得肝炎会死得更快！”田优作简直忘记司徒明丽的存在，皱眉盯着苏小小说：“你的原则就是死要钱、贪小便宜，少花钱就是赚到了，是不是？”“嘿嘿！”苏小小干笑两声，不否认。

“既然如此，吃免费的不是更好？”“你是说……”苏小小半惑半疑地看着田优作，这个提议挺诱人的，专挑她的弱点引诱，她的决心差点动摇，但总算她的良心尚未泯灭，摇头说：“田优作，你的脑袋真的有病，你请女朋友吃饭，拉我去凑热闹做什么？不，谢谢！我怕这一餐吃下来我会得胃溃疡。”这话提醒了田优作，但司徒明丽的脸色已相当难看。

绿灯早亮了好久，苏小小拔腿快步跑过去，一边回头挥手说：“我先走了！祝你们有个愉快的夜晚！”跑到对街，红灯刚好切换，苏小小背对着马路喘着气，再回头时，见司徒明丽已挽着田优作往另一个方向走远。

她耸耸肩，举步往“空气流通店”走去，走了几步突然停下来，盯着小吃店唯一的一面墙上挂着的价目表，喃喃说：“什么？涨价了！”实在太没

天理了！她打工的薪水都没涨，民生必需品却没道理的一直涨。虽说只是中等涨幅，但涨二块、五块的也是钱，她花得不只心会痛，连肉也觉得痛。

她想了想，心里比较了老半天，终于下定决心走到巷子对面的面包店，买了十五块一包、切有八片的“纯种方包”——完全的“纯种”，连砂糖、小麦都没有加，更别说是葡萄干。

她这一切举动，停在路边银灰色轿车里的沈广之全看在眼里，他本来已经离开，由对向车道回转到此车道时，看见苏小小往百货公司晃去，所以就将车子停在路边，一直到苏小小由百货公司出来，和田优作以及司徒明丽相遇的情形，他全都看到了。

他没有叫她，下定决心不再理她，眼光却不肯离开，固执地看着她，看到她忍着饥饿——甚至也可能有嘴馋——吃着白方包，对她忍不住怜惜又心疼。他很想抛下一切自尊和身份冲出去，但他没有，他什么都没做，只是坐在车里看着她。他看她走向公共汽车站，一边津津有味的吃着白方包，看起来肚子很饿，那吃相惨不忍睹，但她旁若无人地吃着，脸上没有任何腼腆、尴尬、或卑屈。

边等公共汽车边吃方包的苏小小，完全不知道沈广之就近在咫尺。她专心地吃东西、专心地等公共汽车，不理睬一旁众多物议的眼光。车子来了，她跟着人群挤上车，始终没有察觉到路边那辆银灰色轿车里，那双殷殷注视的眼睛。

回到公寓，一片漆黑，她以为丹尼尔还没有回来，丹尼尔却窝在房间，将自己关在黑暗里。

“怎么了？一个人躲在房里也不开灯！”苏小小打开丹尼尔房里的电灯，一屁股坐在铺着花床巾的大床上；吃光了那袋面包，她仍然觉得肚子饿。

丹尼尔不吭声，哭丧着脸，像是世界末日。

“是不是发生事情了？”看丹尼尔那表情，苏小小不猜也知道麻烦上身。

“他骗了我，他说他爱我，可是他是骗我的！”丹尼尔“哇”一声哭出来，哭得像个女生。

她就知道会发生这种事！苏小小叹了一口气，伸出双手圈住丹尼尔，将他拥入怀里把肩膀借他靠着哭泣，安慰他说：“别难过，这有什么好哭的？说恋爱嘛，每个人多少会经历一些失恋的挫折。爱情虽然很甜蜜，但也陷阱重重，把这次的经验当作是一种成长的试炼，下一个恋人会更好！别再伤心……”“可是他骗了我……”“其实这也不能完全说是欺骗，感情的事嘛，总是有失有得，得之我幸，不得我命，别太钻牛角尖，放开心胸，你会找到更好的人。”苏小小耐心地劝慰丹尼尔。

“可是他骗了我的——我——钱——”丹尼尔抽抽噎噎的，最后一个卡在喉咙里的字眼说出了重点。

“你说什么？什么钱？”苏小小倏地跳了起来，心惊又肉跳，大大的、不好的预感在心头翻搅。“你快说清楚！什么钱？怎么回事？”提起钱的事，容易让苏小小有歇斯底里的倾向。

丹尼尔自知做错事，又悔又恨哭咽着说：“对不起，小小，都是我不好，我不该不听你的话！我以为他爱我，我又那么爱他，所以我……我……”苏小小简直没有耐性听丹尼尔叨叨絮絮的，她阴沉地盯着丹尼尔，阴沉地逼迫着他。

“说重点！”连声音也很阴沉。

“我……”丹尼尔才一开口，又哭了。

“你烦不烦？哭什么哭！快把事情告诉我！”苏小小这回失去耐性，濒临抓狂地咆哮说：“你到底被骗了多少钱？怎么会被骗的？”她这一咆哮，丹尼尔才总算收住哽咽，抽了几张面纸擦擦眼泪和鼻水说：“他说他爱我，想和我共组两个人的小天地，要我耐心等待他，因为他要替我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；上个星期他告诉我他想自己创业，可是缺少资金，他的样子很苦恼，所以我就……就……”“这样就被骗了？呆！”苏小小气得简直觉得骂他白痴还是太厚道。

“我那么爱他、相信他，我怎么会知道——”“结果呢？被骗了多少钱？”苏小小不耐烦地打断丹尼尔。

“我把存款都提出来借他了，还向朋友调了一些钱……”“到底是多少？”苏小小又不耐烦地打断丹尼尔的话。

“唔——”丹尼尔支支吾吾的，声音越说越低：“唔，我想，那个——我的存款和向朋友借的钱——那个，加起来差不多……唔……差不多有一百万吧！”“什么？一百万？”苏小小这回真的从床上跳起来，不相信她听到的事。

天啊！一百万！一百万就这么被骗走了——“你这个超级大白痴！”她用尽力气吼出来。“你知不知道要赚多久、花多少时间才能赚到这些钱？一百万不是个小数目，你竟然也不和我商量商量，就这样拱手送给人家！你赚钱多是不是？要当呆子也不是将钱用这种送法送掉的！白痴啊！”

你！难道你不知道，只要关于钱的事就要严于夷夏之防？”“爱情是不能用金钱衡量的。”丹尼尔仍执迷不悟。

“不要跟我提那狗屎爱情，苏小小简直抓狂了。“一百万！一百万！天啊！一百万耶！”“你放心，我不会连累你的。”丹尼尔受不了苏小小藐视他爱情的态度，负气说道。

苏小小楞了一下，然后冷笑说：“很有骨气的嘛！你放心，我也没有那个钱让你‘连累’。”话说得相当绝情，但她又叹了一口气，随即问：“说吧！你到底向朋友借了多少钱？”“三十万。”丹尼尔看看她，低声说：“十万是向同事调的，另外二十万则是向地下钱庄借的。”“地下钱庄？”苏小小又楞住了。

这下子完了！

房中的火药味散尽，代之而起的是沉闷和忧愁，丹尼尔静静坐在床上，驼着背，愁眉又苦脸；苏小小则托腮坐在地上，毫无表情。

过了一会，苏小小突然起身离开，一下子又进来，手上拿着存折和印章，她把它交给丹尼尔说：“这个拿去，我只有这些，刚好够付地下钱庄的借款，明天把钱领了，赶快还给那些吸血鬼，否则你会连怎么死的都不知道。”

“小小！”丹尼尔又惭愧又感激，说不出心中滋味的看着手中的存折，又看看苏小小，眼泪唏哩哗啦的掉下来。

苏小小绝对是“独善其身，不管天下”的“小人”，没什么经世济民的大志向，有的只是心中不为人知的梦想。她也才不信什么“朋友有通财之义”那类骗人的话，但丹尼尔对她来说不只是个“朋友而已”那样单纯的意义，她身体中其实流有热情的血，可是她自己不知道，就算知道也不会承认。

她只爱钱，“道义放两边，利字摆中间”，攒钱是她唯一感兴趣的东西，什么仁义道德全是狗屎，但是，丹尼尔对她的意义实在不一样。

“小小，谢谢你，但是这是你辛苦工作才存下的，我不能收。”丹尼尔虽

然不知道苏小小死攒钱的原因，但以他对她的了解，他知道苏小小绝对有很大的原因，只是她不说而已。

“少噜嗦！我不想看你到时被那些人砍走一条腿、一只手什么的，那很难看的！”“可是，你好不容易才存了这些钱，我知道你一定有什么心愿想完成，你一直努力工作拚命赚钱为的就是这个，我实在不能用你这些钱。”“别傻了，丹尼尔，钱再赚就有。”苏小小没承认她心里有梦，并不是她对丹尼尔见外，她只是，只是不想说而已，那是属于她自己的梦。

“不！小小，我还是不能收！”丹尼尔把存折推还给苏小小。

“你不收也罢，那你把那家地下钱庄告诉我吧！”苏小小收回存折和印章。

丹尼尔扑向苏小小，抱着她，无声地哽咽。

窗外的天色完全黑透了，幢幢公寓的窗子里，一盏盏的灯火早已点亮，绵绵丝丝的雨又开始下起。

今夜微雨，公寓五楼垂帘后的窗子里，却溢出暖暖温馨的灯火。

第九章

苏小小把全部的财产给了丹尼尔后，又开始不要命的工作赚钱。丹尼尔利用他那没什么影响力，但也算有点作用的关系，帮她在百货公司找了一个短期工作机会，才二个月的工作期，她自己则又找了一个晚上兼差的工作，在升高中补习班当夜读导师，钱不多，但寥胜于无。

她现在可说是“一文不名”了。没有钱，梦想就变的空泛，虽不至破碎，但离它又远了。

本来她打算存了六十万以后，可以供她飘洋过海到新大陆吟游三年，但现在，那一切又变得遥遥远远，她必须重新再开始。

她不想让丹尼尔不安，笑笑的不肯告诉他这一切。每个人心里都有梦，她又何尝知道丹尼尔心中的梦想？自己知道方向、知道该怎么追求就够了。

赚钱！赚钱！现在她心中只想赚钱！

但同时她却变得有些奇怪，常常失神，若有所思地，在工作中发呆，她常常那样对空吁叹，好象很累的样子，对很多事都不起劲，虽然仍死不要命的攒钱，但对赚钱好象不再像过去那样有兴趣，给人一种荒芜空虚感。

“梦”变得更遥远了，是她吁叹无力的原因之一，另外的原因……算了！已经不能回头了。

沉广之从那天以后，就没有再来找过她，彻底从她眼前消失，如他自己所说的，他永远不要再看到她。这是她所希望的，她只想拚命赚钱——但明明是她自己选择、希望的，怎么她心里会有那么强烈的失落感？甚至因而工作不能专心。不再像过去一样单纯的只对赚钱感兴趣、嗜钱如命？她实在是弄不明白自己到底怎么了！怎么变得那么奇怪？“小小！小小！怎么了？又在发呆！”丹尼尔叫了她好几声；这次临街橱窗的陈列主题改换，他忙得简直焦头烂额，苏小小却频频出错。

“对不起！”苏小小回过神，连忙道歉。

“你最近怎么了？看你常常失神。”“没什么，只是借机偷偷懒。”丹尼尔

不再说话。这些天他从早忙到晚，一直在准备下星期配合时节改换的橱窗设计，把所有的时间精力都投注在工作中。这工作看起来没什么困难度，其实学问可大了，模特儿的摆放、角度，以及各项琐碎的搭配都是关键，统统疏忽不得。

“麻烦你帮我卸下模特儿的手肘。”丹尼尔指挥苏小小说：“给她换双手，我怎么看她怎么不对劲。”橱窗陈列设计，展示的模特儿身体各个姿势都非常重要，小小的微细部份也可能影响整体的美感，因为模特儿没有生命也没有表情，需要靠设计师去绞尽脑汁创造出它的生命力和动感。

“差不多了。”丹尼尔抹抹额上的汗。“肚子饿了吧？吃饭去。”“买个面包回来吃就成了。”苏小小说。

两个人边说边走出仓库，过午的百货公司开始热闹起来，放眼望去三三两两都是人潮。

“又是面包！”他们往外头走去，丹尼尔摇头说：“小小，你这样不行的，光吃面包会营养不良。你看看你，脸色苍白得全无血色，再这样下去，你会把身体搞垮。”“不会的。”苏小小停下脚步系鞋带。她今天穿了牛仔袋裤、印花衬衫，脚上穿了一双鞭带鞋，腰系一条宽皮带。

丹尼尔停下来等她，他们正好停在电梯前，电梯门打开，走出来一对气质不凡的男女。

苏小小恰巧系好鞋带站起来，但觉头一昏，摇摇欲坠，倒退了一步，险些撞到后头电梯中出来的人，那人伸手扶住了她。

“对不起！”苏小小连忙回头道歉。

回过头，她反而呆住，扶住她的竟是沉广之！

沈广之神态从容，没有刻意回避，却表现得像陌生人一样，并没有对她打招呼，也不说任何话，好象刚刚对她的帮助只是举手之劳而已，对他来说，她只不过是陌生人，和他完全不相关。

他不看苏小小，和身旁的女士两个人并肩走出百货公司。

苏小小怅怅地望着沉广之的背影，百感交集，说不出是失落、难过或是心痛，心情矛盾又复杂。这是她自己一手造成的，是她预期的景况，但为什么此刻真正面临了，她内心的感受却如此复杂——像是失落什么，又痛得像刀割。

不管如何，已经不能回头了。

现在她唯有努力赚钱实行梦想，才能摆脱得了这一切纷扰了。

“小小，你还好吧？”丹尼尔担心地问。

“放心，我没事。”苏小小做个“大力水手”的招牌姿势说。

“那就好，快去吃饭吧，我都快饿昏了，我要好好大吃一顿！”“不行，买个面包回来吃就好。”苏小小摇头否决丹尼尔的提议。“能省则省，少花钱就是赚钱——”她看丹尼尔垮着脸，微微一笑又说：“别装那种脸！我不会管你爱吃什么；不过，我只要买面包就好。”她现在必须开源节流、努力攒钱——是的！这是她的天性，她是只要钱不要命，爱钱超过一切的苏小小啊！

“这样行吗？小小，你光吃面包——”“行！行！当然行！”苏小小挥挥手，打断丹尼尔的担心。

接下来几天，丹尼尔是彻底投入忙碌的工作中，专心的程度，简直可以说是狂热。

苏小小也忙得很起劲，不只因为丹尼尔对工作狂热的态度影响到她，

主要的，她想藉忙和工作忘掉一些什么。

可是事情却不是想象中那么容易；她想忘掉的什么，时时在纷扰着她，自从那次又巧遇后，就突然时时跳现在她眼前，她越想忘，却越不可忘，也越难忘。

她并不知道沉广之的建筑事务所就在附近的大厦，原以为巧遇过后，就再也没有见面的可能，更何况沉广之对她的态度，就像一个陌生人般，她实在也没有幻想憧憬的条件。

然而，就从那天以后，她常会在午后和休息时间——或前、或后、或正午，没有一定的时间——适巧看见沉广之的身影出现在百货公司里。有时是在她要用餐的时候，有时是在她搬运东西经过大堂时，有时则在她偷闲漫逛的时刻，像约定好般地，沉广之的身影就会出现，好象他非常清楚苏小小的作息时间。

而沉广之身旁通常也都伴有和他有着同样层次气质的女郎；那些女郎或高或瘦、或时髦或端庄，美的美、引人的引人，但气质都很一致，看起来都是受过良好教育、学有所长的精英分子、上流社会人士。

其中苏小小最初在电梯口遇见的那名女郎，容貌和优雅最吸引人；也是她，最常伴着沉广之出现在百货公司。

他们的关系像亲密又非亲密，对望之间却又有一种笔墨难以形容的默契。时常，他们从苏小小身侧谈笑经过，正满抱着模特儿残肢断骸、或一身邈邈充满蓝领粗犷正偷闲着的苏小小，会那样陡地呆了一呆，心头隐隐刺痛。

尔后，她不只在百货公司里，就连在她下班离开百货公司、在大马路、在街道、在她必经的路上，也常常那样看到他们两个，阴暗风雨，沉广之的身旁总是伴着那名优雅雍容的女郎。

她慢慢也就死心了，在她自己都不知道算不算是爱意的火苗冒出之前，就死心了；在她连她自己心头那抹微热疼烫的火苗燃烧之前，就那样死心了，不再存有任何希望。

她不怪沉广之那样彻底绝情的漠视她，他本来就没有义务对她好；再说，她也不适合他那种温柔。虽然说，沉广之对她的这种像陌生人一样的冷漠，让她错愕过好一阵，工作时发呆、走路时失神；而她自己也不知道自己潜意识里模模糊糊地在抱什么期望——但现在一切都结束了，她彻底的死心，不再存有任何希望。

她跟沉广之是不同世界的人，他们之间的阶级差异就像天梯一样，踩了一步，云端又高了一梯；而沉广之身旁的女郎，也仿佛在告诉她，她们之间的那种差异。

她并不觉得自惭形秽或自卑什么的，可是她十分明白与了解她和他们之间的那种差异；认知这点总是很残酷的，尤其当自己并没有什么辉煌多采的光丽，反而处在黑暗的最低层。

虽然苏小小早明白自己在受轻视的现实，但是沉广之和他身旁的女郎才真正教她认清自己的卑微，她竟无法再像过去，那样充满活力地只为赚钱不顾一切，那样不在乎一切地只爱钱、攒钱。

她的心被某种飘忽的阴影围困住，她不怎么了解那是什么，也不明白它到底从何而来，她任由那阴影飘忽困扰，再慢慢等它沉淀。一切都结束了，她不应该再有任何困扰。

是的，一切在未开始前就结束了，她也死心了。她想起从小支撑她度

过无数艰难日子的梦想，呆滞多日的双眼，慢慢又重新发出了光。

她还是不明白沉广之带给她的那些迷惑是什么，但她决心抛在一边不去理它，她是苏小小啊！那个只爱钱、赚钱、嗜钱胜过一切的苏小小啊！

其实，那迷惑的答案很简单；因为有爱，才会患得患失，才会自惭形秽，才会在乎起自己好不好，才会耿耿怀彼此之间的差异，才会否定自己的存在形式和价值，才会那样在意对方对自己的观感，才会挑尽自己一切的缺点而烦恼担忧，才会失神发呆而心头发热、发烫像发烧，才会受打击而心痛、而退却、而死心。

然后，绕了一圈，连自己都不知所以然地又重新回到起点上最最初的那个自己。

所以，苏小小把一切抛开，满脑子重新只是钱，整天只为钱算计，死命的攒钱存钱，又是那个“道义放两旁，利字摆中间”见钱眼开的守财奴。

在她工作快结束时有天下午，她和丹尼尔从地下二楼的储藏室找出一堆废弃不用的海绵和泡泡纸，丹尼尔想用那些东西布置出沙漠和海浪的夏天景象。橱窗陈列设计随时求新求变，即使公司不要求，设计师通常也会在一段时间内，就某个范围做适度的改变，算是对自己的一种挑战，然后再从众人的反应，思索更新、更引人入胜的点子。

他们搭乘载货专用电梯上楼，准备将东西拿到一楼的仓库室，一路上苏小小还跟丹尼尔有说有笑，活力像是非常充沛，谁知一踏出电梯，她突然身子一软，像溶化一般软趴趴地倒下去，手中的东西，散了一地。“小小！小小！你怎么了？”丹尼尔吓坏了，一时慌张得不知如何是好。

“小小！”他非常紧张，一边猛摇着苏小小。

太平门内这时窜出一个人，双手一抄，抱起苏小小说：“我的车在外头，快送她上医院，跟我走！”丹尼尔张惶得全无主张，只得随那个人作主；那人快步出去，一边问道：“怎么会突然昏倒？她最近是不是工作太过劳累？还是身体有什么不舒服的地方？”“小小的身体一向非常好，”丹尼尔抹掉虚汗说：“不知道会不会是因为工作的关系……哎！我也不知道！她怎么会突然这样昏倒！”“看她脸色这么苍白，她到底有没有好好休息和吃饭？”那人焦心地问，好象对苏小小的一切非常了解。

不过丹尼尔没猜想那么多，他并不认识这个人；他顿了顿，苦着脸说：“我劝她好多次了，但她就是不肯听我的。餐餐为了省钱都吃面包佐白开水，还兼了好几个差，我说这样不行，身体会累坏，但她就是不听！”那人凝着脸，焦心又着急。他开着一辆银灰色车子，横冲直撞，一路上超速又兼闯红灯，以最快的时间将苏小小送到附近的医院急诊室。

医生诊察的结果，苏小小是因为工作过度又营养失调，体力负荷不了的缘故才会昏倒，医院为她吊了一瓶葡萄糖，又建议她住院休息一晚。

所有安排由那人主导、决定、丹尼尔完全没有置喙的余地。那人仔细地询问医生病情，几乎是关心过度一再俯身查看昏睡的苏小小，满脸焦急，直到医生一再保证苏小小祇是休息和营养的问题，并没什么大碍，他总算才放心。

那人自是沉广之了。

他再遇苏小小并不是偶然，而是有意的报复。他彻底的漠视她，对她冷淡得像陌生人一样，甚至故意对她视而不见，无一不是想籍此刺伤她、报复她。

他是有意如此的，而苏小小在工作中的失神、发呆，他也全瞧进眼里，尔后他看她又像以前一样死命工作赚钱，和丹尼尔说说闹闹为兼差工作以及吃饭等事争辩，他看她以一贯不在乎非议、“重利轻义”的态度卖力地工作，他把她的动静，一点一滴全摄入眼底。

他开始有点后悔他对她的冷漠，好象被忽视的不是苏小小，而是他——被撇下的人是他。

这种感觉给他很糟糕的心情，他越束越渴望见到她，但见到她完全将他遗忘了似的样子，他不禁又要恨起她。

“好好照顾她，我先走了。”医生离开后，沉广之又守了小小一会，才交代丹尼尔，起身准备离开。

“谢谢你，真是太麻烦你了。”丹尼尔感激涕零。“还没请教先生贵姓大名？”“这没什么，你不必放在心上。”沉广之不愿让苏小小知道他出现过，不肯告诉丹尼尔他是谁。

他又朝熟睡的苏小小看一眼，心里轻轻给个吻，放轻脚步带上门离开。

第十章

苏小小彻底休息了几天，又被丹尼尔强迫吃一大堆杂七杂八的补品后，脸色就不再那么苍白；但当她从丹尼尔手中接过出院的缴费收据时，险些没有再度昏倒，被上头的数字震昏了脑袋。

“五仟块？五仟块？就那样住一晚、睡个觉就要五仟块？”她瞪大眼睛，想将那废纸吞了似的，又心疼又肉痛。

丹尼尔素知她的毛病，摊摊手颇无奈的说：“没办法，你住的是头等病房，吊的又是高单位的营养剂又是急诊，伍仟块已经算是很便宜了。”“便宜个头！谁叫你自作主张送我上医院的？我随便休息一下就会没事，好好的白白浪费伍仟块，害我病情加重！”“怎么？你是不是又觉得哪里不舒服了？”丹尼尔紧张的问。

“这里！”苏小小指心脏。“我心疼！好好的被割去了一大块肉，会不会疼吗？”她近乎没道理的埋怨丹尼尔，不外乎痛心她失去的五仟块，她越想越舍不得，捧着心呻吟说：“五仟块耶！不是小数目，钱又不是不能用，下次不准你再这样糟蹋，没脑筋的暴殄金钱！”“我又不是故意的，再说你突然那样昏倒……”丹尼尔解释说：“我吓住了，那个人就那样将你抱去医院！”

“那个人？你在说什么？”丹尼尔把那天发生的事全告诉苏小小，试探地问：“你认识他？那人好象挺了解你似的，比我还关心你。”“鬼才会认识那种人！”苏小小只顾着她长了翅膀飞走的五仟块新台币，埋怨那个不知名的恩人太多管闲事。“不知道是哪个天杀该死的家伙！多管闲事的人，害我白白飞掉了五仟块大洋。”她和丹尼尔这时是坐在百货公司地下一楼的小吃街，丹尼尔因井绳效应，不肯让苏小小再为省钱只吃面包，硬是强迫她必须吃些有鱼有肉有营养的东西；苏小小拗不过他，受不了他唠叨，只好花比面包贵十倍的钱，吃些她口中所谓没营养只吃钱的垃圾。

此刻她心痛飞走的钱，不知图报感恩反而咒骂“救命的恩人”，当然也

没去注意到坐在两桌之外，背对着他们的“那个恩人”。

沉广之通常不会出现在这种地方的。以往，苏小小看到他和他的女伴时，他们总是往百货公司顶楼的高级餐厅；他的身份适合坐在那种衣香鬓影、充满高级优雅感的高贵社交场合。

这次他瞥见苏小小和丹尼尔朝地下小吃街走去，便以带笑的口吻建议他的女伴是否想换个经验，尝尝平民的口味。

但很显然的，他对面的女伴对这种嘈杂的场所感到很不安，官能性地产生排斥作用。

他们两人坐在一堆平凡的红男绿女当中，给人的感觉就像是落难的贵族——突兀，而且不谐调。但沈广之并不在意这些，他悠闲地吃着蚵仔煎、喝着贡丸汤，一边仔细听着苏小小和丹尼尔的对话。

“小小，”丹尼尔说：“对不起！你会这样都是我害的，你把钱都给我了，所以才会拚命想赚钱，才会累惨了。”“谁说的？是我自己爱钱，我只对赚钱感兴趣。”“别骗我了！人再怎么爱钱，也有一定的限度，不可能没道理的死顾着钱。你把钱都给了我，才害得你不得不如此死命赚钱。虽然你从不曾也不肯告诉我你心里的秘密，但我知道，你一定有什么梦想存在，我毁了你的梦，害你又要重新开始去砌筑，我说得对不对？”“不对。”苏小小仍不承认她内心存在的那个吟游的梦想。“我只是爱钱，没道理的爱钱，守财奴你知不知道？那是我的天性。”“你不说就算了。”丹尼尔叹了一口气。

“丹尼尔，”苏小小用筷子敲敲丹尼尔的盘子说：“你不要一直在意那件事，钱再赚就有，可是如果你被砍断了一条腿什么的，会变的很难看，妨碍我的视线，那我就会变得很不快乐。”苏小小表情连带动作，非常滑稽，丹尼尔被她逗出笑，脸上的愁眉苦恼一扫而空。

“对了，这边工作结束后，你打算怎么办？”丹尼尔问。

苏小小大口咬着蹄膀，狼吞虎咽，边吃边挥着筷子说：“我差点忘了告诉你，我拜托以前大学的同学帮我找到一份工作，包装搬运工之类的吧，酬劳很不错，一天有一千块大洋。”“什么？搬运工！小小，不行啦！”丹尼尔未雨绸缪，替苏小小先行担忧起来。

“没问题啦！”苏小小一贯只要有钱赚，万事可以的态度。“其实也不是真正搬运什么粗重的东西，只是最近那家工厂出货大多，临时缺少人手，公司又急着催货，他们只好找人帮忙包装出货，偶尔帮忙搬搬货物而已。”她说得轻描淡写、轻轻松松，丹尼尔却忧心如焚。

“小小，你为什么不考虑找份长工？又稳定，又比较不必担心随时会失去工作，再说也不用到处奔波。”“不！我不习惯。”苏小小摇摇筷子。“再说我既没学历、又没专长，也找不到什么称心、酬劳高的工作。”“那你何不重新回学校念书？”“回学校念书？咳咳！”苏小小吃得太急，岔了气。“算了吧！那所破学店！”

丹尼尔，你别尽说些有的没有的，害我吃岔了气。”“但你这样总不是办法。”“别替我操心，我知道该怎么做。”苏小小把饭扒光，指指丹尼尔的盘子说：“你这只鸡腿吃不吃？不吃给我。”“拿去吧！”丹尼尔看着狼吞虎咽的苏小小，心头暖暖的；苏小小平素爱凶他，说些话刺激他，但她绝不说任何恶毒的话打击他。虽然苏小小不愿对他说出她拼命赚钱的理由，但他心里知道，在苏小小心里，他有着特别的意义——就像苏小小在他心里占的位置，也有不一样的意义一般。

苏小小死不承认她身上流有热情的血液，以最轻描淡写的方式带过她倾尽财产帮助他的恩惠，那是她对他至大感情的表现，但她就是死不承认。

她说她只爱钱——可是丹尼尔知道，她有一颗热诚的心，掩藏在嗜钱的假面下；只是，她的感情飘泊无依。

他爱她、珍惜她，但他的感情是不够的，无法慰抚苏小小飘泊无依孤单的心灵；她需要另一种更强烈的感情、更热烈的爱，才能够溶化她自闭、结实紧密的心。

“小小，你这样爱钱，干脆找个体贴有钱的老公算了！”丹尼尔说。

“说什么傻话！”苏小小吃得满嘴是油，嘴巴周遭也全沾了油脂，丹尼尔抽了张纸巾替她擦拭掉油渍。“第一、有钱的不一定体贴；第二、体贴的多半没钱；第三、又体贴又有钱的通常不会是好老公，花得很，很容易招蜂引蝶。”这是什么鬼逻辑理论？背对他们的沉广之听得暗暗皱眉。

“可是，我是说真的，你需要找个好男人照顾你。”丹尼尔感慨地说：“如果我不是……你知道我爱你，如果不是那样，我会好好疼你、照顾你一辈子的。”丹尼尔只爱男人，苏小小是他唯一深爱的女性，但那种感情实在不一样。

“我知道，我也爱你。”苏小小笑了一笑，“可是找个爱你、又肯照顾你的男人不是那么简单的事，‘好男人’那更是不容易！还不如靠自己。”“有时我真羡慕你这种豁达的态度。”苏小小从小像孤儿一样长大，常有受欺凌的时候，又常把钱挂在嘴边，嗜钱如命，惹得不少嘲讽和讥笑，但她总是一副不管非议的态度，反正被笑、被骂、被轻视又不会痛，还是赚钱最重要。

丹尼尔因为“倾性”的关系，饱受异样的眼光，他曾因痛苦得受不了而向苏小小哭诉，苏小小打了一个偈语，丢给他一张从人家劝人礼佛向上，印了先人智能语录的佛书上撕下的纸说：“‘寒山问拾得，人家谤我、欺我、辱我、笑我、轻我、恶我、骂我、骗我时如何？拾得云，只可忍他、由他、避他、耐他、敬他、不要理他。’这‘敬他’，我是不同意；不过这句‘不要理他’可说得好啊！理那些疯于做什么？你自己的人生你想要怎么过是你的事，何必在乎那些闲言闲语！”这就是苏小小，死要钱、死攒钱、死赚钱的苏小小。

“哇！吃得好饱！”苏小小终于放下筷子，拍拍肚子瘫在座位上。

“小小，别这样，大家都在看你！”丹尼尔迂回暗示她的姿态很难看。“是吗？那表示我长得漂亮。”苏小小笑笑的，大言不惭。

在她看来，受制于别人眼光、看法和闲言闲语，是最呆最笨的事。

这时沉广之对面的女郎好似有点忍耐不下去了，她很有教养的征询沉广之的意见说：“广之，你看我们是不是该回事务所了？还有一些工作需要处理，再说这里这么吵，也没办法讨论事情。”沉广之看看时间，点点头说：“对不起，我没想到这地方会这么吵，让你委屈在这种地方吃饭。”“没关系，也算是一种新奇的经验。”女郎笑了笑。

沉广之起身回头很不经意般看了一眼，苏小小跟丹尼尔也站起来，回头朝电扶梯走去。苏小小跟丹尼尔犹嘻嘻哈哈地谈笑，笑声抑扬顿挫之际，猛不防在摇首晃脑间看到沉广之，当然还有他身边那个女郎。

沉广之早把视线调开，像是完全没注意到苏小小，苏小小庆幸沉广之没看到她，拉着丹尼尔避往一边说：“走这边，从楼梯上去。”丹尼尔不明白她为什么突然改走楼梯，看她走得又急又快，也只得跟上去。

沉广之了解到苏小小在避开他，好不容易才等到苏小小“意识”到他，他觉得不能再失去这个机会，否则恐怕会永远失去她。

所以搭自动电梯上到一楼后，他匆匆对身旁的女伴说：“对不起，瑞嘉，麻烦你先走，我临时有点事要办，帮我跟思德说一声。”他匆匆交托完，立刻往仓库室走去。而此时丹尼尔还在问说：“小小，好好的你干嘛突然改走楼梯？爬得我累死了！”苏小小嘴唇微微嚅动，想说什么又放弃，显得很无精打采，沉广之几乎是用跑的追赶上去。

“小小，等等！”他抓住苏小小的手，对丹尼尔说：“对不起，我要借走小小。”沉广之追上来，突然出声叫唤和掬抓的举动全在苏小小的意料之外，她不禁有点惊愕，转而没来由的脸红，像是因突然的喜悦，又像是因突来的不知所措。

丹尼尔如坠入五里雾中，他并不知道苏小小和沉广之认识，更不知道他们两人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，而沉广之这样出场的方式，实在太戏剧化、太震撼了。

待他看清楚沉广之，他“啊”的一声叫出来。

“啊——小小，就是他！他送……”但他来不及将话说完、把惊讶表达完，沉广之已抓着苏小小退避出太平门。

“身体还好吧？”沉广之紧盯着苏小小，几乎将她逼在墙角。

“嗯。”苏小小轻轻点头，对沉广之她无法像对田优作那样肆无忌惮，嘻嘻哈哈、打打杀杀的。

但这并不是因为别扭的关系；田优作不当她是女孩，言行举止粗鲁，她习惯了，也相当喜欢和田优作相处时的那种不受拘束的感觉，很开、很放、很自由。

而沉广之总让她意识到自己是个女孩，让她有种渴望被疼惜、被怜爱的清怀，她害怕那种感觉又隐隐在期待，心境受煎熬，又甜又苦，又掺杂说不出的味道。

她没想到能再与沉广之这样面对面，本来她已经死心了，看到他和她身旁那些形色皆美的女伴后，在她连自己都不知道算不算是爱意的火苗冒出之前，她就死心了。但现在，她心头那抹连她自己都说不清是什么的微热滚烫的火苗，竟那样不安地燃烧起来。

“你在这里工作多久了？”沉广之又问。其实苏小小的一切他非常清楚，只是他不想让苏小小知道他其实随时在注意她。

“二个月。”“为什么要辞职？”沉广之脱口问，立刻画蛇添足解释说：“很抱歉，我不是有意要听你们的谈话，但你们刚刚那样旁若无人的喧哗，我很难不听到。”他尽可能摆出最冷淡的态度，可有可无似地探询他最关心的事，其实在那种嘈杂的吃食地方，他若不是有意想去听别人谈话，还是不容易听清楚谈话的内容。

“不是我想辞职，而是这工作一开始就说好只做两个月。”苏小小老实的回答，不安地反问：“你都听到些什么？”她有点担心，因为她不确定她刚刚吃饭时和丹尼尔到底都说了什么，她怕她有什么“不妥的”言谈学止，被沉广之看到或听到，她不知道自己怎么会突然这么在意沉广之，如果是田优作，她想她顶多笑一笑，任他讥讽，但对方是沈广之，她既在意又担心。

沉广之若有所思的看着苏小小，像是想研究她心里在想什么。

“听得够多了，差不多该听到的都听到。”他说得很慢，一边紧盯着苏小

小，注意她脸上的神情变化。

苏小小只觉得脸上一团火在烧，想躲却无处躲，垂下头又欲盖弥彰，简直像猎物一样完全暴露在敌人的环伺下。

“那……那我……”她像柿子红透了脸，结结巴巴地说：“我……有没……没说甚……什么奇……奇怪……的……的话……”沉广之嘴角隐扬着笑，苏小小结巴不安的反应不知为什么让他心花怒放，觉得充满希望，他露出连月来第一朵难得的笑说：“你想你平时怎么大言不惭，刚刚就如何大言不惭。”完了！那表示完全没“形象”可言！苏小小不免有点懊恼，随及又为自己的“在乎”感到失笑起来。她在沉广之面前早就没有什么形象可言，她也并不是今天才认识他的，而沉广之也早就摸清楚她的“底细”，所以她反而坦然笑说：“没办法，你也知道我是守财奴转世，只对钱感兴趣。你不知道，有个好管闲事的家伙，在我昏倒时送我上医院，才住一夜呐！才一夜！就去掉了我五仟块大洋，真是坑人！我只是……呸，只是睡眠不足而已，那家医院简直在开黑店，比五星级酒店还贵！五仟块大洋呢！想想我要攒多久才攒得起来？所以实在不能怪我不知图报感恩，那家伙实在太多管闲事！”她想沉广之已听到一切，就为自己埋怨“恩人”的言词解释脱罪一番。

“哦？你说得的确有道理！才因为小器省钱餐餐吃面包，又为了赚钱工作过度以致体力不支昏倒而住院，就被坑掉了五仟块大洋，实在很冤枉！”沉广之学着苏小小的口吻，似是而非地嘲讽她。

“你这是在讽刺我？”苏小小翻翻白眼，眉头也皱起来，完全忘了她和沉广之间那段形同陌路的生疏时光。

就连沉广之也好像忘了那场不愉快，和他意图“报复”的决心，他哈哈大笑，显得很愉快说：“我可没这个意思；不过，很不巧，我就是那个好管闲事的家伙。”“什么？是你！”苏小小乍知恩人，非但不感激，反而有仇似的说：“沉广之，你就是专门和我过不去！大惊小怪，害我白白被坑掉五仟块！”“别这样！我陪你成不成？”沉广之靠近，单手撑在墙壁上，俯脸看着苏小小说：“你为什么不打算再回大学念书？那家学店真有那么糟吗？”苏小小被他这么一看，刚刚的蛮横敛了敛，芳心悄悄在跳，他避开他的眸子说：“本来我是打算念完大学再说，但既然被退学，那家学店又实在是不念也罢，重考又不知要考到何年何月，倒不如……”她蓦然住口，好险！差点又不防地说出心海深处的秘密梦想。

“倒不如怎么样？”沉广之追问说：“倒不如飘洋过海去追求梦想，是不是？你拚命存钱就是为了想离开这里，出国去追求你的梦？你的梦又是什么？只是飘洋过海而已吗？”苏小小咬着唇不说话。

“我无意刺探你内心的梦，但如果你飘洋过海只是为了单纯的吟游，我劝你不如找所学校好好念书，才不负你飘洋过海去追求梦想。”沉广之为苏小小着想考量。

他知道苏小小死命赚钱为的是飘洋过海追求梦想，但他并不知道她的“梦想”到底是什么。

苏小小听了却大大吃了一惊、吓了一跳，她睁大眼睛说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想吟游四方，当个流浪的吟游诗人？”她实在太惊讶了，沉广之总能窥破她的心思，却不知沉广之只是以她的个性判断，为她着想考量时所假设的疑问而已。沉广之没料到自己如此凑巧得知她的梦想，不动声色不露任何痕迹地说：“你想当流浪的吟游诗人，可曾想过，‘诗人’可能读过多少书、历练过

多少人生经验？再说，‘流浪’也不是那么简单的事，通常可能意味着贫困与漂泊无靠，甚至可能受人歧视和轻视。”“是啊，我也想过，所以我才拚命存钱，我不要求舒适，但也不想象那些可怜的吉卜赛人。那种贫病交迫、无依流浪的诗人我可不当。我希望维持最起码的生存尊严，吟游天地，流浪一方又一方；其实这只是浪漫的说词，大抵只是像欧美青年自助旅行一般，以最省钱的方式旅游四方，去体会各种不同的山高水深。”苏小小心想沉广之既已知道一切，便不再隐瞒和盘托出她的梦想。

“但你这样赚钱、存钱要存到几时？你打算存够多少钱就去追求你的梦？”“我想存个六十万，可以供我吟游三年。”“那三年以后呢？以后你打算怎么办？”苏小小楞了一下，像是沉广之这问题问得非常突兀。

“我不知道，我没想过。”她茫然摇头说。

沉广之料到她有这种反应，一连串问题倾巢而出，他说：“你怎么可以没去思考这个问题？三年后你回到这里，一无所有且一无所长，难道你想再像现在这样，过着不知明天在哪里的生活？你现在可以这样，那是因为你还年轻、你有梦想，但是，当你那个梦想达成以后，你该怎么办？你的‘梦想’只对你的心灵有帮助，对你的实际现实生活却没有帮助，三年后你回来只是空得一个满足的心灵，你的见识也许增长，但你的谋生能力却没有任何增长，到时你不再年轻了，又没读过什么书，又无任何专长，你该怎么办？难道你想象现在这样，到处打临工，这样没出息的过一辈子？结果，你不但成不了诗人，你连什么都不是！”“我不知道，我从没想过！”苏小小喃喃摇头。沉广之的话句句如当头棒喝，她所想、所考虑的只是吟游的梦，并没有想太多，沉广之却想得深远。

“所以，你一定要听我的话。”沉广之更靠近苏小小，眼神流露的全是爱意和关心。

“你可以像现在一样，为飘洋过海的吟游梦想努力，但你一定要计划妥当，找间好学校，好好的把大学教育受完。相信我，念书受教育对你的人生绝对有帮助，不只是实质上的，藉由你从书中得到的一切关于性灵或形而上的思想，你会获益良多，体悟更高、更深远的东西。你可以一边念书一边利用假期四出吟游，这样两相兼顾，等你回来以后，就不致于感觉太空泛。”

“我……我不知道……”苏小小还是茫然的摇头。

“不必迷惑，你还是照你的目标计划进行，只是方式修改，把漫无目的的吟游流浪改为学游并兼的充实生涯，同时着手搜集学校的资料。”“搜集资料？”“这一点你别担心，交给我，我会帮你挑选一间风评好、内容实在的学校，不过，你打算什么时候‘飘洋过海’？”“总得再过一两年吧！”苏小小无精打采地回答。

她知道沉广之是为她好、为她着想，但是思及现实问题，她的“梦”，还是只能先搁在一旁。

“为什么？”沉广之问，他以为苏小小该是“迫不及待”。

“因为……”苏小小脱口而出又急忙住口，她总不能告诉沉广之，她已囊空如洗。

“是因为经济因素？”沉广之察颜观色，试探地问：“我没有意思要窥知你的‘私房钱’，不过，我想你应该存了不少钱才对吧？”他用玩笑幽默的方式化解尴尬。依他的想法，如果以苏小小自订的六十万为基准，估量她没日没夜的工作情形，保守估计大概也攒下了三分之一的费用，剩下的三分之

二，他不管用什么方式也会迫她接受他的帮助，他是舍不得让她离开他身边，但他更迫切想帮她达成她的梦想。

但是他千想万想，还是难以料到丹尼尔那个“意外”。

苏小小当然也不会告诉他这件事，她耸耸肩说：“的确是不少，不过……算了！”她甩甩头。“我得去工作了，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！”“等等！”沉广之拦住她不肯放她走。“把话说清楚；还有，你该不会真的跑去当那什么搬运工吧？”“这你也听到了？”苏小小嘻皮笑脸地说：“我好不容易才托以前的同学帮我找到这份工作，酬劳挺不错，一天有一仟块大洋。”“求求你好不好？这个钱不要赚！那种工作根本不是你能做得来的！”沉广之看她那样嘻皮笑脸，完全不当一回事的模样，简直快疯狂，他实在无法想象苏小小那样纤细的身躯，背负四、五十公斤，可能比她体重还重的货物的凄惨景象。

“没问题的啦！你怎么跟丹尼尔一样紧张兮兮的？又不是你们要去！”苏小小还是那一贯只要有钱赚，万事皆可以的态度。

“不行，算我求你，这个钱不要赚！你要工作，我可以帮你找工作，总之，就是不准去赚这个钱！”沉广之用专制的口吻说：“你还是好好计划这个暑假出国念书的事，把时间腾出来，先打好一些语文的基础，出国以后就比较容易进入情况。”“这个暑假？沉广之，你是不是疯了？”苏小小被沉广之的话吓到，他简直在说天方夜谭。“现在都快六月了，剩下不到两个月的时间，我到哪去找六十万？还有到什么地方落脚？哪间学校肯要我？都是问题！”“所以我才要你从现在开始好好计划。”沉广之说：“手续和学校的事你不用担心，我会帮你处理，你只要想好方向就好，好好计划你接下来几年的生活；至于费用问题，你不是已存了不少吗？还缺多少？”“是啊！是不少！”苏小小语气又好笑又无奈。“但离我的下限目标还差一截，少说也要再一两年的时间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”苏小小啼笑皆非，沉广之这个问题简直问得又可笑又滑稽，她又重复一次说：“为什么？因为我没有叔叔，舅舅的腿也都不长；更没有什么陌生的、暗地呵护我的长腿公、婆、伯、叔、婶、娘；我又不信天主，圣诞老人不会眷顾我；我又不能去抢劫银行，这就是，‘为什么’！明白了吧？沈大少爷！”她说到最后，口气越来越酸，沉广之掂掂那酸，微笑道：“这个你不用担心。”天啊！这简直是更没脑筋的话！苏小小的大梦什么问题都没有，就是钱的问题，钱是阻碍一切的关键，也是叫她最需要担心的实际问题，她翻翻白眼，轻声哼了哼：“这个才最叫我担心！好了，我不跟你说了，我得回去工作了。”“等等——你还没答应我，不去当那什么搬运工。”沉广之又抓住她。

“沉广之，你有病是不是？还是太闲了，所以跑来这里讨人嫌？”苏小小无奈的站住说：“我不工作就没钱赚，难道你要我喝西北风吗？我和你那些高水平的女伴不一样，我们层次不同，我只能形而下的谋生计、讨生活，和你们那种上高级餐厅、优雅的喝着研磨咖啡、聊些形而上的玄谈等生活方式和哲学完全搭不上调，我们是不同世界的人，请你不要以你世界的标准来要求我，我会自卑的。”她说得真真假假、非非是是，口气很正经，沉广之却完全否定她的“异同论”，诡着笑脸说：“是吗？怎么我听不出一丝‘自卑’的味道？你只是找籍口排斥我，我不觉得你和我之间有什么不同，更没有所谓层次的问题，你说我们世界不同，纯粹只是为了排斥我，这一点我早已很明白。”“我干嘛排斥你？我只是说事实，要不然，叫你上‘空气流通店’吃饭，你受得了吗？没三分钟你就不自在透了，这就是层次的问题。打个比方

说，你是贵族，我是平民；你供养宫廷画师，而我则心仪流浪的吟游诗人，你看看，我们的世界实在是不一样。”“没什么不一样。”沉广之再度逼近苏小小。“你不是常和莎白上高级餐厅吃饭吗？那一次我看你的态度倒是自在得很。你根本不当那是一回事对不对？还有，你说得不对！”

我并不欣赏宫廷画，我喜欢民间采风。”“算了，我说不过你。”“那你是答应了？”“沉广之，你是存心逼我喝西北风是不是？还是你要养我？”苏小小瞪起眼睛。

“有何不可？”沉广之低下脸，咬字极轻：“只是，你肯让我养吗？”他突然说出这种荡人心弦的话，苏小小芳心不禁又是一跳，但沉广之说这话却没有意淫的味道，自然又顺口，完全是健康的感受，他接着说入正题：“你还是放弃那个工作，到我事务所来，我给你一份工作，这样你就不会喝西北风了，行吧？”“可是我能做什么？我又不懂建筑……”苏小小踌躇又犹豫。

沉广之轻轻笑起来。

“放心，不会叫你做那些‘高难度’的工作。”他笑说：“你只要帮忙做一些杂务性的工作，偶尔帮会计处理简单的账务工作就可以了。”“唔……”苏小小沉吟一会。

“怎么样？”沉广之笑着问。

“听起来好象很轻松，但——”苏小小耸耸肩，大言不惭：“但可想而知，这种‘类小妹’的工作，酬劳一定不会多！”“老天，你可真贪心！”沉广之忍住笑，苏小小的反应在他意料中。“放心，我不会让你吃亏的，一天一仟块银元怎么样？”“真的？”苏小小眼睛亮了起来。

那是漂准的守财奴眼神，钱鼠唯一的光辉，但她仍稍有犹豫说：“可是，这样不太好吧？别人会不会说闲话什么的……”这下子沉广之终于忍不住哈哈大笑。

“你脸皮一向不是很厚吗？一向不在乎别人的非议，怎么？良心突然不安了？还是觉得不好意思？”“我的座右铭没有‘良心不安’和‘不好意思’这八个字。”苏小小不受激，但有钱赚的事她不放弃。“就这么说定，你不许反悔。”“我才怕你反悔呢！就这么说定。”“什么时候开始工作？”“不急，等你这边工作结束再说，我会再来找你。”“这工作下星期就没戏唱了。”苏小小说：“你想‘聘请’我就别拖拖拉拉，我可不希望两头落空，到时失业啃老米饭。”“那好，今晚我们一起吃饭，我把该告诉你的都先告诉你。”沉广之愉快地笑说：“七点，我来接你。不准有籍口。”沈广之满意点头，陪着苏小小走向百货公司大堂，走了几步侧头对苏小小说：“对了，就到你说的‘空气流通店’吧！”苏小小陡地楞了一下，扬起笑点点头。

看着沉广之含笑的脸，苏小小也不禁地含笑点头，心里那模糊的期待悄悄地、努力地在画清轮廓。

她心里明白沉广之关心她、对她好，而经过这一长谈、梦想的剖吐，面对沉广之，她也越来越自在，对他有说不出的欢喜和亲近。

第十一章

“夜魔的天堂”重新开张，人来人往，气息不断，大门上恶魔的勾魂眼又和以前一样晶亮有神，舐血唇也比往日鲜艳红润。

田优作依然是一袭不变的黑衣黑装、长发系花布条，味道比以前更魔，那里又透三分英气，正耀光华，天使的光环和恶魔的尾椎混成一体。

曾莎白和赖美里踏着高脚椅坐在吧台边，懒懒加上几分醉态趴在吧台上，透过高脚杯玩捉迷藏一样捕捉田优作黑色的身影，时而发出神经兮兮的笑声。

“你们两个醉了。”田优作把空杯收走，各倒给她们一人一杯水醒酒。

“才没有！我酒量好得很年！”曾莎白抗议，她脑筋十分清醒，但田优作既斟开水给她，她便也无异议照喝。

“你们两人最近好象很闲，没事少泡在这里！”赖美里颤着手举起白开水，看起来醉颠颠，她其实也没醉，只是爱装那醉态，仿真“贵妃醉酒”的妩媚，她细声细气的说：“优作老板，你是生意人，而生意人是不该说这种话，给你钱赚你反倒挑剔嫌弃！”田优作不理赖美里，他知道她们两人难缠得很，不像苏小小，只要有钱赚，骂她、笑她、踢她、捧她都无所谓，而且又不黏人。

“优作老板，你的明丽甜心今天不来了吗？”赖美里不放过他，嘻皮笑脸的揶揄田优作。

自从田优作送了司徒明丽十三朵血色的玫瑰，加上一回浪漫的烛光晚餐后，司徒明丽眼看对沉广之的爱情无望，田优作魅力又同样绝伦，终于正式坠入恶魔的陷阱，踏入“感情的堕落”。

但她不动声色，表情依然无波，只是有意无意常会出现在“夜魔的天堂”，惹得赖美里和曾莎白看了很不顺眼。

“优作老板，我劝你最好还是放弃，那种见风转舵的女人！”曾莎白撇撇嘴，她就是对司徒明丽有偏见。“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就好。”田优作皱皱眉，但口气并不凶。

有人结伴进来、有人结账离开，也有人重新点单，田优作一人身兼酒保、跑堂和收账的，简直忙得团团转。

“我看优作老板和小小厮混的那段期间，好的没影响到，倒学会了小小那守财奴的个性，忙成这个样子，侍应生也舍不得请一个！”曾莎白旋回高脚椅，面向“天堂”内部，一口一口喝着开水，一边注视忙碌穿梭桌台间的田优作。

赖美里仍趴在吧台上，回过头看了看，神态慵慵懒懒。

“唉，莎白”她说：“你想她会来吗？你真的约了她吗？我还以为你恨死她了，一辈子都不会理她。”曾莎白淡淡地望了赖美里一眼，手持着酒杯喝白开水，神态像是社交场上老练的名媛，相称但有种不谐调。她举高了酒杯在灯光下比晃，光线透过透明的酒杯造成美丽的折射，她看着灯光透过酒杯折射的彩虹说：“会的，她一定会来的，她不来的话，我就真的跟她绝交，一辈子不理她。”“你要跟谁绝交？又约了什么人到这里？”田优作捧着一堆空酒杯回吧台，不规则地摆在一旁。“若是真的，那我真要恭喜那个幸运的家伙，终于可以摆脱你这个难缠的噩梦。把酒杯递给我！”赖美里把空酒杯搁在吧台上推给田优作，连带把曾莎白手中的杯子也一拼推给他说：“我跟莎白在谈小小的事，优作老板。”“苏小小？那死要钱的家伙？”田优作停下手上的工作。

“嗯，莎白约了她在这里碰面。”“你们约了她？她会来这里？”田优作的问话中，掺杂异样的欣喜和兴奋。自从那次他认为“恶魔之味”的符咒解了之后，在街上遇过一次，之后他就没再看过她，而“夜魔的天堂”重新开张至今，她也还没踏进过。

每当思及苏小小，他就有那么点说不出的感觉，而有点疑惑恶魔的力量；照理说，恶魔的力量是灵验了，因为它让他终于追求到心仪多年的司徒明丽，但是，喝了“失恋的滋味”是苏小小，和他结心、结情的应该是她才对——他知道“失恋的滋味”的咒术其实还没有解，因为他始终找不出解咒的“只爱你一个”；而“失恋的滋味”对苏小小没有发生作用，他不承认恶魔的力量失败，只有一厢情愿的认为咒术已解，但自此每想到苏小小，他心头就有说不出的滋味。

也许套句苏小小小说的——对于相信的人来说，那一切才会发生影响。而像她那种不信天地、不拜鬼神的人来说，金钱的力量才是最伟大的。

他骂苏小小拜金、死要钱，从未去深入思考过她的内心层面；而她的反应总是吊儿啷当、嘻嘻哈哈，并没有为谁开放她的心灵。

他对她的感觉错综复杂，但体会得太迟，恶魔的新娘人选早已决定，他并不后悔，只是每当想起她，心头的滋味难免惆怅，恨不相逢未定时。

苏小小不像司徒明丽那样“单纯的愚蠢”；起码就信仰学说而言，她是那种恶魔又恨又爱的人类，不是愚蠢，也不盲目，但就是不信天地、不赖鬼神，神明的力量对她发生不了作用，她活在人间而存在人间，在天地人间只信赖唯一的自我。这让恶魔低回不已，产生不应该有的怀念，也只是怀念，除了恶魔的新娘，恶魔对人类是不应该也不会有爱。

“优作老板，请你给我一杯‘毒蝎子’。”曾莎白突然开口。

“你要喝‘毒蝎子’还太早，省省吧！”田优作习惯性皱眉说。

“毒蝎子”是他休业这段期间研究出来的“新品种”，味道很辣，而且又烈，后劲更强，不善饮酒的人喝了保证头痛三天，烂醉得一塌糊涂。

“又不是我要喝的，你紧张什么？”曾莎白扬扬眉。“蝎子的毒用来腐蚀人心是最恰当不过，就算我原谅小小，不再计较，但她也该付出点代价，为我们之间的友谊表示一些忏悔。”“莎白，你是说要叫小小喝‘毒蝎子’？”赖美里问。

“嗯。”曾莎白点头。“她如果喝了‘毒蝎子’，那我就不再计较，承认她和沈大哥之间的关系。”“你说什么？莎白，苏小小跟沉广之有什么关系？”田优作再度停下手边的工作。

“情人关系啊，笨！优作老板，就像你跟你的明丽甜心那样，懂了吧？”赖美里又调侃田优作一番，转头问曾莎白说：“不过，莎白，你以为小小那颗只长钱不长肉的心，还用得着去腐蚀吗？”“是用不着。”曾莎白想想不禁笑起来。“不过，最起码也让她头痛个三天，这算很便宜她了。抢了沈大哥害我失恋，如果不是看在她是好朋友的份上，我一辈子都不会再理她，更不用提原谅她。”“其实，你心里还是很在乎她的，对不对？”赖美里酸酸的接口说：“如果抢了沈大哥的那人是我，我看我不被你宰了才怪。”曾莎白睨她一眼，不置可否地：“那也要看你有没有那个条件让沈大哥看上。”“那小小呢？她又有什么条件？”“她？”曾莎白想想又笑起来。“最起码她那死要钱、不要命的劣根性，就比你惊世骇俗！”赖美里睁大眼睛，嘴巴张得大大的，然后自言自语喃喃地说：“说得也是，我的确是比不上她。”她们俩不着

边际似的谈话，田优作听得心烦，塞耳塞但嫌耳朵痛，他又不好随便离开吧台，正烦没个去处，大门推开，苏小小探头进来。

“对不起！来晚了，等很久了吗？下班以后我就直接赶来，谁晓得公共汽车半路抛锚，我是走路来的。嗨！田优作，好久不见，你看起来越来越魔了。”苏小小进来就直接走向吧台，自动坐上高脚椅，笑吟吟地对曾莎白解释晚到的理由，又笑吟吟地跟田优作打招呼。

“这种事果然只有你做得出来，十块钱也舍不得花而走路来，看你一身疯婆子样，丑死了！”曾莎白忍不住讽刺。

她对她冷淡了那么久，乍再相见，苏小小竟还能如此自然地笑脸相向，显得她气量小又计较似的。

苏小小咧嘴一笑不说话。田优作靠向她，开心地问：“要喝什么？你看起来越来越奴相了，这么久不见，我还以为你掉进哪个钱坑当奴隶了！”“嘿嘿！”苏小小早料到田优作见到她准没好话，不以为意的说：“给我己杯白开水就好，我现在穷得很，付不起你这破酒馆的高消费。”“哈哈！”田优作开心大笑，见到苏小小，他全身的神经都亢奋起来。“你果然还是一副死要钱的没品状！放心啦！今晚我免费招待，要喝什么？”“真的？”苏小小摩拳擦掌，想想又摇头放弃说：“算了，还是白开水就好，你那些什么‘蝙蝠的唾液’‘獠牙的滋味’‘血唇之吻’的，听起来恶心透了，又不晓得加了什么毒药在里头，不喝也罢。”“天啊，小小，你实在真没品味，谁不知道优作老板的调酒技术远近驰名，灼居然舍却光喝白开水？”赖美里娇滴滴、惊人疙瘩地叫道。“是吗？不过那是你觉得，不是我。”“优作老板，给小小一杯‘毒蝎子’。”曾莎白说。

“什么‘毒蝎子’？”苏小小问。

“新品种的恶魔之味，喝了会——”田优作解释不到两句，看见苏小小眼里似笑非笑的怀疑。泄气地说：“算了！那种深奥的理论，不是你这种普通的人类所能了解的。

不过我劝你最好听我的，莎白存心报复醉死你，你可别傻傻的任她报复，叫你喝什么就喝什么。”“优作老板，这是我们之间的事，你别插手。”曾莎白瞪眼说：“小小，我约你出来，是找你谈判的。”“谈判？”“不错，你抢了沈大哥，我们之间必须有所解决。”曾莎白说：“我承认我很嫉妒你，但因为是你，只要你喝了‘毒蝎子’，我就不再计较追究，并且祝福你 and 沈大哥。”“莎白，你误会了，我和沉广之并没有……”“不要跟我说你和沈大哥之间没什么！你少自欺欺人！”曾莎白大声说。

赖美里也用充满怀疑的眼光盯着苏小小，苏小小沉默了很久很久才开口，而且说得很慢：“好吧！我承认，我喜欢沉——广之，但是他对我并没有那个意思，我只是单……”“哼！”曾莎白制止苏小小说下去，说：“他如果对你没有那个意思，我就不会说你抢了他，沈大哥已经安排你到他事务所工作，不是吗？”“你怎么知道？”“瑞嘉姊告诉我的，她是我姊姊的好朋友，她也知道我喜欢沈大哥。”“哦……”苏小小明白似地“哦”一声。“不过，我想沉广之这么做的缘故，只是为了想帮助我。”“拜托你不要再自欺欺人了，好不好？”曾莎白不耐烦地挥手，将田优作调好的‘毒蝎子’出气似地重重放在苏小小面前说：“如果你还想要我这个朋友，就把这杯‘毒蝎子’喝了，喝了它之后，我们之间一切的不愉快就一笔勾销。”“毒蝎子”的酒液呈血褐色的沉淀，脏棕色居中，最上一层的是么青绿；三色渐层，又毒性分

明难以相溶。

吧台边三个人——曾莎白、赖美里、苏小小，全都聚精会神，沉重地凝息专注，只不过曾莎白、赖美里紧张看着的是苏小小，而苏小小一动不动凝视的是那杯“毒蝎子”。

至于田优作，他抱着双手在一旁旁观。

当他听到苏小小亲口承认说她喜欢沉广之时，脑袋轰轰隆隆地；简直不敢相信——只对赚钱感兴趣的苏小小竟然会被感情俘虏住！而且还是那个沉广之！

他虽不致于妒恨攻心，但实在觉得懊恼，一定是那杯“失恋的滋味”出差错，发生反作用，苏小小才会爱上沉广之。可是调酒施咒的人是他，怎么他还是选了他原定的“新娘”，而沈广之却爱上苏小小？难道这就是“天使之爱”的力量？可是“天使之爱”根本只是轶失的传闻，如何能制伏“恶魔之味”的力量？为什么？究竟是为为什么？田优作百思不解。

吧台边，苏小小一动不动地盯着那杯“毒蝎子”已经很久，突然她伸手抓起“毒蝎子”，闭着眼仰起头一口气喝下去。她那姿态显得不顾一切，代表她的决心，也代表了她的内心真正对沉广之爱的承认。

“很好！”曾莎白压抑住声音里的兴奋和冲动。

上回她才尝了两口“毒蝎子”，就头痛了半天，苏小小这种喝法，非痛上三天不可，她并不是故意要整苏小小，只是她们之间属于“女人的恩怨”，必须做个了结罢了。

“你还好吧？”曾莎白担心地问。“恩怨”既了，友情就抬头，现在苏小小死人一样的表情和久久不能言语的痴呆，让她看了实在觉得担心。

苏小小慢慢转动眼珠，边挥手边点头表示没事。曾莎白和赖美里先是对视无语，然后同时惊爆一声，疯狂地喝酒作乐，重新庆祝她们三人“重生”的友谊。

“喂，你没事吧？醉了没有？”田优作摇摇苏小小。

苏小小抬起头，眼光没有焦点，一片茫茫。

“可以问你一个问题吗？你为什么会上喜欢上沉广之？我实在想不通！”田优作仍然觉得耿耿。

“这个啊！我也不知道。”苏小小的声音听起来，神志仍然很清楚，她摇摇头，迟钝的说：“他好象对我很了解，总是能读破我的心思，知道我心里在想什么，而且很体贴，时常为我着想，使我不禁地为他心跳，就那样不知不觉喜欢上他……”田优作心脏猛然一跳，顿时了悟，对啊！就是那样，就是那个字——心，他怎么没想到？“天使之爱”的力量就在于那颗心，交了心才能谈情，许了情才能说爱，付出了爱才能得到心——对！就是这样！沉广之就是因为用心去了解苏小小的心，最后才得到她的心；而他一开始就忽略苏小小的灵魂，所以和她始终无法交心，当然更不能许情，“恶魔之味”的力量才会失败。

他低头看看苏小小，她趴在吧台上，嘴里喃喃说着“我不行了”，曾莎白和赖美里却拚命灌她喝酒，她有时勉强喝下有时摇头，看样子是差不多了。

“不！我不行了，喝不下去……”她一直喃喃摇头。

然后“咚”一声，瘫在吧台，就此不省人事。

第十二章

在“夜魔的天堂”那晚酩酊大醉后，苏小小足足头痛了三天，止痛片吃了十几颗还是没有效，一颗脑袋像是被砍去了半边，所有的神经完全打结，一条条敲锣打鼓似的不让她有舒服好过的时刻。

虽然头痛欲裂，她还是照常工作上班，看在一天一仟块大洋的份上，她的耐受力异常的比常人坚强，这点“小痛”根本不算什么，更何况，叫她因为头痛丢掉赚钱的机会，那不让她呕死才怪！

她提早到事务所，把一天该做的工作列个表，搁下包包，给自己倒一杯水吞了颗止痛片后，开始按表列的工作顺序，一项一项忙碌起来。

沉广之给她的这个工作，除了不必倒茶、打扫外，还真是“类小妹”的工作，举凡影印、打字、送文件等这些工作她都要做，而且要求严格；除此，份外的工作特别多，总之，该做的她都要做，不该做的也塞给她做。

她心里明白，那些人欺生，加上她职位低好使唤，她忍气吞声，违背自己的向来个性原则，拚命说服自己吃亏就是占便宜。本来也是没什么好计较的，反正在她的能力和容忍范围之内，更何况份内份外工作量加起来，不管怎么算，她都觉得拿了一仟块大洋划得来，因此才会一直忍下来。

当然，大半也是因为沉广之；事务所是他的，不管做什么工作都是为他做，这么想，就没什么好计较。

不过，苏小小常常忙得没时间抬头，连沉广之什么时候到事务所都不知道，而沉广之又常常待在私人办公室里，两人在公司里打照面的机会实在不多。

为了避免引起蜚短流长，苏小小更是很少主动跟沉广之打招呼，认生的程度比以前还过份。她虽然跟曾莎白承认她喜欢沉广之，但她不确定沉广之的，她不是那种靠眉目传情就能领略对方心意的人，她需要明确表露的誓言。

虽然沉广之对她用情极深，许多的言行举止也都表露出他对她的心意，但她仍然不敢确定，不敢把梦做得太甜、太美。

“怎么这么早？”白瑞嘉亲切的笑容和声音在苏小小身边响起，苏小小抬头回她一个笑。

第一天上工时，沉广之很郑重地把她介绍给白瑞嘉和郝思德；他们两人是沉广之的好朋友兼合伙人，郝思德在事务所占有一小半资金，白瑞嘉是他的未婚妻，两人是沉广之不可或缺的得力助手。当苏小小知道白瑞嘉是郝思德的未婚妻时，滋味极其复杂地看了沉广之一眼，沉广之没忽略她那复杂的眼神，捕捉住她的眼光，给她一个意味深长的笑。

白瑞嘉就是常常陪伴沉广之出现在百货公司的那名女郎，本来苏小小以为她和沉广之之间或有什么不寻常的关系，没想到他们出入百货公司餐厅，只是利用一同午餐之际，顺便讨论工作的内容与事项。

白瑞嘉也认出苏小小，由沉广之郑重的态度，她和郝思德概略猜知苏小小和沉广之之间的不寻常。起码，苏小小对沉广之有特殊的意义和份量，但是，猜测归猜测，事情未明朗前，只有心照不宣、缄口不语。

除了当事人和他们之外，整间事务所没有人知道苏小小与沉广之的交

情，以及苏小小在沉广之心中所占有的特别份量，从整个事务所的职务阶级来衡量，苏小小在多数人心目中只是一个没什么份量的“小妹”，是可以呼来唤去的。

“这是什么？你的工作表？”白瑞嘉把苏小小摆在桌上的工作表拿起来瞄了两眼，轻轻放下说：“其实你不必帮他们做那些工作的，这是他们该做的事，并不是你份内的工作，你有权拒绝。”“没关系，我还做得来。”苏小小笑了笑。

白瑞嘉以为她这样忍气吞声是为了息事宁人，不免有点不赞同，不以为然地说：“姑息就会养奸。不必怕别人说你计较或批评你，只要是不合理或者侵害你权益的事，你都有权拒绝和反击，你这样做，非但没人会感激你，反而会得寸进尺，更加欺负你。”“我知道，但我只是个过客，来去匆匆，没必要为这种事给自己惹气生，划不来。”“过客？什么意思？”“噢？沉广之没告诉你吗？我以为你早知道了。”苏小小诧异地抬头。“我只是暂时性的打工，把这些档案资料整理妥当就差不多会辞工。事实上我没在一个地方待过三个月以上的，也不怎么习惯这种固定的上班族工作，多半时候我都是打零工，投资报酬率高不说，而且也比较自由，不像这种坐办公桌的工作，绑手绑脚的。”“怎么会？我还以为……”苏小小那一席话让白瑞嘉无法置信，沉广之特地让苏小小安插进来，怎么可能只是让她暂时性的打工？她把她的疑惑说出来，迟疑而怀有试探意味，苏小小听了哈哈大笑说：“怎么不可能？你以为他重视我到什么程度？给我这种‘类小妹’的工作！别误会，我不是说这个工作不好或有什么不满，而是……”她停了下来，自嘲地笑了笑：“他很清楚我只有这么点能耐。”虽是自嘲，但说得很从容大方，白瑞嘉强烈感受到苏小小那种溢于言词之外的不卑不亢，以及某股难以言喻的不凡之处——气韵或魅力什么的。她突然有些明白，沉广之会那么特别看重，甚至可以说超乎常轨的着迷苏小小的原因。

她想，那是一种情不自禁。

照理说，苏小小和他们简直是天与地，两个不同世界中的人，根本就搭不上调。

按照一般逻辑，沉广之应该认识一些受过良好教育和高雅品味的名媛淑女，事实上也的确如此，然后从中选择出一位情投意合，各方面条件皆适合的结为伴侣，这样才对。

但沉广之却偏偏着迷上了没受过高等教育、个性如脱缰野马，完全和上层社会搭不上边的“异世界”的苏小小。

本来碍于教养的关系，她自是不会把这种想法表露出来，但内心或多或少有点不以为然，不过此刻她心中深深感觉到，苏小小自体的光华和引人注目的魅力。

其实所谓智商，只是认识人类文明与熟悉人类文物典制和文字后，所表现出来的成就；大凡地位、层次不高的人，并不是因为智能不足的关系，而是教育不足的缘故。白瑞嘉突然了解到，她和她所属世界中的人的“不凡”，只是有幸继承了父母的社会关系和地位，并且由父母洒下大把钞票“栽培”出来罢了，他们其实不是天生的“贵族”。

而苏小小，她相信如果也有幸拥有和她相同的“幸运”，绝对会比她更光芒盖人，她也相信，沉广之便是因为如此，才对苏小小产生那种情不自禁。

但璞玉不琢，永远只是一块石头，这就是这个人间世界的现实。虽然

白瑞嘉的“不凡”只是投了好胎的运气，但毕竟已是事实，而苏小小，再怎么内蕴光华，玉不琢，永远只是一块石头而已。白瑞嘉默默地观察苏小小，不禁有些替她感到惋惜。时间在过，陆陆续续有人进来，苏小小忙得忘我，连白瑞嘉什么时候走开也不知道，直到有人突然拍了拍她的肩膀。

她吓了一跳，抬头看见沉广之。

“早啊！老板！”她反应很快，仍不免惊讶和愕然。

“跟我到办公室，有好消息要告诉你。”沉广之轻轻摇着手中一卷表格和资料，神情相当愉快。

“什么好消息？”“跟我来，进去再说。”沉广之在前头领路，苏小小默默跟在后头，周围那些好奇的眼光不知为何突然让她觉得很讨厌。

“到底是什么事？”她关上门问。

“过来这里，坐！”沉广之把自己的座椅让给苏小小，站在她身边摊开手上的资料表格说：“看，我帮你找好一间学校，在旧金山附近，你可以先在大学附设的语言学院念英文课程，然后通过资格考试再申请入大学，这是这所大学的简介，你看看！”“谢谢。”苏小小出乎沉广之意外的漠然，甚至有点无动于衷。

“怎么了？你不高兴？”沉广之问。

“不！我很高兴，谢谢。”苏小小笑说：“环境很美、很漂亮。”苏小小笑得牵强，沉广之不禁有点气闷，但他忍耐着，又问道：“喜欢吗？如果你不喜欢的话……”“不！谢谢你，我很喜欢，但请别再为我这么麻烦费心，我暂时还不可能去。”“为什么？”沉广之总是爱固执追问她“为什么”，苏小小显得颇为苦恼无奈地说：“你想想，这和我原先的梦想差了多少？本来我只是想存有六十万，吟游三年，但现在蓝图修改，别说我现在身上根本没有那么多钱，就算有，那些钱也不够我用两年！吟游和念书毕竟不同；念书花费大，而你想想，语言课程再加上大学教育，我得待上几年才行？我根本没那么多钱可以支撑那么久！”“原来你担心的是这个！”沉广之释然微笑，他原先担心苏小小的漠然是出于对他的无动于衷，他柔声说：“你别担心，我会帮助你，你还是依照我们原先计划好的，这个夏天就出去念书。”什么“我们原先计划好的”？根本是他一个人独断独行！苏小小不可置信地摇头看着沉广之说：“沉广之，你是不是疯了？你知不知道这要花多少钱？更何况你根本没有理由帮助我！”“怎么没有？你为我工作，我有义务帮助你。”“不！你根本不知道你在说什么。”苏小小连连摇头后退。

“小小！”沉广之抓住她。“你别再固执，我是很诚心想帮助你达成梦想，你的心愿就是我的心愿，你的梦想就是我的梦想，为了你，我只是为了你，我会为你做任何事的！”沉广之言词恳切、情意动人，句句打动着苏小小。但苏小小坚持摇头说：“不！”

“我怎么能接受你的资助？如果我接受了你的帮助，你知道别人会怎么想？”“别去管别人怎么想。”沈广之满怀柔情、满腔爱意。“你不是一向不在乎别人的批评，不受制于别人的指点？别再固执了，答应我好吗？”“不！我不能。”苏小小拼命摇头。

“小小！”沉广之努力说服苏小小，耐性惊人。“你到底在害怕什么？犹豫甚么？接受我的帮助真的那么可耻吗？你是块美丽的璞玉，但如果不加琢磨，永远只是块石头，我不允许这事发生，而且，能够为你做点事，我觉得非常欢喜。”“但——那是笔相当大的数目——”“为了你，我会做任何事，

只为你。”沉广之低低凝视苏小小，深情又痴迷。

“不行的，行不通的！”苏小小为沉广之的凝视心跳不已，撇开头。

“看着我！”沉广之将苏小小的脸转向自己，“听我说，小小，你一定要听我的话，照我的安排去做。其实我非常舍不得让你离开我，希望能永远将你留在身边，但是我不能，你有你的梦想，而我能做的，就是尽我的力量帮助你，你是我的唯一，你的幸福才是我的快乐。”“我……”沉广之的每一言、每一句都叫苏小小心跳不已。

“如果你觉得接受我的帮助欠我什么的话，那些钱你可以回来后慢慢还我。”沉广之一直非常有耐性地劝说苏小小。

“怎么还？只怕我一辈子都还不完！”苏小小幽幽的叹息。

沉广之听着她这一声幽叹，情感荡漾，情不自禁搂住她说：“那就用你的一辈子来还。”“放开我。”苏小小被沉广之突然的举动惹红了脸，娇羞地挣扎。

沉广之非但不放，而且搂得更紧，在苏小小耳边轻轻说道：“我爱你，小小，你应该知道我对你的感情和心意，好不好？接受我的安排出去念书，然后用你的一辈子来还？”沉广之终于明确地表露出爱的誓言，渴望又焦急地等着苏小小的回答。

“我……”苏小小欢喜又高兴，偏偏吞吐说不出话。

“小小？”沉广之等得心焦，等待是一种折磨，即使是短短的几秒。

“我……我也爱你……但我不能……”苏小小低着头吞吞吐吐，声音很低，脸红得发烫。

“为什么？”沉广之心花怒放，但仍固执地问为什么。

这时他们进来已经很久，外头有人敲门要找沉广之，沉广之大声回答说：“有什么事待会再说！”他现在一心只有苏小小，私情干扰公务，不听到苏小小亲口答应他的帮助绝不罢休，苏小小知道自己妨碍到他工作，低声说：“别这样，现在是上班时间，工作为重，这件事我们改天再说，请你放开我吧。”“不！我等不了那么久，现在就给我回答。”沉广之固执地不放手。“小小，给我一个回答，给我一个肯定的答案。”这再度惹得苏小小脸红，她别扭又羞怯，困难地开口：“我已经说了啊！我……我爱你。”“那你答应我，接受我的帮助出国念书。”沈广之欣喜欲狂，挟爱要求。

苏小小极无奈的叹口气。

“你那么想赶我走？”她说：“剩下不到两个月，这一去又要好几年……”

“我当然舍不得！可是，这关系你的一生，还有你的梦，你为它打算了很久，你不是吗？”“唉！”苏小小又幽幽叹了一声。“让我好好想想、好好考虑。”

“不需要再考虑，现在就点头说好。”沉广之急切地迫苏小小接受他的帮助出国念书吟游，不只是因为他爱她，希望帮助她达成她的梦，主要的也是因为他深刻的了解这个现实的世界；苏小小才质美、光华内蕴、价值连城，可是少了人工的雕琢，她永远只是一块出不了土的石头，没有人会有透视眼去了解她的美、她的才华、她的不凡。

他爱她，就必须为她考量，为她的一生前途打算。

“小小！”沉广之又说：“听我的话，接受我的帮助，不要再考虑了。”“还是让我再好好想想吧！”苏小小内心犹豫不已。

“小小！”沉广之仍不放弃想说服，苏小小阻止他说：“这关系我的一生，不是吗？你应该给我时间，让我好好想想。”“也好。”沈广之终于不再坚持，

他轻轻捧着苏小小的脸颊说：“但请你别忘记，为了你，只要是为了你，我愿意做任何事。”“谢谢你，我会牢牢记在心里，我该回去工作了。”苏小小说。

她走到门口，握住了门柄，沉广之一直痴痴地看着她的背影，此时她突然回头说：“有个问题我很想问你，你为我设想那么多，甚至不惜大笔金钱帮助我，但你有没有想过，此去经年，如果我变心，或者爱上了别人，或者受不了其它的诱惑时该怎么办？”“没有，我没有想过。”沉广之微笑，情溢于言表。“我只爱你一个，也相信你的爱。”苏小小嫣然一笑，打开门走出去。

第十三章

星期天晚上，苏小小还在为抉择的事感到烦恼。她的顾虑不少，一来心理还没有准备妥当，再则夏天近在眼前，时间上实在太匆忙；而且一旦接受了沉广之的帮助，这恩、这情，恐怕她真得用一辈子来还了。她并不害怕自己会情生异心，当然更相信沉广之对她的爱日久弥坚，但这可不是件小事，搅得她心烦意乱。

她蜷缩在客厅角落，像猫一样。丹尼尔由外头进来，拎了一袋鸡爪跟卤豆干，打开电视，边吃边发出一些没意义的笑声，和着啃鸡腿的“啧啧”声，实在是妨害听觉观瞻。

“丹尼尔。”苏小小叫了一声。

“哦！小小，你在家啊？”丹尼尔此刻才发现苏小小，摇着一只鸡爪子回头说：“你躲在那里所以我都没注意到，要不要吃鸡脚？还有豆干，我买了一大袋。”说完他又回头看电视，发出更没意思的罐头式傻笑声，苏小小忍了又忍，终于受不了开口说：“丹尼尔，请你把电视关掉好吗？”丹尼尔专心看电视，没注意苏小小的话。

“拜托你关掉电视，丹尼尔。”苏小小提高声音又说。

“啊？你说什么？”丹尼尔这次有了反应，回头问，随及又把注意力掉回电视，发出了令人忍无可忍、可怕的垃圾笑声。

苏小小终于放弃，走到他身边坐下，脚一缩又蜷成一团，她下巴抵着膝盖，呆呆看着电视，看着看着突然说：“丹尼尔，如果我出国去念书，你说好不好？”丹尼尔正啃着一只鸡爪，听她突然这么说，放下鸡爪，关掉电视，随便撕了张报纸擦擦手说：“你打算出国念书？什么时候？怎么都没听你提过？”“本来没这个打算，突然改了想法。”丹尼尔沉默一会，看着苏小小的眼睛问：“是不是就是这个？长久以来你放在心里，不愿对任何人说起的梦？从以前就支撑着你度过孤独日子的梦？”他问得直接，苏小小也觉得不必再隐瞒，点了点头。

“其实，也不完全是这样，本来我只是想飘洋过海去看一看。”苏小小抬起头，微微笑了一笑，日光灯下的脸显得份外粉白。“但与其毫无目的的吟游，倒不如好好念些书，申请所学校，沾染一些诗人的气质。”“你这想法非常好，但……嗯，但是那需要不少钱，你哪来的钱？”丹尼尔问。

“我是没有钱，不过有人肯帮助我。”苏小小把沉广之的事告诉丹尼尔，包括他为她设想、所做的一切，以及他们相爱的事，听得丹尼尔羡慕不已。

“那就去啊！你还犹豫什么？既然他什么都为你设想打点好了，你如果放弃就太可惜了。”丹尼尔鼓动苏小小。

“可是……”“别再什么可是了！”丹尼尔像是在讨论自己的终身大事一样，高兴地说：“你好不容易总算找到一个对你这么痴心、又这么爱你的男人，好好把握住他，千万别错过了！那个人我见过，你昏倒时是他送你上医院的，长得非常迷人挺拔。你不知道，那时当他跟我说话时，我都偷偷在心跳呢！被那么好的男人爱上，你实在真是幸福！”

我也真希望能像你这样，遇上那么好的男人，对我说爱我。他为了你，愿意做任何事，啊！多罗曼蒂克啊，这种爱情实在太美了！”丹尼尔双手握拳摆在胸前，闭着眼，脸上的神情非常陶醉向往。

“就是因为这样我才苦恼。”苏小小又把下巴抵在膝盖上。

“为什么？”丹尼尔睁开眼睛问。

“你想想，别人对这件事会怎么想？他对我那么好，让我受之有愧。”“为什么要管别人怎么想？你不是一向告诉我，自己想怎么活是自己的事！还是，你不爱他吗？”“我爱他！但那并不表示我就可以无条件接受他那样大的帮助。”“哦。”丹尼尔沉默下来，突然惭愧自己什么忙都帮不上，他有点消沉的说：“对不起，小小，我什么忙都帮不上。”苏小小给他一个安慰的笑容，柔声说：“不必抱歉，你也有你的梦想，而我也是什么都帮不上，甚至也不曾过问，不是吗？”“是啊！”丹尼尔心里一宽，释然地笑起来。“梦想不管大小，都是自己的，有人分享当然是好，但我们还是情愿自己独尝，默默为它努力奋斗，因为那是只属于自己的梦。”“是啊！不管大小，那都是只属于自己的梦想。”苏小小开朗而笑，心中有了答案。

“我决定了，丹尼尔。”“不必告诉我。”丹尼尔伸手搭在苏小小肩上。“如果你决定飘洋过海，我会送你一张帆，开心地为你送行；如果你还待在我身旁，我会为你装扮各式各样美丽鲜艳的衣裳。”“谢谢你，丹尼尔。”苏小小也伸出手搂搭丹尼尔。

“我爱你，小小。”“我也爱你。”苏小小笑说：“但我现在必须暂时离开了，我得去找沉广之。”她先打电话通知沉广之，然后等车、搭车、转车，花了一小时才到沉广之住的地方。

沉广之住的地方就和他的人的品味一样，充满格调。因为职业以及所学的关系，对美感的要求比常人多了一份专业的眼光。屋里的一切经过精心设计，看似随意杂乱，但处处表露着主人的个性，不盲目追随时尚。苏小小一踏进沉广之住的地方，就立刻强烈感受到那属于沉广之的色彩和品味格调。

“决定了？”沉广之穿了一身休闲气息，简单的白上衣、牛仔裤，比平素高在云端的贵族感更叫人砰然心动。

“嗯。”苏小小只是轻轻点头。

“那么，你考虑的结果……”沉广之语气悬在半空中，静静看着苏小小。

“我仔细想过了，这一去至少也得待上五年。五年，实在太长了，而且，我实在没信心在这五年内，能顺利的完成学业，把书念好。”“不必太过焦虑，以你的能力绝对没有问题。”“但，那对你实在太不公平了！我是受馈的一方，而你，什么都没得到。”“我不是有你的爱吗？”沉广之挚情深深。“我爱你，

愿意为你做任何的事，你实在不必考虑那么多。”“但……”苏小小微微摇头。“这一去要好久、好久……”沉广之轻轻拥住她，给她承诺、给她保证、给她爱的誓言，他轻轻说：“不管多久，一年、两年、五年，或是七年，我都会等你，等你回来，回到我身边来，有时间的话，我也会常去看你，伴你吟游。”“真的？这算是承诺吗？”苏小小抬头问。

“是誓言，我对你爱的誓言。”沉广之低头吻了吻她。

四下静寂，灯影朦胧，苏小小和沉广之轻轻相拥，陶醉在美丽的醇情时刻。他们脸贴着脸，心儿在跳动，海誓山盟，都尽在不言中。

“沉广之，”苏小小习惯了连名带姓地叫沉广之，此刻浓清蜜意，还是改不了口。

“我还是要告诉你，我决定不出去了。”“为什么？你想放弃你的梦想吗？”沉广之急迫地问。

“你先别急，听我说。”苏小小微微一笑，想使沈广之安心。“我当然不会放弃我的梦想，只是稍微又将它修改而已。你愿意帮助我，我真的很感激，而且……很感动，但那对你实在太不公平了，我不能！”“我说过，我……”沉广之急着说服苏小小，苏小小伸手按住他的口说：“别急！”

听我说。老实说，我决定不出去的原因并不只是如此，最重要的，我舍不得离开你！”她脸红了红，沈广之高兴非常，拥紧了她，听她接着说：“所以我仔细考虑过了，我决定留在国内完成大学教育，利用这段时间一边打工，等大学毕业后，再飘洋过海，以两年的时间吟游，这其实和我最初梦想蓝图很接近，如果我当时不中途被退学的话。”“你真的决定这样做吗？”沉广之沉吟一会才问。

“嗯。这对我比较好，少了言语的障碍隔阂，念起书来也较顺利容易。”

“好吧！”沉广之又沉吟了一会才说：“既然你已这么决定，我也不再勉强你。

但是答应我，别太逞强，也别再像以前一样，为了赚钱把自己弄得疲累不堪，我可不许你再因为为了打工赚钱而被退学。”“什么？连这事你也知道？”苏小小困窘又惊讶。

“当然知道，你忘了？莎白什么都告诉我了。”苏小小腼腆地笑一笑，正色认真说：“不过，‘散工’我还是一定要做的，我独立生活惯了，依赖别人让我觉得很不安；再说，我是守财奴转生，天性爱钱，你也是知道我的‘名言’的，利字向来摆中间，死要钱、死攒钱，更何况上大学念书要花钱，吃住喝穿也要花钱，我不打工是不行的。”苏小小爱钱爱得天经地义，从来也不认为是可耻见不得人或庸俗的事，总是理直气壮，不管旁人非议。沉广之早了解她的“劣根性”，不以“形上”或“形下”批判苏小小的认知哲学。其实，最忌讳“俗气”的，恐怕就是最“庸俗”的，反正这世间的事，真真假假，最可贵的只有那一颗心。

“也好。”沉广之点头说：“但你要打工，就到我事务所来为我工作，我也可以常常见到你。”“不好。”苏小小猛摇头。“你知道，我从来未在同一个地方待过三个月以上，我不喜欢长期性的工作性质，绑手绑脚的，一点自由都没有。”“你不该有这种奇怪的心态，只要是工作，就没有长不长期性的分别，更没有自由可言。想想，你以前做过的工作，哪一样不是长期工作？哪有公司天天在招临时工的？”“算你说得有理，但我还是不要在你事务所打工。”“为什么？”沉广之老是喜欢固执地问为什么。

“老实说，我不喜欢你事务所里那种感觉和气氛。”苏小小坦白说：“而

且，人言可畏，我不喜欢蜚短流长，更不喜欢被当作茶饭后的闲谈资料。”“是不是你听到谁说了什么？”“没有，我只是不喜欢，预先避免不愉快。而且，坦白说，我不喜欢那个‘类小妹’的工作。”“你可真挑剔，这也不喜欢，那也不喜欢，到底有什么才是好喜欢的？”“有啊！我喜欢你。”苏小小大胆示爱，微嗔着脸，狡猾又甜，充满了娇憨。

沉广之紧搂着苏小小，看痴了过去；苏小小如此的风情与百媚千娇，让他深深受迷惑。他将额头靠着她的额头，轻声喊说：“天啊！天知道我有多爱你！”“是啊！真只有天知道，想想第一次碰见时，你对我的印象有多坏！”苏小小将沉广之情深至极、无法自己的满腔激情，泼上一盆冷水，破坏罗曼蒂克的气氛。沉广之微笑不说话，双眼凝视她的眼，灯影朦胧；情意，像纯酿的酒。

“把眼睛闭上。”很低、很柔、很醉人的声音，苏小小依言闭上双眼，音乐声在耳边响起，腰间传来热情的环抱，然后湿润的唇终于盖上她的唇。

她仍然闭着眼，缓缓、怯怯地伸出双手拥抱沉广之，沉广之热情如炽焰，熊熊燃烧着两颗心。

“我真的好爱你！”沉广之不断低诉情衷。

苏小小听着他欣情，心里既欢喜又高兴，她大胆地回吻他，双手紧紧搂着他。

爱情真是不可思议啊！茫茫人海中，她就那么遇见他，茫茫人海中，她就那么爱上他。

换心为心，他只爱她一个，而她也只爱他一个。

夜色慢慢深了，灯影摇曳得殷勤——灯不动，人影在动，这浪漫的夜，情人携手，婆娑起舞，旋出一曲华丽的爱清华尔滋。

而窗外，星星渐渐明亮闪烁，颗颗是窥探的眼睛，沉广之拉上窗帘，拥着苏小小，陶醉在这纯酒酿的夜。

天际闪过一颗许愿的流星，但窗内的他们谁也没有看见，薄帘隔开了宇宙，他们相互凝视中，陶醉在彼此爱的星河，双双凝视的眼，只有热情的火。

你依我依，忒煞情多。

